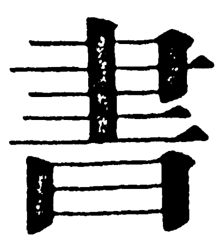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69·

歷史·地理類

中國疆域沿革史　顧頡剛　史念海著

中國疆域沿革略　童書業著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葛綏成編著

上海書店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葛綏成編著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發行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全一冊）

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著者　葛綏成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七五三一）

序

客歲秋，余因釐訂中華書局出版之中國喪地史及中國國恥地圖，取錢恂中俄界約斠注、施紹常中俄國際約注及張啓中俄界務沿革記略等書校勘之。循繹約文所記山川里向，按之坊間所刊行各種地圖，往往有因地名之牴牾歧出，而使約文爲之晦澀者，薩彥嶺與薩揚嶺即其一例也。約文中既有薩揚、薩彥、薩楊斯克之紛歧，且專指自沙賓達巴哈西南一段，而坊間所出各地圖較簡略者，則所謂薩揚或薩彥，皆在沙賓達巴哈之東；其較詳者，則指沙賓達巴哈以東者稱薩彥嶺而以西稱薩揚嶺；亦有以東部稱薩揚嶺而西部稱薩彥嶺者；有東部稱東薩揚嶺而西部稱西薩揚嶺者；亦有全稱薩陽山或薩彥山或薩楊斯克者；又有稱爲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者；使人莫知所從。按之約文，則緜亙於唐努烏梁海東北境者，只有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鄂博之名，而薩彥薩揚則專指自沙賓達巴哈走向西南之一段。蓋薩揚、薩彥，實一音之異譯。考諸東西圖籍，有稱此山脈爲 Erghiky Targak Taiga; Zaiyanski; Sayan; Sajan; サヤン等名，皆全指包圍蒙古由東北迤至西北一帶界山者，而沙賓達巴哈特

沿薩揚山脈途中之一鄂博也。徒以約文地圖之歧出，遂病索驥之無從。其他約文與地圖間之捍格，約文與約文間之異同，亦往往而見。蓋我國之治輿地者，往往視西北爲荒寒，不重視。間有鑽研者又以不諳蒙語，旣苦於地名音譯之冗且長，而又不能如人之躬臨其地，以從事於調查與測繪，故卽有所得，亦復影響捫搎；葄枕於中，如洪鈞者且不免遺譏，此其所以難也。余頗思以傭食之餘，蒐集關於中俄界約之典籍，參互而釐斠之，繼錢恂諸氏而有所述，會以受人之囑，別有所撰著；因請同事東陽葛君綏成竟其事。葛君固一精治輿地之學，而當時爲余蒐集翻檢圖籍，以匡不逮者也。受吾請，遂毅然以自任，且謂吾國邊境情形之複雜及國界之未釐正者，固不獨中俄間爲然，如葱嶺迤西南國境之界劃，滇緬間江心坡之爭持及中葡之澳門界址等，皆不能不有所考訂，有所陳述，以備執政者之採擇。因竭十閱月之力，鉤稽羣籍，成十萬餘言之巨著，持以見示，且與余商定其名稱。余觀其所舉界約，如哈巴河界約、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邁喀普奇蓋界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等，均視他書所載爲正確而完備：如恰克圖界約中「東順至布爾固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句，治條約及輿地學者往往作「東順至布爾固特（卽布爾古台）依山梁至奇蘭卡

倫」，似謂循布爾固特，順山梁而至奇蘭卡倫，此書則爲正其讀爲「東順至布爾固特依（即布爾古台）山梁，……」蓋布爾古特依固山梁名，非謂從布爾古特起，依此山梁云云也，諸如此類，所改正者殊不少。此外如對於參謀部百萬分之一中國與圖所載之第五十八界碑，塔爾巴哈台界約中界圖所繪之虛綫等，本書亦有正確的商榷與改正。因請名之曰：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幷誌葛君作是書之緣起以歸之。

金華金兆梓

二〇，一，二一。

編者贅言

一　我國邊疆界約的官私著作，不下數十種，其中有的已經絕版，不易搜集。現存的界約書籍，或不可盡信，或只詳一界，或迻譯失眞，或只憑億度，或採擇未當；因此我們往往讀一界約，費去許多時間，只得了一點模糊的觀念，甚至毫無所得。編著本書的動機就在於此。

二　我國和外國接界，要算俄國爲最長。關於俄界的私刊，首推錢恂的中俄界約斠注，可是其中像布林斯奇、阿巴哈依圖、色楞額三約，都沒有備載；施紹常的中俄國際約注，有上列三約，卻沒有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等；外交部條約司的中外約章彙編，有上列各約，而缺邁喀普奇蓋界約等。本書凡關於重要的界約，都爲詳列。

三　從前各界約書籍，於不知道的地方，只留方框口符號，本書竭力設法查補。又從前的書籍，不加標點，遇音譯地名，尤格磔難讀。例如喀什噶爾東北境界約中「楚拉克貼撇克魯克伯古仔喀什喀賴烏魯札里雅克庫赤喀喇塔晉丹札特克連札那

爾特」三十六字，錢恂和施紹常等，都說圖中沒有此地名，且未見西文約，均無從分晰云：蘇演存的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則加標點如下：楚拉克。貼撇克魯克。伯古仔喀。賴烏魯札里雅克。庫赤喀喇。塔晉丹札特克。連札那爾特。像上面二種，一是不加標點，一是標點大錯。本書不僅加以正確的分解，且在各地名的下面，把他書不同的地名附注於下，俾易明瞭；且於每章或相當地位之後，列以異名同地總表，尤便檢查。

四　同一界約，往往因譯自西文或滿文，致人名地名書寫互異，而分列兩篇：如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和喀巴河上約，阿拉克河口界約和阿勒喀別克河口界約等，各書都前後列着，於閱者非但耗費時間，亦且眩亂耳目。本書關於此種界約，都根據當時分界大臣抄咨新疆巡撫衙門存檔備案，不特取材比較正確，且極便於閱讀。

五　本書分爲蘇聯、英、法、葡、日等章，每章敍述條約，除敍述他名稱的異同和緣起外，並於條約不容易明瞭的地方，參用前人已有正確的發現，間且自抒己見，以資明確。又條約中喪失地固很注重，而對於我們還可依據約文收回權利的：

如日本海航權、江東六十四屯、烏素、帕米爾、江心坡等，尤特別詳說，使閱者得懲前毖後，以圖挽救。

六　本書雖間有以條約時期的先後爲順序，但於界綫方面，力謀聯絡一起，使閱者一目瞭然。

七　本書爲閱者便利起見，在每章的後面，總列界約簡表，俾易得一整個觀念。又每一約文中，中西年月並列，俾閱者可考見訂約的時代。

八　有許多條約，雖不是界約，可是和邊疆大有關係，所以本書也擇要採入。

九　界約非取資於地圖，不容易了解，所以本書插入地圖多幅，並力求其正確。

十　本書參考東西書籍，達一百多種，現在把重要的，列在後面，以表謝意！

錢恂著：中俄界約斠注

施紹常著：中俄國際約注

張漖輯：中俄界務沿革記略

外交部條約司編：中外約章彙編

鄒沅帆著：中俄界記及曾寅：中俄交界詳圖

前清總理衙門刊：中俄約章會要正續編
商務印書館編：國際條約大全
陸元鼎編：各國立約始末記
吳大澂編：吉林勘界記
西清編：黑龍江外紀
宋教仁著：間島問題
魏源著：聖武記
張鵬翮著：使俄羅斯行程錄
錢良擇著：出塞紀略
何秋濤著：朔方備乘
蘇演存編：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齊息園編：水道提綱
徐星伯著：西域水道記
錢恂楊楷合編：金軺籌筆

和珅等編：大清一統志
翁文瀚著：中俄國界史地考（見地學雜誌）
黃葆荷著：中俄外交痛史概觀（見馮庸大學校刊）
胡晉接編：新編中華民國地理講義
朝鮮通文館志
皇朝文獻通考
金兆梓著：現代中國外交史
王光祈譯：西藏外交文件
交趾客著：安南亡國後之痛史
柳貽徵著：安南史
馬少雲盛梅溪合著：衞藏圖識
黃沛翹著：西藏圖考
薛福成編：滇緬分界疏略
北京大學留日學生編譯部輯：間島問題

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葛綏成譯：最新世界殖民史

白眉初編：民國地誌

謝彬編：中國喪地史

謝彬編：國防與外交

申報輯：片馬交涉始末記

王樹枏王學曾編：新疆圖志

新疆識略

沙龍紀略

鄒代鈞編：中外輿地全圖

楊守敬饒敦秩撰：歷史輿地沿革險要圖

胡晉接著：中華民國地理新圖

參謀部百萬分之一的中國輿圖

中華航空協進會編：中俄邊疆形勢地圖

中村中久郎等編：東洋史講座
中野英光著：最近極東外交史稿
矢野仁一著：近代蒙古史研究
南滿鐵道會社編：近代露支關係の研究
東亞同文會編：東西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齋藤良衞著：近世東洋外交史序說
稻坂硅著：近世支那外交史
窪田文三編：支那外交通史
那珂通世著：成吉思汗實錄
重楚安繹著：支那疆域沿革圖
秋田兼吉著：中華民國新地圖
佐田宏治郞編：最新蘇維埃聯邦地圖
箭內亘著：東洋讀史地圖
東省鐵道調查局編：北滿全圖

Howorth: History of Mongols.

Lansdell: Through Siberia.

Samnel: Encyclopaedia Sinica.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M. J. Bon. The Foriegn Relation of China.

Willoughly's: Foriegn Rights & Interests in China.

O. Franke: Die Crossmachte in Ostasienvon 1894 bis 1914.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é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Barthalomew: The Times Survey Atlas of the world.

Hurmsworth's: New Atlas.

Philip's Record Atlas.

The Oxford Advanced Atlas.

The New Atlas & Commercial Gazetteer of China.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目次

頁數

本書附圖目次

頁數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一 緒論

我國在亞洲的中部和東南部，靠太平洋的西岸。開化很早，有四五千年的歷史，是世界文明的先進國。面積占亞洲四分之一而強，人口占亞洲二分之一而弱。土地膏腴，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且地位適當世界陸地的中心，大有雄視亞洲，囊括全球的可能。惟自近百年來，大受各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外交屢次失敗，國土日蹙。加以我國從前的國家大法如臨時約法等，於國土一章，向不明言四方疆界的確實所至，僅含混其詞，說：中華民國的國土，依他固有的疆域。立國像這樣，眞是笑話。至於依條約去考察今日的界綫，尤爲困難：蓋一因條約文字既少有傳刊，界圖又非所得見，那坊間所有的地圖，也多因陳襲舊，難免有舛誤的地方；二因所有條約文字，也多本諸西文，我國據以繙譯漢文，或譯滿蒙文，再重譯漢文，因譯人不

能盡曉各種文字，所以輾轉迻譯，文義往往難通；三如歸安錢氏所云：界約之中，有已廢的條約（如康熙二十八年的黑龍江界約），有現行的條約，有渾舉大概的條約（如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有分舉一段的條約，有已定尙待勘分的條約（如同治三年西北界約、光緒七年改訂條約），有已勘建牌博的條約，更有一約之中，僅改一處，雖非現行而也未可盡棄的（如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第七牌博以西，當以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爲準，而其餘未改，同治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第六牌博以東，當以光緒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爲準，餘也未改），且有一事之約，分列兩篇，大致相同，而也未能盡合的（如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和哈巴河上界約及兩阿拉克別克河上界約，非細心互勘，不能得其要領）；四因邊徼的地方，地名每多歧異，不特條約上和他書不同，且此約和彼約也有不同，甚至同一條約也互有差異；五因前人雖已有成言，但後人沒有方法可以證明其究竟（如楊賓柳邊紀界說威伊克阿林立有界碑，但不能證明其正確地點）；六因前人雖有專書討論，但多身未親歷其地，而對於地理很少有充分的知識；七因研究史學和博學的人，各言其是，無能確證其界址；八因閱讀界約等書，非細心參圖精讀，很難瞭解。有此諸困難，

我國四邊境界，便言人人殊，莫可究竟。實則我們既爲中華民國的一份子，對於國境邊界問題，理應澈底了解，爲外交後盾。著者不揣固陋，用草此篇，略述邊疆和一般地理上的誤謬，以供國人參考而資研究。

至我國境界，除東南部和日屬臺灣及美屬菲律賓隔海相望外，大陸的四周，從東北到西北，完全和蘇聯接界；西和阿富汗及英屬印度接境；西南和尼泊爾不丹及英屬印度緬甸相鄰；南和法屬安南相接；東和日屬朝鮮相連。所以從界綫說起來，要算中蘇界綫爲最長，英次之，日、法、尼泊爾、不丹、阿富汗、葡萄牙又次之。就中還有帕米爾、江心坡、南丁河口到南板江口、澳門等未定界，現在分說於下。

二　中國和蘇聯的境界

東北界

(一)清朝經營東北地方

我們欲明瞭我國現在的國界，必先知道我國喪失的土地，欲知道我國喪失的土

地，不可不曉得我國當初固有土地的概況。惟因民國乃合滿漢蒙回藏各部而成，其版圖係繼承清季所有，所以本書爲求簡明起見，只就清朝固有的版圖，詳加探考。原來我國的東北地方如黑龍江下流和庫頁島，據皇清開國方略、大清一統志、會典圖說，聖武記諸書所載，在清沒有入關以前，已領有這些地方（公元一六一六年；滿洲天命元年，明萬歷四十四年，當時黑龍江下流，叫做野人衞），當清太宗時，命巴奇蘭、薩木什喀（一六三四年）分率官員四十一人，兵二千五百名，征伐黑龍江地方。次年奏報收服呼爾哈部，降其衆，盡取其地。一六三八年（崇德二年）居住於額爾古納河和精奇里河（精奇哩江）的索倫、達呼哩諸部，都來朝清，貢貂皮等物，嗣復叛去。一六四〇年遣索海薩木什喀等移駐嫩江，進至呼瑪爾河，分兵攻取，大勝。一六五七年（順治十四年）寧古塔昂拜章京沙爾呼達擊敗羅刹人（俄羅斯人）於尙烏堅克，一六五八年復敗之松花、庫爾瀚兩江間，一六五九年沙爾呼達死，他的兒子巴海代理，尋授將軍，一六六〇年巴海又大敗之古法壇村，羅刹人三次犯境，都不得逞。顧我軍進討每都中道而返，致未殲滅，羅刹人乃得依舊侵擾。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三藩事平，清政府決意戡定黑龍江方面。一六八三年

設將軍副都統於黑龍江，築城鎮守，嚴防羅刹人。一六八四年，命副都統穆泰，領盛京兵六百人到瑷琿，協助築城屯田諸事。一六八六年發兵進剿羅刹，收雅克薩（阿勒巴金）、鐸陳（鐸辰）諸城。一六八九年遣大臣於吉爾巴齊河立石爲界，并於精奇里河畔，置屯田兵駐守，於是索海、達呼爾諸部，仍居舊地，各得安業。至於東海濱省（沿海州），那時也爲清軍兵馬所及的地方。——綜觀上述，我國經營東北地方，不能不說是很努力；但是沒有政治組織，只求羈縻，這是很大的缺點。

(二)俄羅斯人的東進和中俄的接觸

俄羅斯人於一四八〇年莫斯科太公宜萬三世，滅欽察汗的後裔（蒙古的後裔），得勢後，越烏拉山脈東進，侵略蒙古各部。一五八〇年（明萬曆八年）侵入吉利吉斯族的地方，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有波雅可夫 Rasilei Porarkov，用探貂者做向導，探險黑龍江，發現到黑龍江的捷徑；歸後，引起俄人的好奇心。一六四八年（順治五年）遂有著名的喀巴羅夫 Iorofei Khebarov 的探險。喀巴羅夫嘗因機會到西伯利亞，經營農耕製鹽，便成巨富。他偶到黑龍江，看見土地肥沃，富於天產，雄心勃發，自願來經營這地方，請於雅庫次克知事，得他的許可。一六四九年

從伊里莫斯克出發，同行只有七十人。翌年到達黑龍江，沿江而下，在石勒格河、額爾古納河會合點，戰敗索倫人，陷雅克薩。喀氏因小部隊到底不能發展他的雄圖，遂把部隊駐在雅克薩，自己回到雅庫次克，請知事借他兵士一千六百人，知事只給他狙擊兵二十一人，大礮二尊，彈藥若干，又募得義勇兵百數十人。翌年更沿江東進，經略沿岸的索倫，達於松花江口的會點，攻呼爾哈人，呼爾哈人也乘虛反襲，并請滿洲派兵救援。一六五二年（順治九年）寧古塔章京率兵二千來救，不能取勝。

後喀巴羅夫回到莫斯科，繼其統率的是斯脫配諾夫 Stepanof，他部下的兵士性情很殘暴。一六五四年溯黑龍江三日，和清廷輕車都尉明安達禮所率的兵三千，在下江相會，就發生戰爭。結果衆寡不敵，且彈藥也盡，斯氏便退却了。先是一六五二年培開篤夫 Beketov 溯色楞格河探險，入昔洛克河，繼由晉果達河（因古塔河）入石勒格河。這時候斯脫配諾夫在黑龍江中，會培開篤夫軍，合併共到呼嗎爾河口，築寨建寺院，駐此而為永久的設備，總兵數有五百人。一六五五年明安達禮率兵一萬去攻。寨兵善防，死守不降，清兵圍攻二十日，因糧食斷絕，解圍而歸。俄兵

屠殺無辜，掠奪財貨，很使沿江人民起了極惡劣的反感。一六五八年冬，斯脫配諾夫下黑龍江到松花江、瑚爾哈兩江口間，遇着寧古塔章京沙爾呼達率船四十五隻溯江而來。俄兵不戰，一百八十八人便棄船逃到陸上。斯脫配諾夫以殘兵三百二十人，奮戰不捷，部下離散。後來自己也戰死了。

一六五八年，巴世可夫築尼布楚城未完工，部下離心，加以一六六〇年寧古塔將軍巴海來攻，敗巴世可夫於古法壇村。翌年不得已移營於伊爾金斯克，如是到一六六五年（康熙四年），黑龍江上便沒有俄兵踪跡，江岸這纔安靖。

此後俄人侵略黑龍江，一時頓受挫折。但西伯利亞囚犯有波蘭人智爾哥布斯克，欲恢復雅克薩以贖罪。於一六六五年率部下八十四人，侵黑龍江，途中被通古斯人殺害的達五十名。他既到雅克薩便占據其地（一六六九年）。後來不逞的俄人，都來附從，其勢益增大，繼雅克薩人八十餘名忽入索倫，奪貂皮，姦婦女，清廷命將軍巴海去討伐，而殲滅其衆；但在尼布楚的俄人，仍刼掠不已。一六七〇年，康熙帝便致書於尼布楚俄人，詰責他們的暴狀，命速行退出。城將俄人因勢力未充分，如和清爭，恐有不利，因派密魯瓦諾夫到北京（現北平），獻貢物，幷告以貿易

通商之外，別無他意。清廷知道俄人無誠意，於一六七一年命巴海嚴備邊疆。一六七五年（康熙十四年）俄人又派使到北京，請修交貿易，也沒有結果。

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三藩既平，八月，帝命副都統郎坦彭春勝率兵至達瑚爾、索倫地方，致書尼布楚俄人，聲稱捕鹿，迫近雅克薩，密窺敵情，兼偵察水陸運輸的便利。十二月郎坦等歸奏云：如出兵三千，就可以取還雅克薩。於是先命寧古塔將軍巴海、副都統薩布素，建木城於瑷琿呼瑪爾，烏喇從寧古塔出兵一千五百名往守，又使蒙古車臣汗和俄斷絕通商。翌年巴海的兵到瑷琿，溯河二哩有一島，築木城分兵駐守。這時候阿木格寨有夫羅羅夫和鄂木次克的俄人，協力侵入，米爾尼可夫率兵六十七人，從雅克薩出發會集。在途中色葉河上，遇着清朝的戰艦五百六十餘艘，便狼狽而逃到陸上。清兵擒米爾尼可夫以下三十餘人，幷襲精吉果寨，悉擒寨兵，東方圖瑚爾寨，於一六八四年也被薩布素的兵士攻陷。夫羅羅夫自己知不能保，航海退到烏底斯克。一六八五年一月都統彭春勝等，督兵赴瑷琿，和薩布素協力剿撫雅克薩，四月於墨爾根、雅克薩間設立驛站，以避去經額蘇里、瑷琿往復通信的不便。六月薩布素彭春勝等，用水陸軍一萬八千人，野砲一百五十尊

，攻城砲四十尊，攻燬雅克薩，回來又把璦琿城移到黑龍江右岸三哩的地方，副都統溫岱納秦派兵二千留守城中。馬喇另督五百人，專司屯田耕種的事情，設法充足兵食，薩布素駐在新築的墨爾根城，總攬黑龍江全境的軍務。

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俄人巴伊頓率部下二百人，使先占領雅克薩，陸續增加到總兵力六百七十八，大砲八門，推托爾布聖爲城將，分業農耕，再築城壘。康熙帝聽到此消息，大爲震怒，立命薩布素等率陸軍三千、舟師百五十艘，進迫雅克薩，直毀耕地，奪取船舶。俄人一因兵少求援不應，二因城內疫癘流行，終不免陷落，適俄帝遣使請撤圍通好。淸兵也不欲久戰，解圍移陣於數里之外，互議和約，

（二）媾和的動機和使節的出發

如上面所說，淸俄兩國在黑龍江上的衝突，已經數十年之久，其怨恨之深，一時原無和議的可能。而此次所以雙方突然進行和議，蓋兩國各有其重大的顧慮。先觀俄國在十三世紀時，曾受蒙古人的蹂躪。但自十五世紀以來，巴西羅伊次脫及退里布爾父子相繼登位，統一帝國，北討瑞典、波蘭，南略欽察，着手攻服東部西伯

利亞，又遙迴白海，和英國經營通商貿易，國勢漸漸勃興。但不久俄國陷於無政府地位，國內四分五裂，幾至不可收拾。十七世紀初期，自弗屋達羅伊次脫及羅馬諾夫相繼入嗣大統，雖稍統一，然國勢仍凌夷不振。其子亞歷克世斯於一六四五年即位，承前後數十年紛亂之餘，生民塗炭，財源涸竭，權臣弄威，苛政日甚，而其時歐洲各國，挾其財力和日進的知識，大有虎視眈眈，乘隙侵入之勢，俄政府爲內制橫暴，外抗强權起見，又不得不誅求苛斂。於是由來以盲從著名的俄人，也遂不堪其擾。莫斯科各地，相繼發生暴動。一六四六年有達米脫里之亂，及哥薩克事發生，俄政府又和波蘭啓釁，戰事延長至四年之久（一六五四年至六〇年），及一六六八年，國內歧分爲二派：以土耳其、波蘭爲後盾的獨立黨和幫助莫斯科政府的王黨之間，發生紛擾，因之和土、波兩國啟戰端，至次王弗屋特爾始稍平。弗屋特爾歿後，外戚爭權，宜萬彼得兄弟並稱王號，其姊索弗亞乘機專政。因此一六八九年彼得幽索弗亞，自握政權，用絕代的手腕統一俄羅斯，經略四隣，然國內的紛亂仍不絕。此後於俄羅斯本來的苛政和文明的擔負攜手並進，用力經營東方，但到底沒有向外發展的餘力可說。先是一六五五年（順治一二）及五六年二次派使到北京，請

求修交貿易。一六六九年（康熙八年）復派密魯瓦諾夫到北京。但或以禮義欠周，或以不奉正朔，屢受拒絕。一六七〇年及七六年，俄復二次遣使到北京；而一面復實施其侵略。及雅克薩事件發生，自知此種欺騙行爲將難掩飾，而繼續戰鬭，那又不是清兵的對手，這纔提議媾和的問題。

從清朝方面觀察起來，不能傾力注意到邊陲，也和俄有同一情況。卽康熙帝雖平定三藩，然創業日尙淺，國基未固，啓釁他國，而分力於外，是極不利的事情。所以未攻雅克薩之前，先致書俄人退去。不應，才下令討伐。及俄人力盡請降，又不加殺戮而都放去，取城燒掉，不僅不進而追擊，且回兵不守備其地，致使各地仍相繼淪陷。此事雖爲清廷的一大失策，然清廷渴望國際和平之眞意，於此可見。其他如優遇俘虜，或授以官，或給以北京的一區域，許他建寺拜天。又於一六八六年八月十三日（卽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再征雅克薩時，致書於荷蘭使節（這使節在北京，說荷蘭是俄羅斯的隣國，所以聖祖以書託他），提議和俄國訂定境界，這尤足見其外交政策之寬大。當清和俄欲確定疆域，互期和好時，俄使培奴可次夫弗弗羅亞二人忽奉國書到北京，請求解雅克薩之圍，幷請定適當的地方兩國使節

會見地，以協定邊界，清廷立卽允許他們。弗弗羅亞派數名官吏，赴雅克薩布告休戰。此後俄國全權費耀多囉（Feodor Alexendritch Golovin 或作俄昃尼，或作蜚托囉或作費岳多）到遠東途中，派人到北京，報告公使已從俄都出發了。

一六八六年（康熙二五年）一月俄國特命全權公使陸軍大將費耀多囉和尼布楚知事佛爾索夫(Ivan Zin Vlasof)及祕書官刻涅攻克(Semon Kornitski)同行，率兵一千五百人，從莫斯科出發，經過葉尼塞斯克、烏丁斯克諸州，於一六八七年夏到色楞格斯克。一六八八年五月三十日（康熙二七年五月二日）清廷派全權大臣索額圖率兵往議定界的事情，同行的主要人物如下：

欽差大臣	內大臣	索額圖
同	都統	佟國綱
同	尙書	阿爾尼
同	左都御史	馬齊
同	護軍統領	馬喇
同	督捕理事官	張鵬翮

通譯官　宣教師　徐日昇(Pereyra 葡人)
同　同　張誠(Gerbillan 法人)

使節一行向會見地進行，七月十八日(六月二〇日)途次宿營於喀爾喀的克喇阿祭勒罕。沿路偶見土人負襁遷徙，愈進愈多，問他們，都說準噶爾的噶爾丹來寇。於是索額圖等，恐怕前途梗塞，不能盡使命，上書待命，帝便令他們退駐於汎界地方。七月二十三日(六月二五日)索額圖遣參領索羅和、博洛河泰、員外喇喜等到尼布楚，將途中遲延經過書傳達於烏丁斯克的費耀多囉，自己退駐國境，靜待答書。九月八日使者持費耀多囉信歸，說：如書上所云，那本年會見是不可能了，我在境上過此冬，待來年再會見吧。且我將派使到北京，稟告會見日期及指定更適於會見的地方。於是索額圖等就回來。

一六八九年五月十三日(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二十四日)，費耀多囉報到，即定尼布楚作會見地。六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六日)帝諭索額圖等，應該以尼布楚為兩國境界，倘俄使要求尼布楚，那也可以額爾古納河為界。帝又命薩布素率黑龍江兵一千五百人，從水路到尼布楚，使會合索額圖。使節一行於七月三十一日(六月

四日）到尼布楚，列陣於石勒格河畔。烏喇愛琿的兵士也來河岸，其時隨使節而來的陸軍和從者，總計在一萬以上。先是黑龍江兵到尼布楚，立即圍城示威。俄人懼，疑清無誠意，清因令舟師遠離，示無他意，靜待俄使之來，及八月十八日（七月三日）俄使到達該地，二國使臣，就定二十二日爲會見日期。

(四)尼布楚條約

兩國全權定二十二日爲會見第一日，但會見之前，先協定下列條項：(1)會見地設在尼布楚城和石勒格河的中間；(2)會見日，兩國使節各帶隨員四十人；(3)兩國共出五百人員，俄在城下，清在河岸，各布列陣地；(4)兩國使節的護衛兵卒各限定二百六十人，除刀劍外，不得攜帶一切武器。第一日會議，兩國各持己見，遂毫沒有結果而散。

二十三日作第二次會見。在前日會見的時候，清使看見俄使待遇張誠徐日昇二翻譯官，非常殷勤，疑此二人和俄方有通謀嫌疑。此日便改用一蒙古人，但此蒙古人操語極其拙劣，致相互的意志不能勾通，時局頗覺困難，後仍用兩宣教師，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五日）議定黑龍江界約八條，用滿、漢

、蒙、拉丁、俄羅斯五種文字，在格爾畢齊河東岸額爾古納河南岸刊石立碑，這就是所謂尼布楚條約。

此項約文，我國盛京通志、一統志、平定羅刹方略、會典、朔方備乘所載字句，多微有不同。茲據西清氏的黑龍江外紀所載的，列在後面：

一 將自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魯木河附近之格爾畢齊河爲界：沿此河之大興安嶺至海，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河道，悉屬中國；其嶺陰河道，悉屬俄羅斯。惟烏地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一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其南岸墨里勒克河口，現存俄羅斯廬舍，著徙於北岸。

一 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築城垣，盡行拆毀。居民諸物，悉行撤回察罕汗處。

一 分定疆界，兩國獵戶，不得越過，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竊者，拏送該管官分別輕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夥執仗，殺人刼物者，務必奏聞，即行正法。其一二誤犯者，兩國照常和好，不得擅動征伐。

一　除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中國現有之俄羅斯人，及俄羅斯國現有中國之人，免其互相索還，著卽留存。

一　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交易。

一　自會盟日起，逋逃者不得收納，拏獲送還。

一　兩國大臣相會，議定永遠和好之處，奉行不得違誤。

（按此約自滿文本中譯出來的，比較他書所載的，稍爲完備而且可靠）

(五)尼布楚條約和界碑的研究

尼布楚約文在各書中有的是六條，如中俄約章會要、日本最近極東外交史稿等是；有的是七條，如翁文灝的中俄國界史地考是；有的是八條，如上面西清所譯的約文是。不過西清所譯的第七條，在他書中是第五條的末尾數語，此則另立一條；第八條爲他書所沒有。至於鏤刻石碑的有滿、漢、蒙、拉丁、俄羅斯五體文字，或云四體。但此分合稍殊，猶無關宏恉。惟上面所載的約文，其第一條自「惟烏地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等四十字，爲我國他書所無。何秋濤說：『「此係雍正五年所定。」』這種見解，實屬誤謬。試考雍正五年恰克

圖界約之第七條說：「烏帶河（即烏地河）等處，前經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云云。所說「前經」，當係指康熙年間；所說「大臣松」，當係指索額圖；此證諸乾隆五十八年黑龍江將軍明亮，疏奏尼布楚原委，所謂松鄂托，即索額圖；可知松、索同一人，是恰約第七條，實係重申尼布楚約文之語。我國漢文沒有此段，顯係當時脫漏，證以英、法、日文，亦都有這一段，可見西清所譯的，確較完備。但施紹常氏說：『烏第河、錢氏以爲入阿瑪巿爾河，其說誤。考烏第河獨自入海，海灣即名烏第。正在圖古爾海灣舊界稍北，此河再北有朱格朱爾嶺，當即所謂石大興安。惟據譯文，河以南與嶺以北兩句文義，當是嶺在河之南，故云以北；河在嶺之北，故云以南。然實在則嶺在河北，河在嶺南。據文言地，竟相刺謬。然此乃譯者於文義欠通耳。當云：惟南自烏第河，北迄興安，此中間一帶地暫行存放，則明晰矣。』此種見解，似甚洽當。執此以觀，則翁文灝所謂：「中俄國界，實爲朱格地爾 Djukder，而非朱格朱爾 Djugdjur」之說，似稍有不妥。不過鄒說、會圖都以雅布諾威 Jabbonoi 的東端，叫做朱格朱爾，而他的南支，卻也叫做朱格朱爾，並不提及朱格地爾的名稱，但審視鄒圖中第七

幅於雅布諾威的北支近海處，仍復有朱格朱爾嶺的名稱，則又自相矛盾；可見南支確應爲另有一名稱。證之近日英國地圖。北支叫朱格朱爾嶺，南支叫做朱格地爾，更可明顯了。

又他書第一條云：「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其中「上流不毛之地……」，和上面西清所譯的，又微有不同。依錢恂說：『何秋濤朔方備乘謂徐元文集載此約於石大興安之下，有「嶺」字，非是。又謂興安即邱陵之名，乃滿洲語，或作盂安，或作興安，其實皆同，蓋此嶺乃南北之大分水嶺，坡坨漸高，不覺其峻，故滿洲呼爲興安，以是知石大興安之下不必有「嶺」字，今按何氏說是也。西文此字乃是山嶺之義，而非興安之音。蓋既稱爲嶺即不必復言興安；若稱爲興安，即不必復言嶺。……』按之英、法、日（如最近極東外交史稿）文，也多言綽爾納河上流一帶山嶺東至於海，而不云興安，可見黑龍江以北之山，外人本不名爲興安嶺。準此以觀，則上面西清所譯的「大興安嶺至海」，其中也不應有「嶺」字了。

又他書第二條云：「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

之北岸今爲俄羅斯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和西淸所譯的，大致相同。按額爾古納河，北流入黑龍江，有東西岸，無南北岸。此所言南北岸，或指將近黑龍江額河微曲而東的地方吧！然額河由西南而斜向東北流，也未嘗沒有南北岸可言。南岸當卽東岸，北岸當卽西岸，仍是沒有誤謬。蘇演存的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就是這樣的主張。又眉勒爾客河，錢恂氏以界圖無此名，尙加推想是模察喀地方的河流。按眉勒爾客河一稱默勒肯河（如盛京通志），或作墨里克，也作墨里勒克，就是現在黑龍江省西部室韋縣南面的一小河，西流會於額爾古納河。

至於界碑依記載可考的，總計有三處。如大淸一統志和盛京通志，都載格爾必齊河東岸有一界碑；欽定皇朝通志載額爾古納河南岸有一界牌。依施紹常的中俄國際約注卷一說：『此二碑疑本止一碑，二河相去不遠，無複立之理，二志書所載的格爾必齊界碑，卽今日尙存的額爾古納界碑』云云。鄙意此層理由不足，大淸一統志和盛京通志，不言額爾古納河有分界石碑，而今卻存有界碑，可見這二志書的遺漏。二志書既載格爾必齊河有界碑，則今雖沒有留存，其爲俄人所移去或埋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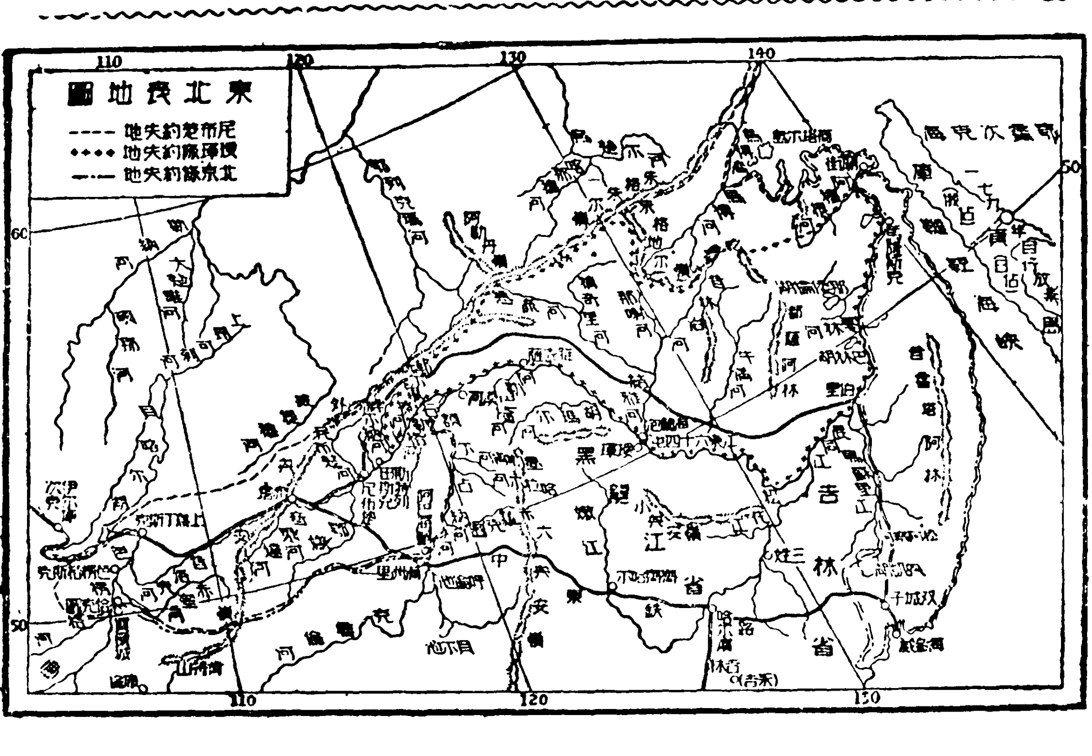
未可知。以上二界碑，都在黑龍江省的西北境。至於東北隅延袤數千里，在一統志、盛京通志都沒有記載設立界碑的事情。只楊賓柳邊記略說：『威伊克阿林，極東北大山也，上無樹木，惟生青苔，常厚三四尺。康熙二十九年，與俄羅斯分界，鑲藍旗固山額眞巴海等，分三道往視：一從亨烏喇入；一從格林必拉入；一從北海繞入；立碑於山上，碑刻滿洲、阿羅斯（俄羅斯）、喀爾喀文。』竊意楊賓係康熙時人，曾親至黑龍江，所記必有所本。亨烏喇卽亨滾河，也卽阿穆混河 Amgun；格林必拉卽格林河，也作戞林河 Gorin，上游都可入雅瑪嶺 Yam 一帶；北海當卽黑龍江口北面的圖古爾 Tugur、烏得 Uda 等海灣，蓋先遣人三道入山，察視分界形勢，然後立碑。所謂威伊克阿林界碑，證以地勢及奉命者的情形，近則當在奇溫嶺一帶，遠則當在朱格朱爾（指鄒圖的朱格朱爾）嶺一帶。又光緒十三年有湖北人曹廷杰奉命遊歷黑龍江邊外，言通志載寧古塔東北二千七百二十里有殿山，又稱殿山嘴上有二碑。今特林（卽廟爾或廟街相近）有二碑；一刻永寧寺記；一刻宣德六年重建永寧寺記，皆述明太監武功及東海苦夷事，其小碑之陰有二體字，兩旁又各有四體字。假使這是巴海等分界時所刻，那威伊克阿林當在奇溫嶺的東北了。

此約到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至六〇年（咸豐十年）才行變更，到現今仍舊的，只額爾古納河一段。又此約是中俄全界中訂約最早的界綫。

（六）尼布楚條約所喪失的土地

尼布楚條約是我國和外國訂立最早的條約，向來中外多說是我國最光榮的條約，而不知這次喪失黑龍江上游和色楞格河東岸及烏地河流域的地方，仍多至二十三萬二千餘方公里。茲分述在後面：

（甲）黑龍江上游和色楞格河東岸的地方　這裏所說的黑龍江上游地方，就是指額爾古納河以西的地方；色楞格河東岸的地方，就是指貝加爾湖南色楞格河以東的地方。依康熙二十七年，大臣索額圖奏言：『查俄羅斯所據尼布楚，本係我茂明安游牧之所，雅克薩係達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墟，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國隙地也。況黑龍江最為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上，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庫爾瀚江（按即牡丹江）及烏拉、寧古塔、錫伯、科爾沁、索倫、達呼爾諸地。若向黑龍江口，可達於海。又恆滾（即阿穆混河）、牛滿等江及淨溪里江（即精奇里江）口，俱合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屬我



俄樂春、奇勒爾、畢喇兒民人，及赫眞費雅喀所居之地，不盡取之，邊民終不獲安。臣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棄之於俄羅斯。』又尼布楚考說：『尼布楚舊爲中國屬部，布拉特、烏梁海、茂明安諸部落游牧採捕之地。』又日本最近極東外交史稿，其中記載尼布楚會議的情形，說：『俄使先開口云：此後以黑龍江作爲兩國的境界，各不相犯。清使拒絕他，說：黑龍江一帶到色楞格河的左岸，早已屬於清國的版圖，土民年年朝貢不絕。然其後俄人來竄食我境域，侵害我權利，俄羅斯宜把雅克薩、尼布楚、色楞格斯克（按色楞格斯克 Selengask 在恰克圖

北約九十公里）等屬地，全體歸還淸國。俄使堅持前議而不答應；第一日會議遂沒有決議而終。』據上面所述，不僅庫穆倫（界碑名，即肯特山出國界的地方）迤東北的外興安嶺以東，額爾古納河以西的黑龍江流域，都是我國的領土，即音果達河西的外興安嶺以西，色楞格河以東的地方，也是我國的領土。而尼布楚條約竟把這些地方，一起都拱手送給俄人了。

(乙)烏地河流域地方　就約文所載：『烏地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俄人約文上既說嶺陰河道屬俄，嶺陽河道屬中，而烏地河源出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和北緯五十四度的交點，正在嶺陽，不在嶺陰，所以俄人雖欲得這流域，但以和約文相背，故土暫行存放。而我國從尼布楚約訂立後，對這河流，未嘗過問，一任俄人佔爲己有，眞堪痛惜！

(七)尼布楚附近及其東面一帶的地名譯音異同表

坊間所出版的界約各書，其中有些地名，往往不同，使學者很難瞭解。茲爲便利計，把關於尼布楚一帶的同地方而異名稱的，臚列在後面：

(A)俄羅斯　羅刹　鄂羅斯　羅車　厄羅斯　峩羅斯　阿羅斯　斡魯思　魯西亞　沒壽啡　葛勒斯　縛羅答　莫哥斯末亞

(B)尼布楚　捏爾臣斯克　尼布潮　尼布抽　泥樸處

(C)阿古必拉河　阿憂河

(D)博爾集必拉河　博爾佳河

(E)綽爾納河　綴爾那雅河　綽爾諾河　烏倫穆河　烏留穆河　烏留木河　安巴格爾必齊河

(F)格爾必齊河　郭爾畢擦　格爾畢齊

(G)額爾古納河　阿爾古納河

(H)墨里勒克河　眉勒爾喀河　眉勒爾客河　默勒肯河　墨里克河

(I)色楞格河　色楞額河　色稜格河

(J)赤奎河　楚庫河

(K)石勒喀河　什爾喀河　什勒喀河

(L)黑龍江　烏龍江　阿穆爾江　薩哈連江

(M)精奇里河　淨溪里江　結雅河　直河　淨溪里烏喇　黃河

(N)雅克薩　阿勒巴沁　阿勒巴金

(O)阿勒巴金河　阿勒巴昔哈河　阿穆爾阿勒巴赤河

(P)外興安嶺　石大興安　雅布羅諾威山

(Q)內河　端端河　索列庫里河

(R)牡丹江　瑚爾哈河　庫爾瀚江

(S)牛滿河　努滿河　尼滿河

(T)阿穆混河　阿穆棍河　恆滾江　亨烏喇　亨滾河

(U)索甫斯克　索妃斯克

(V)馬隆斯克　馬里音斯克

(W)烏地河　烏帶河　烏底河　烏特河　烏德河

(X)庫里河　鄂略勒湖

(Y)格林河　格林必拉　憂林河

(八)尼布楚約後的黑龍江邊防和其失策

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清兵征服雅克薩，始在黑龍江的東岸建設瑷琿城，駐紮兵士，置黑龍江將軍和副都統，以控制索倫、達呼爾諸部（即牛滿、欽都、精奇里諸江的地方）。次年將軍移駐墨爾根（今嫩江）城，留副都統駐瑷琿。一六九八年將軍復從墨爾根移駐齊齊哈爾（今龍江縣），留副都統專駐墨爾根。除瑷琿、墨爾根外，在齊齊哈爾西北，有呼倫貝爾城和布特哈城；東南有呼蘭城和三姓城（今伊蘭縣）。呼倫貝爾本係游牧部落，有索倫，有巴爾虎，有額魯特。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始派兵駐守，遣京旗副都統等官出鎮，三年一更。布特哈本打牲部落總稱，後用以名城。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初設索倫總管一員，統轄兩部。呼蘭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年）設城守尉，治理民屯。三姓也駐有副都統，控制赫哲費雅喀、俄倫春諸部（即庫頁島到恆滾河源一帶地方），又瑷琿、墨爾根、齊齊哈爾的各協領，每年五、六月分三路到格爾必齊、額爾古納、墨里克勒等河流去視察巡邊，各協領各寫銜名日月於木牌，瘞山上。明年視察者取歸以呈將軍副都統，各瘞木牌以備後來者考驗。又每年於七月咨報理藩院。而邊界請謐，例於年終奏聞。在那時候，我國的邊防，也可說是很愼重。但是尼布楚約後，俄人得寸進尺。如以

黑龍江的形勢來講，自然要算綽爾納河口、雅克薩、海蘭泡爲最重要的地方。在當日計，應該於綽爾納河口和雅克薩築城以駐都統等官；於海蘭泡設城，將瑷琿的將軍移駐於此。東北則移將軍駐三姓城；移阿勒楚喀拉林副都統駐黑河口和混同江，這樣邊防庶幾可以鞏固。乃計不出此，徒以氣候漸南漸暖，一移於墨爾根，再移於齊齊哈爾，置江外數千里的地方，不能積極經營，只用一種羈縻政策，眞是可惜！

(九)俄人侵略黑龍江

俄國從尼布楚條約和恰克圖條約（詳「北界」第七節）以後，對於經營東方，一時雖呈頓挫，然發展西伯利亞的雄心，固未嘗一日忘懷。一七〇七年（康熙四十六年）占領堪察加，又把北歐戰爭的俘虜一萬四千，送到西伯利亞，以圖開拓。不過俄國締結尼布楚條約後，獲得太平洋岸的領土，才被限制於外興安嶺以北，而所領有的堪察加，幾乎和歐俄的交通，完全隔絕。於是一般俄人漸漸覺得尼布楚條約的不利，俄帝尼哥拉斯一世（Nicholas I）也早有志經略沿海地方。惟以該方面的情形不詳，因於一八四六年遣中尉古烏里羅夫（Gavrilof）率一探險隊到黑龍江口實地考察。古烏里羅夫既達江口，更搭小船上溯十九公里，因糧食缺乏而返，後竟呈俄

皇以『黑龍江口水深一呎半到三呎，海上航船，斷難通航……』的這種誤謬報告。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尼哥拉斯一世派木喇福岳福（一稱莫拉維哀夫N. N. Muraviev，後以功稱 Muraviev Amursky 公），爲西伯里亞的總督。時木氏年只三十八歲，受這重任後，立刻到首都彼得格勒（今列寧格勒）竭力研究西伯利亞的一切任務。其結果因欲確保他太平洋岸的領土，不可不利用黑龍江的水運。利用這水運，不僅單占領其上流一帶，而必須占領江口一帶。但欲達到這目的，非和海軍協力不可。次年木氏從俄都出發，留在伊爾庫次克一年。但因英國海軍橫行北太平洋上，遂覺經營方面不容一刻猶豫。又看見恰克圖俄清貿易沒有希望，便決心開放中國，冀圖獲得海上交通的利益。即於一八四九年五月，以視察遠東地方爲目的，從伊爾庫次克出發，六月末到鄂霍次克，七月至堪察加的彼得羅甫斯克，擬就其地設置軍港，作爲俄國海軍太平洋的根據地。因着手築港，備大砲三百尊，配置可薩克兵二百名和水兵五百名。他在俄都時，和貝喀爾號艦長納佛爾斯克（Nevelsky）相友善。及納氏於一八五〇年探險黑龍江口，設置尼哥拉佛斯克（Nicolaevsk即廟街），就以此作爲東方經營的根據地。木氏於一八五一年八月，返伊爾庫次克。

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木喇福岳福因克里米戰爭將開，形勢重大，便於三月到彼得格勒，既而形勢越趨險惡。氏爲防備英法艦隊在太平洋方面之襲擊，於次年二月急返伊爾庫次克作東方的警備。於出發之先，派遣散波林斯克大佐出使北京，致辭云：『現在我國不幸和歐洲各國以干戈相見，而東方海岸一帶的領土，難免受敵兵的覬覦。所以木喇福岳福總督奉帝命，當任遠東的守備，正引率兵士船舶而下黑龍江。願貴國速派全權大使，和敝國總督會議，劃定兩國的境界，那會見的時期和會場，須待貴國的通牒。』四月木喇福岳福從伊爾庫次克出發，繞貝喀爾湖到恰克圖。這時候，木氏已得清廷不許使者散波林斯克進京的信息。因決定以遷延清人會議爲策略，堅持其進行，五月到石勒喀河。這地方的船將加查克維齊Kazakevich的水師已作準備，汽船阿爾犂號開始準備許多船舶，整列以待。木氏在坐船之前，開一大宴會，演說悲壯的詞句，鼓勵士氣。五月二十日船過雅克薩，二十八日到了距瑷琿不遠的地方，始遣使告駐瑷琿的副都統。副都統因大軍已到，只得默認他們的通過。俄軍到烏蘇里，木氏因偵探情形，先坐阿爾犂號前航，六月十二日到了馬隆斯克（Marunsk），由此上陸，步行到克士脫力士灣，再乘烏俄斯達號船，會水師

提督普恬廷（也稱普提雅廷 E. V. Putiatine），南赴尼哥拉斯一世灣，更北向達彼得羅斯可伊，從陸路到尼哥拉夫斯克。始得清國總理衙門的覆書：『清廷也將派有司，視察邊境。』八月十九日木氏赴阿揚，住十多日，仍返伊爾庫次克。

（十）締結天津條約

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木喇福岳福返本國，居住到十二月初頭，纔遄返伊爾庫次克，他爲欲滿足其占領黑龍江的宿望，準備派遣遠征隊。這時候恰當英法聯軍迫清廷，開始談判。俄政府乘此好機會，欲和清國議定通商條約，兼劃定境界。派遣水師提督普恬廷做全權，出使北京。一八五七年三月普恬廷到伊爾庫次克，和木氏會面，進至恰克圖。擬派使從東三省入北京，清廷不答應。普氏憤而寫信給本國外交部，勸告占領瑷琿，本人卻和木氏同下黑龍江。六月至瑷琿對岸的烏斯特塞耶俄營，就和木氏分別，而獨自到尼哥拉夫斯克，七月從海上直駛到白河口投錨。當時清廷外困於英法聯軍，內疲於洪楊之變，也不想即派全權，以應談判。於是普氏便到香港，決定和英、法、美公使共同行動，再返白河口。一八五八年四月（咸豐八年五月）和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簽訂天津條約（也名俄國和約，此約漢

文以俄外部官書所載爲最詳）十二條，其關於疆界的，只有第九條：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册，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此約所說：從前未經定明邊界，因當時俄國對於中亞還沒有和清國針鋒相對。所以顯然是指東疆，雖未重定疆界，然實爲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的張本。

（十一）締結瑷琿條約

木喇福岳福向來的主張：一因俄國如確保太平洋岸的領土，必須佔有黑龍江的交通綫；二因清國在黑龍江左岸地方的領土權，和江的右岸不同，完全是有名無實；三因清國內有洪楊的變亂，外有英法聯軍的入寇，俄國如堅決對付清國，不費刀劍可得達到目的。於是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先調一萬二千哥薩克兵到黑龍江口，次派使告黑龍江將軍弈山和副都統吉拉明阿曰：『總督以緊急歸本國，將過瑷琿。貴國如欲以境界事件和總督商議，可就便辦理。但總督行色匆匆，也切望討論。』弈山奏聞清廷，政府墮其陰謀，遂任弈山爲全權大臣。迎木喇福岳福至瑷琿會議

。五月十一日，開始談判。木以黑龍江口爲俄國戰勝英法所獲得的爲理由，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國境，逼弈山於翌日回答。弈山起初也强硬不屈，木氏恐怕交涉遷延，自稱有病，於五月十二日，派翻譯官伯羅代表與會協議。伯羅說：『從來清俄間永結盟好，一由於俄皇的寬容讓步，而清國對於俄國的提議，堅以尼布楚條約爲辭，當時清國擁有兵力，壓迫俄使，而締結此約，今日不當以該約爲反駁的根據。何況清國蔑視條約，課域外土人的租稅，或拒絕普恬廷大使入北京，或焚毀商館，請問清國果求親交誠意與否？請速決。』弈山因懾於兵威，不敢堅抗，俄也稍爲讓步，遂於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締結瑷琿條約三條：其中和界務有關係的，爲第一條和第二條。茲錄在下面：

第一條　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中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按以上爲割讓黑龍江左岸於俄國的事情）。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按以上爲江河行船的事情）。黑龍江

左岸，由精奇里河（按卽結雅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着滿洲國（中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以上爲旗屯事件）。

第二條　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十二）璦琿條約的研究

凡水岸分左右，隨水流的方向而定：如水是東流，則北岸爲左，南岸爲右；如水是南流，則東岸爲左，西岸爲右；如水是西流，則南岸爲左，北岸爲右；如水是北流，則西岸爲左，東岸爲右，這是一般的定例。考此約係用滿、蒙、俄三體文字，漢文係後來從滿文中譯出來的。至英文法文，那是各國傳刊的本子。讀此約，首段「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至松花江海口，」就易發生疑問。按現在的松花江，在我吉林和黑龍江二省的中間，北流入黑龍江，照這樣看來，松花江那裏會有海口呢？旣以黑龍江爲界，又安得以松花江並言，世界那裏會有兩重的國界呢？查滿蒙文俄文英法各文，都只說黑龍江左岸，並不兼說松花江；又「至松花江海口」一，在上

面所說各種文中，也沒有松花江字樣。惟下文敍述行船一段，始以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並稱。自漢文增出兩松花江字樣，以是引起松花江航權問題，使俄人至今有所藉口。實則當時我國未嘗有意允許俄人以松花江航權。何以呢？考部存咸豐十一年成崎和俄人所定界約簽押互換的圖上，還在黑龍江下游貼註松花江名字。可見當時實以松花江作正幹，從現在松花江口以東到黑龍江下游入海的地方，統叫做松花江。又有因松花江和烏蘇里河、黑龍江三水會流，叫做混同江的（東華錄載：『長白山上有潭，源深水廣，鴨綠、混同、愛滹三江出焉。混同江自山北流入北海，』是今松花江，從前也名為混同江了。又曹廷杰說：『松花江水色混黃，黑龍江水色深黑，合流之後，黃水在南，黑水在北，行七百餘里，至伯里水色始融，殆因二水混合，故以混同名歟。』），那麼現在黑龍江下游一段，從前的名稱，原來不一致。此約當時所謂松花江海口者，實卽現在的黑龍江海口。所以讀者如以現在的情形，去考查當時的情形，那就不免有誤會了。至「由烏蘇里江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為兩國共管之地」一層，尤屬費解。既已明定黑龍江為兩國的境界，那麼界綫以南，當然完全屬中國，何得說為接連兩國」呢

？何得說為交界之間地方呢？更何得說為兩國共管之地呢？足見當時俄人雖不能公然劃取我黑龍江南岸的地方，然併吞的意思，實已流露出來了。

松花江行船，當即指允他劃界的黑龍江，或即指今所說的混同江（惟俄人叫混同江及松花江，都稱松噶里 Sungari 江）。否則，何以首句黑龍江，就和松花江並稱？若指吉林省黑龍江省中間的松花江，那麼松花江口以下的黑龍江又將誰屬呢？約文又何為說松花江有海口呢？且吉黑二省間松花江，全在內地，當時許兩國共得通航者，意在兩國間的界河，未必遽以內地航路相提並論。不過約文「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一節，在俄英法中各文，都有「松花江」一字樣，可見俄國顯然有陰謀，恐怕他國分權，所以特明言不准各外國行船，意圖由混同江濛混侵入松花江，獨擅運載的利益。我國當局也屢次爭辯，如光緒七年訂約的時候，力想補救前約，爭辯極烈。而俄人終不讓步，不得已而訂模稜的條約。茲將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八款列下：『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即咸豐八年在璦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為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又錢恂說：『黑龍江左岸原住滿洲人等照舊居住一語，公牘所稱江左旗屯案者是也。曰原住，曰所住，繹洋文語意，謂所有滿洲人等，當立約時已在彼處居住者，嗣後待之之道，與未劃入俄界時同，而後來之人不預此數（這就是所謂原住）。各屯相距中間空地，亦不預此數（這就是所謂所住）。』

至於第二條的條文，其中所說的「松花江」，就是上面所說的混同江或黑龍江下流。否則，烏蘇里河黑龍江兩水，中俄以水爲界，自有官員在兩岸照看，如現今所說的松花江，爲中國獨有的地方，那裏能有俄官駐在江岸呢？這是不待辨就可明瞭了。

（十三）璦琿條約的喪失地和江東六十四屯問題

璦琿條約規定以黑龍江爲界，左屬俄，右屬我，於是外興安以南，黑龍江以北，尼布楚條約中爲我屬土的，及烏第河以南，興安嶺以北，當時視爲暫行存放的地方，均被俄割去，總計面積當在四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八方公里之多。且烏蘇里以東也成共管，所謂共管者，尼布楚條約於烏第河流域，也嘗這樣說過，實則陰謀佔據罷了。又查璦琿東岸、精奇里江以南，有我江東六十四屯地方，一稱豁爾莫勒津

屯，廣袤六千六百餘方公里，依璦琿條約第一條，仍爲我國領土。且咸豐十年北京續約，復申明黑龍江左岸遇有中國人住的地方，及中國人所佔漁獵的地方，俄國均

江東六十四屯圖

不得佔據，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重立界牌，以後永無更改，並不得侵佔附近各地等語。嗣以華俄居民，墾田交錯，互起爭端，曾於光緒六年九年，兩次會立封堆，確定界址。清廷尋以平原界堆，容易遷移，復於光緒十三年，派遣李金鏞，去和俄人交涉，重劃界址，掘壕做界限，縱約二百餘里，橫約七八十里不等，村屯六十有四，居民三萬餘口。到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事起，俄軍驅逐各屯居民，聚在大屋中，多被燒死。其餘倖免的百餘人，那都鳧水逃歸江右。俄國初則延不撤兵，繼則移民其中，從事耕牧，終則佔爲己有，抗不交還。按光緒二十八年，俄國滿洲撤兵條約：載明俄國允將東三省各

地交還中國治理，一如未占據之先等話，夫江東六十四屯，在庚子以前，是我瑷琿所轄，今其東部猶存中俄界壕遺址。近來黑省當局，常有建議取回，但是俄國一意延宕，至今尚未解決。

（十四）締結北京條約

瑷琿條約天津條約的結果，俄政府乃於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一月以伊格那替業福(N. P. Ignatief)將軍爲駐清公使，派遣到北京，交換批准條約。伊氏於伊爾庫次克途中，會木喇福岳福同行，四月十七日到恰克圖，從此和木氏分途，由陸路入北京。但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英法聯軍陷北京，文宗北狩熱河，恭親王奕訢窮於應付，依賴俄使，居中調停。英法軍也感晚秋既寒，無防寒準備，永久用兵，恐有不利，也想媾和。伊格那替業福因乘機出任調停。中國與英法乃訂立北京和約。事後俄使以調停有功，要求酬勞，遂提議先時瑷琿條約所定烏蘇里河以東共管的地方，都讓給他。清不能拒絕，由恭親王和伊氏在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訂立中俄續增條約十五款，也稱北京條約，其關於東邊疆界的有二條，錄在後面：

第一條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卽俄國五月）十六日卽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作十六日），在璦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卽俄國六月）初一日卽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定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二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於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А、巴Б、瓦В、噶Г、達Д、耶Е、熱Ж、皆З、伊И、亦І、喀К、拉Л、瑪М、那Н、倭О、帕П、啦Р、薩С、土Т、烏У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大臣畫押鈐印爲據。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佔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佔，仍准中國人

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處，永無更改，並不侵佔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三條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指第一條、第二條而言，第二條係關於西界，詳見後）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濱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界作紀念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十五）咸豐十一年勘分東界約記

上面北京條約所定的東面界約，是從烏蘇里河以南至海一段，此段地勢非常複雜，所以於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復由清政府派倉場侍郎成琦會同俄國大臣喀咱切斐齋訂立木質界碑八處，此界碑卽本北京條約設立，於地址初無出入。玆將黑

龍江定界記文錄在下面：

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俄國全權大臣中國大臣，會齊在俄文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會同畫押用印，將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此記文當時未譯出，光緒八年以後補譯，即中俄約章續編所謂補譯烏蘇里河東界俄文約記是）交界道路記文（附後面），自烏蘇里河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二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對，兩國大臣，全行知悉相符。俄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中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畫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約之後，兩大臣將圖四分，記文二分（就是補譯的記文），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道路記文，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遵行勿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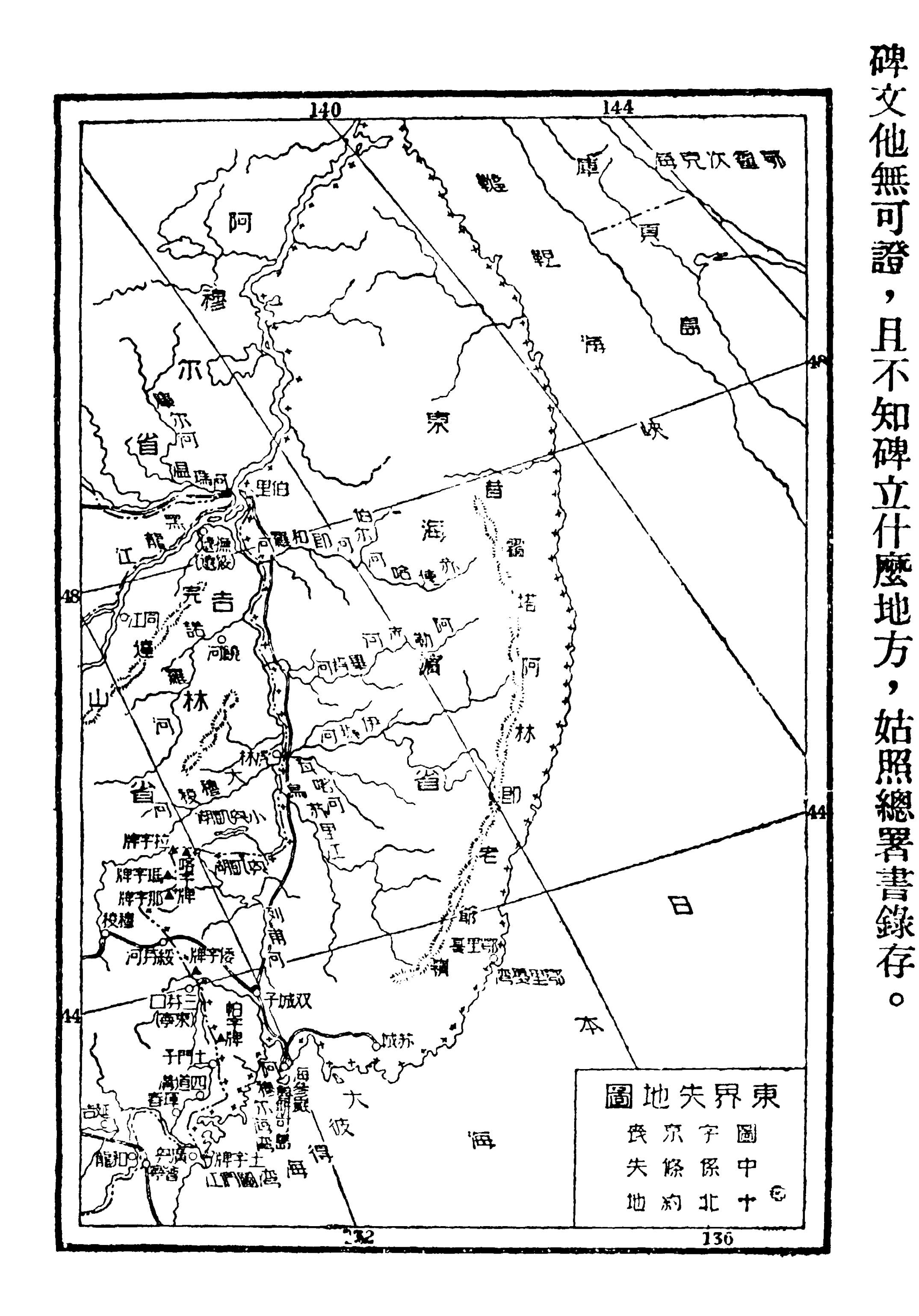
交界道路記文　中國與俄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俄國十一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

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至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定爲交界。卽在烏蘇里河口西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耶」字頭（蓋除去阿、巴、瓦、噶、達五字頭不用），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設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亦」字頭，幷寫上界牌漢文（耶亦兩牌皆在興凱河以東）。依照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羅斯國「喀」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羅斯國「拉」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拉字界牌的西面，那字界牌的東面，地圖上有瑪字界牌，而記文不載，於光緒十二年補立）。橫山會處，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此牌立處錯誤，於光緒十二年改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該

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即順山嶺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此牌立處錯誤，於光緒十二年毀去）。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帕」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帕字界牌以南，土字界牌以北，光緒十二年添立啦字薩字兩界牌）。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土」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此牌於光緒十二年更正）。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因此兩國地界既經分清，爲此特記。

碑文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爲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綫。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無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向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

國人不得攔阻。爲此特立界牌，永遠遵守，兩國人民，咸各知之，毋違。　按此碑文他無可證，且不知碑立什麼地方，姑照總署書錄存。



(十六)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中國俄國爲兩國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綫，有簡略不甚詳細的地方，恐兩國官民，彼此誤會，致起爭端。因由中國會辦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大澂、幫辦吉林防務大臣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俄國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拉諾伏、辦理地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利經、幫辦軍務大員總理營務克拉多、南烏蘇哩界廓米薩爾（官名）馬秋寧等，各遵諭旨會同商辦兩國交界各事宜，分列於後：

（一）圖們江邊土字界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牌，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盡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圖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計中國三十里，徑直至海口俄里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

（二）土字牌與帕字牌，中間相隔太遠，議明於俄鎮蒙古街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拉」字界牌。又於俄鎮阿濟密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界牌。又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今議於拉

字界牌西南大樹岡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牌。以上新立石牌三個，至舊有之耶、亦、喀、拉、那、倭、帕七個木牌，亦一律換用石牌。

(三) 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即光緒十二年五月，遷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換明白。

(四) 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即巴拉諾伏）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俟有復音，再行補書於記文之後。

(五) 瑚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六) 自琿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們江口，另繪分圖二分，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愼重。

（七）現在新立石牌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歧，山林叢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字樣，亦於各分圖內，逐一註明，較舊圖更爲詳細。

（八）以上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處各繪細圖二分。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琿春副都統與廓米薩爾會同鈐印，以一分咨呈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案備查。

以上八則商議妥洽，兩國官民益敦和好，永無疑忌之心，將此記文繕寫俄文滿文漢文各二分，以滿文爲主，俱須畫押鈐印，附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之後，永遠遵守勿替。

（十七）重勘琿春東界約記的研究

此約記是中俄東界最後的勘定，最關緊要。據吳大澂吉林勘界記：『土字界牌不知何年失去，詢之土人，均無能言其舊迹者。副都統伊克唐阿到任後，查閱邊界，見自琿春河源至圖們江口，五百餘里間，竟無一牌。黑項子山瀕江一帶，久被俄人侵佔。因會同邊務大臣吳大澂，向俄索還此地。俄人不惟不應，且於其地添設卡

兵，接連電綫，大有久假不歸之勢。旋經吉林將軍希元，專派協統穆隆阿雙壽等，約同俄員會勘，僅至沙草峯　爲俄人所阻未竟　而俄員舒利經，指出成琦所換地圖上界綫盡處，卽咸豐十一年原立「土」字界牌之所　江東有大池子積水爲記，江西與朝鮮偏穩城相對。舒利經又呈出大小地圖多件。一牌有一牌之圖。於是「土」字牌原址，始稍分明。惟成琦所換地圖，內英尺一寸，當俄里二十五里，中國里五十里。圖上界綫末處，與海相距，幾及一半，係俄里二十餘里，以中里計之，已四十五里。與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所言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及咸豐十一年記文所言距海口不過二十里俱不符。該俄員仍強辯謂海灘二十里，俄人謂之海河，除去海河二十里，方是江口。其吐詞之狡飾，有如是者。經吳大臣再三辯駁，始允於沙草峯南，越嶺而下，至正圖們盡處，補立「土」字牌一個。以江道計，比較舊圖，展拓十八里，徑直里數，不過十四里。距圖們江出海之口，順水而下，爲中國三十里許，計俄里十五里。陸路直量爲中國二十七里，合俄里十三里半。』我們看本約記的第(一)則，改正錯誤的「土」字界牌，收回土地實不少。

此年所勘交界道路記，分做六段：從圖們江的「土」字牌到長嶺的天文臺是第

一段；從天文臺到蒙古街的「啦」字牌是第二段；從「啦」字牌到瑚布圖河是第三段；從瑚布圖河口到「那」字牌是第四段；從「那」字牌到「瑪」字牌是第五段；從「瑪」字牌到白稜河口的「喀」字牌是第六段。查本約記的第(二)則所說：『議明於俄鎮蒙古街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拉」字界牌』。這裏的「拉」字牌，就在第二段內。但第六段又有「拉」字界牌，是二牌名顯然相同。不過西文截然不同。按第二段「薩」字「拉」字兩牌，本係據咸豐十年北京條約補立(十一年勘界立牌，無此二牌)；北京條約本作有口旁的「啦」字，所以吳大澂原記原圖，也都作有口旁的「啦」字。刻本偶脫去口旁，便致二牌相混。實則第(二)則中的「拉」字應作「啦」字，俄文爲P；而第六段的「拉」牌，俄文作Л。這是應當注意的。

本約記的第(五)則，其中「倭」字「那」字兩牌，都經履勘更改。欲明瞭兩牌的究竟，可看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兩國勘界大臣公同商議從前補立之那字界牌，離瑚布圖河口太近，又非橫山會處。小孤山上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太遠。並非兩國交界。按照條約記文，兩牌均有錯誤，此次更換石牌，亟須查明更正也。現由舒利經查出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尙存半截

，上多朽爛，牌下有碑石砌成基址，其為界牌無疑。該處迤西，即係小綏芬河源，交界道路記文內所稱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即此是也。現因河水漲發，各山溝節節阻水，車道難行，新造石牌，未能運往。擬於原立那字界牌之地，先挖深坑，用石塡砌結實築成臺基，中留牌孔二三尺深，俟冬令冰道暢行，再將那字石牌，用車載至小綏芬河源，拉運上山，其地山勢並不陡險，易於搬運。屆時再由兩國邊界大員，派員監立可也。自橫山會處至瑚布圖河口，應用天文測算之法，做一直線。其間有林木叢雜之處，則砍樹為路；有高岡阻隔之處，則築土為墩；有道路紛歧之處，則挖溝為記。仍將各處記號挨次編定數目，嵌立小石牌，悉由舒利經督率經理。中國派員隨同照料，其補立錯誤之那字木牌，即行毀廢。現在新刻之倭字石牌，應照交界道路記文，設立瑚布圖河口。該處淺灘，又恐河水盛漲，冲壞牌座，今議於大綏芬河北岸山坡高處，準對瑚布圖口，建立倭字石界牌。其小孤山上原立木牌，亦即毀去，以免誤會。將此記文書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以滿文為主，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附於前次會議記文之後。』

本約記第(六)則，所說『……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按此次查勘兩國交界，分六段履勘，就是本節第二項所說的六段是。所以記文也有六份，記載很爲詳細。

本約記第(七)則所說『……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字樣，……』按所設石界牌外，凡立二十六個記號：從「土」字牌到「薩」字牌間，共立十五個記號；「薩」字牌和「啦」字牌間，立記號一個；「倭」字牌和「那」字牌間，立記號四個；「那」字牌和「瑪」字牌間，立記號三個；「瑪」字牌和「拉」字牌間，立記號三個，這三個記號，係光緒十三年始行設立。其第一記號卽在「土」字牌的西北，第二記號第三記號……卽順次向北設立。

(十八)北京條約到琿春東界約的失地和今後日本海及圖們江的航權問題

北京條約至重勘琿春東界約記止，共計喪失土地面積約達一百三十餘萬方里，這就是現屬蘇聯的東海濱省。實則黑龍江下流、烏蘇里河(今通稱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稜河、瑚布圖河、長嶺山脈以東的地方，在北京條約可說是已完全喪失，其後咸豐十一年勘分東界約以至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不過交

界上遷移一小部分罷了。歷觀俄國對東界的侵略，每乘中國不加詳察，施其技倆，矇蔽劃分。如定界記文設立耶、亦、喀、拉、那、倭、帕、土八界牌，並非按照俄文字母順序設立，其後光緒十年琿春東界約，始添設啦字、瑪字、薩字三界牌。惟核諸俄文字母，還有數字猶付缺如；此種缺如的地方，就是俄人包藏禍心，以爲他日拓展界綫的詐計。又自光緒十二年後，所立的界牌，常常被俄人移動。像「耶」字碑，竟被俄人移到通江西岸的高阜上，而西文圖如英國參謀部四百萬分之一的地圖，也竟以通江爲國界。夫通江乃烏蘇里江和混同江間的一條叉流，決非烏蘇里江，也非混同江。約文所說烏蘇里河口，自當在烏蘇里河和混同江會流的地方伯里附近，而「耶」字界牌原址也應遠在通江以東，自不必說。現在我國坊間所出地圖，也有以通江爲國界，這是太不明瞭本國地理了。

日本海介於蘇聯東海濱省、朝鮮半島、日本三島的中央，北有韃靼海峽，南有朝鮮海峽爲之門戶。此領海權，現雖爲日俄兩國分有，然我國仍保留有航行權。爲什麼呢？蓋圖們江下流（三十里，徑直到海口約二十七里，俗作二十里，誤）東岸的地方，雖割讓與俄，但圖們江的航權，卻沒有喪失。看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

約記的第四則：『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及俄國允不攔阻照會：『俄國烏蘇里界廓米薩爾（官名）照會與中國琿春副都統爲知照事，現於我們本月三十日接准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官名，意卽是總督）劄文，內開飭令本屬各官，如有中國船隻由圖們江口出入者，並不可攔阻等因，劄飭前來，將此照會貴副都統，願此事我兩國和好益敦可也。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賢特牙布里月（俄國九月）三十日。』就可明瞭了！

（十九）東界一帶的地名譯音異同表

這裏所稱的「東界」，就是指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稜河、瑚布圖河、長嶺山脈附近一帶而言。茲列舉如下：

(A)昔霍塔阿林　希霍塔阿林　老爺嶺

(B)伯力　伯里　伯利　哈巴羅甫喀

(C)奇河　金河

(D)伯爾河　和羅河　和爾河　恬洛河

(E)西拉希河　奇勒清河

(F)畢肯河　畢新河

(G)蘇拉河　買河

(H)瑚佈圖河　胡卜土河

(I)墨河　毛河　莫河　們河

(J)穆林河　穆倫河　穆楞河　瑪林河　莓藶河

(K)松阿察河　松阿禪河

(L)白稜河　土爾必拉河　土爾畢喇河　圖拉河

(M)圖們河　圖們江

(N)刀畢河　胡畢河　刀平河

(O)東海濱省　沿海州　布哩帖咧依省

(P)土哩依羅格　圖里羅格

(Q)阿濟密　額集米　阿吉密　哈郎米

(R)巖杵河　額楚河　彥楚河　烟楚河　言其河

(S)珠倫　珠克渣

(T)烏紗溝　無沙溝

(U)昂邦畢拉河　安巴畢喇河

(V)佛倫喀河　倭林喀河

(W)大烏沙奇河　大烏薩赤河

(X)雙城子　陂闊里斯喀　玉果斯克

(Y)蒙古街河　蒙武河

(Z)海參崴　烏拉地俄斯德　鹽浦斯德

(二十)中俄東北界約簡表

我們看完了上面的各節，就可曉得東北境界的詳細情形。茲爲便利起見，更將東北界約，列簡表於後，以便記憶而得簡單的整個觀念。

約名	年分	訂約大臣	訂約地	所定的界綫	喪失的土地	備考
尼布楚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 西曆一六八九年	內大臣索額圖 俄使費耀多囉	尼布楚	以額爾古納河及外興安嶺爲	黑龍江上流和色楞格河東岸	此段即曾寅中俄界記所謂東

	璦琿條約
	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黑龍江將軍奕山 俄使木喇福岳福
	璦琿
中俄境界。	以額爾古納河及黑龍江為兩國境界。
及烏第河流域的地方。	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及烏第河以南的地方。
二段，也即張弢中俄界務沿革記略所謂第三段。此條約自璦琿北京訂約後，已屬有名無實，但額爾古納河一段，到如今沒有改。	此段即曾寅所謂東三段，也即張弢所謂第二段。又此約載明烏蘇里江迤東至海之地，作為兩國共管。

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恭親王奕訢 俄使伊格那替業福	北京	以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綏芬河下流、琿春河以東的長嶺山脈等處爲界。	黑龍江下流以南，烏蘇里江琿春河圖們江以東至海的地方。	此段即曾寅所謂東四段，也即張弢所謂第一段。因俄調停英法聯軍有功，故割烏蘇里江以東至海的地方與俄。
勘分東界約記	咸豐十一年 西曆一八六一年	倉場侍郎成琦 俄使喀咱切斐齋	白稜河口地方	係照北京條約所言地址，設立界牌，於界綫並無出入。		此段即曾寅所謂東五段。設立耶、亦、喀、拉、那、倭、帕、土八個界牌。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光緒十二年 西曆一八八六年	左副都御史吳大澂 俄使臣巴拉諾伏	巖杵河 俄館	補立土字牌，改立錯豎之倭那二牌，添立		此段也即曾寅所謂東五段。爭回俄人侵佔

啦薩瑪三牌。

之黑頂子地方。（吳大澂所立銅柱，原建於黑頂子地方，後經俄人碎爲兩段，移置於伯里博物院中。）

北界

（一）清朝經營北部地方——蒙古

外蒙古喀爾喀，本元太祖後裔，因在漠北，所以叫做外蒙古。大部有四：（1）土謝圖汗部，爲喀爾喀後路；（2）車臣汗部爲東路；（3）扎薩克圖汗爲西路；（4）賽音諾顏部爲中路，分左右翼，服屬於察哈爾。一六三五年（天聰九年），清軍既平定察哈爾，派使者往漠北告捷，車臣汗碩壘和烏珠、穆沁、蘇尼特諸部長，貢駝馬，上書通好。一面說察哈爾部，勿歸滿洲，速來漠北，此事見於睿親王討察哈爾

時兩部來往的文書中。一六三六年（崇德元年），太宗到察哈爾訓戒他們，碩壘遣使前來，請絕明國的交易。次年獻馬、甲冑、貂皮、雕翎等。中有俄製的鳥鎗、回回的武器等。太宗命勿貢他物，每歲納白馬八、白駝一，叫做「九白之貢」。一六四六年（順治三年）又叛，清遣豫親王等出兵剿辦。到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年）三汗和賽音諾顏部長丹津喇嘛，各遣子弟到北京乞盟，順治便設立八札薩克。至康熙元年，喀爾喀北方的準噶爾汗噶爾丹大舉侵略喀爾喀，一六九〇年（康熙二十九年）噶爾丹揚言合俄軍，追喀爾喀向東犯，深入汛界。清帝御駕親征，出師討之，敗之於烏蘭布通（今赤峯附近）。次年帝親到多倫諾爾，召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和喀爾喀三汗，賽音諾顏部長內蒙古四十九旗札薩克等，大行會閱典禮，土謝圖、車臣汗、札薩克仍留汗號。各部的濟農、諾顏，卻改去舊號，封以王公、貝勒、台吉等爵，各設札薩克，編佐領。一六九六年（康熙三十五年）帝親破噶爾丹於昭莫多（今土拉河上流），噶爾丹敗竄道死，準部稍定。次年喀爾喀復歸舊牧。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札薩克博貝，以準噶爾部的策妄阿喇布坦，靠烏梁海做屏障，意圖反抗，遂建議征伐烏梁海，從康熙末到雍正時，竭力撫輯烏梁海，後來唐努

山北的烏梁海，便歸清朝了。

清廷於是將車臣汗、土謝圖汗、札薩克圖汗、賽音諾顏部四部各爲一盟，此外合額魯特部和額魯特部所屬的輝特部，共成六部，總分八十六旗，由駐在烏里雅蘇臺的定邊副將軍管轄。後設辦事大臣於庫倫，東二盟即車臣汗部盟和土謝圖汗部盟，由烏里雅蘇臺將軍管轄，移歸庫倫辦事大臣管轄。科布多、阿爾泰地方，由駐在科布多參贊大臣管轄，而受烏里雅蘇臺定邊左副將軍的節制。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依科布多參贊大臣聯魁的奏請，阿爾泰科布多遂行分治，其中五部二十旗屬於科布多參贊大臣管轄；三部十旗屬於科布多辦事大臣管轄。後來科布多辦事大臣又爲阿爾泰管區的長官。至於唐努烏梁海，依朔方備乘，則分隸於烏里雅蘇臺將軍和科布多參贊大臣。民國元年，裁撤烏里雅蘇臺將軍，而設副都統，管理唐努烏梁海五旗。民國九年，唐努烏梁海參贊隸於庫烏科唐鎭撫使，掌管唐努、克木克齊、沙而基克、陶磧、庫布庫爾五旗及各佐領的事務。

(二)中俄北界的交涉

外蒙古主權，歸中國有後；向之俄國和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貿易，到此時又和中

國發生關係，那中俄北界（額爾古納河以西的境界）問題，就因之而起。一七一九年（康熙五十八年）俄皇彼得第一遣大使伊斯梅洛夫(Leon Vasilievitch Ismailoff)來北京，請訂商約，不得要領而返。旋俄女帝加他鄰派薩瓦務拉的思拉維赤(Iava Lukitch Vladislavitch)爲全權大使，於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十月到北京，重申前議，且請劃定蒙古西伯利亞間的疆界。中國也派多羅郡王和碩額駙策凌、內大臣伯四格、兵部侍郎圖理琛，和他會議。嗣因清世宗不欲俄使在京交涉，中途改命往蒙古邊境會議。計先後議定有恰克圖鄂博案、恰克圖約、布連斯奇約、阿巴哈依圖約、色楞額約等。其中布連斯奇約、阿巴哈依圖約、色楞額約三約，我國向來沒有傳本；光緒三十一年有施紹常君從俄文中譯出。至民國十六年我國外交部條約司出版的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內，纔載有這三約的中俄對照文，本書特採入此三約，以資廣傳，俾考界約者，得有所證據。茲將中俄北界各約，臚述在後。

(三)恰克圖東西鄂博案及其研究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七月十五日，兩國大臣議定，由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色楞額河（卽色楞格河）起，至沙畢

乃嶺（即沙賓達巴哈），共立鄂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特依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納河源之阿巴哈依圖（即阿巴海圖）山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俱詳庫倫檔案。後於嘉慶二十三年會勘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按清朝置兵戍守邊地，叫做喀倫，也叫卡倫，或卡路，或喀龍。北徼喀倫的設立，就起於這時候。其對境俄羅斯，也一體安設喀倫。兩喀倫適中的隙地，蒙古語叫做薩布，石堆叫做鄂博，凡薩布地方，都立鄂博爲界，間有叢林無可堆石，就削大樹爲記。從鄂爾懷圖到沙畢乃嶺鄂博，有二十四處，和界圖所載的數目，正相符合。惟布爾固特依到阿巴哈依圖鄂博四十八處，和界圖所載六十三處，相差有十五處之多。想界圖依次而繪，當然有所依據，而訂此案時恐有遺漏。至於錢恂和蘇演存等所說：『或嘉慶二十三年以後所增』一語，似有未妥，觀雍正五年九月九日所定的阿巴哈依圖約已載有六十三鄂博，就可明瞭了。又此案月日在恰克圖界約以前，疑當時本有東西兩鄂博的約文，而庫倫檔案，又不可得見。幸而施紹常君譯有布連斯奇、阿巴哈依圖、色楞額三約和譯音異同表三個（見後），俾今日考鄂博案的人們，得有所證據，這也是不幸中之幸！

(四)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即一七二七年俄八月二十日),中國政府爲劃定疆界事,特遣多羅郡王和碩額駙策淩、內大臣伯四格、兵部侍郎圖理琛等會同俄國特遣全權大臣內廷大臣伯爵(滿文作公爵)薩瓦務拉的思拉維赤商訂如左:

北自恰克圖河流之俄國卡倫房屋,南迄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暨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通商地方。至如何劃定疆界,由兩國各派廓米薩爾(官名)前往,由此地起,往左段一面(俄人從北向南,故以恰克圖迤東爲左)至布爾古特依山,順此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起至阿魯哈當蘇,中間有齊克太、阿魯奇都呼二處,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而爲俄國所屬者,暨中國之蒙古卡倫鄂博,將此兩邊以及中間空地,酌中均分,比照劃定恰克圖疆界辦理,以示公允。如俄國人所佔地方之附近處,遇有山或山頂(滿文作台幹)或河,應卽以此爲界。如附近蒙古卡倫鄂博處,遇有山或山頂或河,亦卽以此爲界。凡無山河荒野之地,兩國應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以淸疆界。自察罕鄂拉之

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兩國於附近一帶，各派人員前往，妥商設立鄂博，以清疆界。

恰克圖、鄂爾懷圖山之間，應卽作爲兩國疆界。由第一鄂博起往右段一面（俄人從北向南，故以恰克圖迤西爲右）。應經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此博斯二字譯音，口字譯義）、貢贊山、胡塔海圖山、蒯梁（此蒯字譯音，梁字譯義）、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此額古德恩昭五字譯音，梁字譯義）、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托羅斯嶺、柯訥滿達（滿文有梁字音）、霍尼音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今作沙賓達巴哈）等處。按以上各山嶺，均須擇其最高之處，適中平分，以爲疆界。其間如橫有山河，此等山河應適中平分，各得一半。

按照以上劃定疆界，由沙畢納依嶺起至額爾古納河爲止，其間在迤北一帶者歸俄國；在迤南一帶者歸中國。所有山河鄂博，何者爲俄屬，何者爲中國屬，各自寫明，繪成圖說，由此次兩國派往劃界各員，卽互換文件，各送全權大臣查閱。疆界

既定之後，如兩國有無知之徒，偷入游牧，佔踞地方，建屋居住，一經查明，應卽飭令遷回本處。兩國人民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一經查明，應卽各自取回，以安邊疆。兩邊烏梁海人之取五貂者，准其仍在原處居住，惟取一貂者，自劃定疆界之日起，應永遠禁止。兩國大臣各將以上辦法，認爲確當，議定了結。

此約經兩國批准於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波爾河邊互換。伯爵務拉的思拉維赤（卽薩瓦）畫押，駐北京參贊格拉什諾甫畫押，譯員羅什諾甫誦讀一過。

是年三月二十一日卽中國二月間，由駐京薩瓦擬約稿十條，幷界約一條，交北京中國政府互議詳商。畫押蓋印應在北京，再將此界約併入，列爲第十一條，便成全約。

成案：此約中國向無傳本，今係採取施紹常君從俄文中所補譯的。此約就是後節所述的恰克圖界約（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議定）的第三條。換於俄八月，恰約換於俄十月，二者既已歸併在一約中；布連斯奇約之所以不傳，或卽因此緣故。但此約俄國外部官書，還多刊載，且爲二次設立鄂博的張本，其重要性仍有注意價值。

（五）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西一七二七年俄十月十二日）中俄兩國大臣按照布連斯奇約，勘分自恰克圖向東到額爾古納河畔的國界，定立本約。其中有鄂博六十三個，其地位方向，關係邊務前途很大。惜我國向無傳本，茲參照施紹常君從俄文譯出的，錄於下面。（此約在俄外部官書中，所載有蒙俄二文，蒙文敍首很簡單，而俄文敍述較詳細，也確是一次成文畫押的界約。）

按照布連斯奇條約爲中俄兩國畫定疆界事，由恰克圖左段（此約乃俄人一方面口氣，故以恰克圖以東爲左）起綫，直至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止，兩國所設界牌錄後：

清國特遣蒙古喀爾喀郡王那彥泰、總理界務官瑚畢圖，與俄國派駐北京使署參贊兼界務官格拉什諾甫，商定以下辦法：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兩國全權在波爾河邊所定界約（即布連斯奇約），所有山嶺河水以及荒野之地，均經兩國派員勘明畫定，並在批准應有鄂博地方，一一設立。

向南起順布爾古特依山梁（布爾古特依，乃山梁名，俗作從布爾古特起，依此山梁解，誤）至狄列圖地方，共有鄂博四座。此鄂博相對者，設有中國卡倫四：一

奇蘭，二齊克太，三阿魯奇都堺，四阿魯哈當蘇，均以一段之楚庫河為界。沿楚庫河之南岸一帶，向有鄂博六座，俄人之過冬者有二：一在楚庫河之南段地方，並在舍爾巴哈草地盡頭處，正與重設鄂博地方相近，二在阿魯奇都堺河口，並在楚庫河之南岸，所建房屋，俄國界務官（鄭米薩爾）遵照現定條約，飭令拆毀，以清疆界。俄國拉布赤人向在中國所設卡倫以外（以外二字亦俄人一方口氣，不然，俄人正應在中國卡倫以外，豈可在中國以內乎），奇都堺上游一帶游牧為業，此項俄民應即遷至楚庫河北岸居住，免致將來生事。兩國界務官商定辦法，凡楚庫河之南岸一帶（即設鄂博六座者），俄國人民不准遷往居住，並經中國政府頒諭飭令該管卡倫，隨時稽查，遇有卡倫房屋損壞之處，亦即趕為修理。自阿魯哈當蘇鄂博至額波爾哈當蘇暨察汗鄂拉，查照條約所有中間以及附近之空地，適中平分。從此起鄂博已設四十八座，凡設鄂博地方均附近俄國所轄邊境鄂博處，遇有山嶺暨著名地方，即以此為兩國疆界。各處之應設鄂博者，亦已按序設立。且與中國北段之卡倫鄂博相近，中國托果薩（通古斯）人（在克魯河邊居住者）向在赤奪格地方（赤塔）一帶游牧者，界務官遵照條約，將此項人民遷回原處。自察罕鄂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

河最高處之中國卡倫鄂博，在此附近一帶，已設鄂博五座，各清疆界，並經兩國政府頒諭令各管卡倫者知悉，凡兩國人民自立約後，不准隨意越界。覩以上辦法，兩國疆界均已分別清楚，彼此爭端，亦可永遠斷絕。卽兩國人民因偷竊事而越界者，自定界後亦不得任意出入；後復以俄蒙二文合寫鄂博單，黏貼木牌，豎之於各要地，俾衆周知。此單內詳細註明，謂由布爾古特依山至額爾古訥河，其間所經山河台幹，均已排列號數，設立鄂博各等語。茲將其所開號數界單，照錄於後。

布爾古特依山南段盡頭處，設第一鄂博。　布爾古特依山之東，正對柴達穆湖，在此山之北，設第二鄂博。　呼爾林克山嶺之南，正對鹽池山之盡頭處，設第三鄂博。　向狄列圖地方並對楚庫河之右段有嶺，嶺上設第四鄂博。　舍爾巴哈草地在楚庫河上游盡頭處沿岸，設第五鄂博。　齊克太河口楚庫河之岸邊有山，山上設第六鄂博。　哈普察蓋小河由楚庫河流入沿岸，設第七鄂博。　阿魯奇都埒河流入楚庫河之沿岸，設第八鄂博。　烏伊勒戞小河口爲產草之地，並在楚庫河岸，設第九鄂博。　阿魯哈當蘇河口楚庫河岸，設第十鄂博。　烏里雷小河之貼近者爲阿魯哈當蘇，其凸出處有舊鄂博一座，小河北岸，設第十一鄂博

。

烏布爾哈達音烏蘇有舊鄂博一座，靠北段嶺上，設第十二鄂博。　舊設鄂博之庫穆倫嶺，其在北段者，設第十三鄂博。　舊設鄂博之奎河，其北段者爲庫穆倫嶺，在此盡頭處，設第十四鄂博。　舊設鄂博之昆古爾特小河，其北段者爲庫穆倫嶺，在此盡頭處，設第十五鄂博。　烏諾拿河之北段貼近阿申蓋小河，此最高處舊有卡倫鄂博，向北嶺上設第十六鄂博。　舊有鄂博之哈喇果求里，其向北之嶺上，設第十七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呼蘇魯克，在呼蘇魯克小河之北，其北段嶺上，設第十八鄂博。　舊有鄂博之巴勒濟巴圖哈當，其右段向北莫恩柯嶺上，設第十九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柯莫勒，向北橫有山嶺，貼近巴勒濟勘小河，其南段向西地方，設第二十鄂博。　舊有鄂博之格勒達塔，在格勒達塔山之北段，此山衆呼爲畢勒赤爾，其嶺上設第二十一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克爾渾，向北爲克爾渾河，其左段嶺上，設第二十二鄂博。　舊有鄂博之布庫昆河，向北左段地方爲哈勒高嶺，嶺上設第二十三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吉勒畢里，在吉勒畢里小河，其北段地方，爲巴依什里克嶺，嶺上設第二十四鄂博。　舊有鄂博之阿勒塔干，在布攸哈圖之北段嶺上，設第二十五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

阿里楚雅小河，在果爾墨齊小河之北，並順嶺之最尖處，此嶺上設第二十六鄂博。

舊有鄂博之尼爾克羅，向北爲果索勒台小河，其南段嶺上，設第二十七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塔布恩托羅果，向北左段地方爲克爾河，此北岸之阿達爾嘎嶺上，設第二十八鄂博。

舊有鄂博之洪果，其北段嶺上，設第二十九鄂博。（以上各鄂博均在鄂嫩河西）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其北段盡頭處，並在布格爾（此處産石），設第三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正與烏諾拿河北段盡頭處相對，並在阿喇巴彥租里克嶺之左面嶺上，設第三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烏布爾巴彥租里克必特爾，其北段並在黑嶺上，設第三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貝爾奇嶺，其在北向者，設第三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呼爾奇順北面嶺上，設第三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蒙古特努克，其北段地方，並在嶺之盡頭處，設第三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柯勒，向北爲吐爾基諾（界圖作托索克）大河嶺之凸出處，設第三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托索克托爾，其北面並在托索克嶺上，設第三十七鄂博。

舊有鄂博之得舌楚，其北面並在霍依嶺上，設第三十八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霍林那喇遜，其北面並在嶺之凸出處，設第

三十九鄂博。

舊有鄂博之散多爾特，在沙喇鄂那之北，設第四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烏布爾托克托爾（界圖作圖爾根），在托克托爾小河之北，並在托克托爾嶺之左面嶺上，設第四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庫奎什，其右面並在黑嶺之北，設第四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圖爾肯，在烏布爾剖爾克河之北，圖爾肯嶺之北面，設第四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圖爾克納克，其北面之最高地方，設第四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多羅勒果，在嶺之北，並在察罕淖爾嶺之右面，設第四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依瑪勒霍，在庫爾托羅海嶺之北面，設第四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烏里圖，自北而東爲依瑪勒霍小河，此岸之北並在哈喇托羅海嶺上，設第四十七鄂博。

舊有鄂博之伊林，在依瑪勒霍小河之北，自北而東爲嶺，嶺上設第四十八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鄂巴圖，自北而東爲曠野之地，地上設第四十九鄂博。

舊有鄂博之尼普散（界圖作格子蓋）向北，即曠野之地嶺上，設第五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墨吉茲格之北嶺之盡頭處，設第五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齊普蓋迤北一帶，有荒地之最高者，設第五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則林圖，在嶺之北面，並在其盡頭處，設第五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音克托羅海向北，即曠野之地嶺上，設第五十四鄂博。舊有卡倫鄂博之蒙古托羅海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五鄂博。舊有鄂博之安曼爾海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六鄂博。舊有卡倫鄂博之庫布勒哲庫（界圖作庫別里眞）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七鄂博。舊有鄂博之塔爾郭達固向北草地上，設第五十八鄂博。舊有卡倫鄂博之察罕烏魯向北，貼近沙羅鄂拉嶺，設第五十九鄂博。（以上鄂博均在蒙古境）舊有鄂博之塔布托羅海向北，貼近博羅托羅海嶺，設第六十鄂博。舊有卡倫鄂博之索克圖向北附近嶺上，設第六十一鄂博。舊有鄂博之額爾庫里托羅海向北附近之最高處，設第六十二鄂博。額爾古納河之右岸，正對海拉爾河口之中間，在阿巴哈依圖嶺之凸出處，設立第六十三鄂博。（以上各鄂博均在黑龍江境內）

新定界綫，大半依照前在尼布楚所定者辦理。現設之鄂博，由布爾古特依山起至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止，北面地方歸於俄，南面地方歸於清。本約內聲明所有兩國山河台幹，何者爲俄屬，何者爲清屬，經此次議定之後，各設鄂博。嗣後兩國人民遇有越界游牧者，即各自收回。此次劃定疆界，互定條約，實爲兩國絕除爭端起

見，茲再各書合例公文一件，親自畫押，互換於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即阿巴哈依圖嶺是也。

鄂博方向列後

中俄兩國重設鄂博單，經兩國界務官校正。至設立鄂博方向，由第一鄂博起，貼近波爾河，並在恰克圖、鄂爾懷圖之間，迤東起至額爾古訥河之最高處止，凡與鄂博相對之處，於俄國一面則設以卡倫各官，俾見明晰。

第一鄂博（云云同上文茲不複錄下同）　第二鄂博　第三鄂博

第四鄂博　第五鄂博

以上鄂博與其相對之處，即設以俄國卡倫官。

一　此卡倫官員即於赤果羅瓦、阿什哈巴赤、塔布烏赤三種人內選充（原註此三種人均在開拉恩地方居住）；惟五鄂博相對之處，在楚庫河之北岸有一村，半為鐵匠居住。該村內有俄國差員三名，應即充為卡倫官之職，並奉國命飭其兼查邊務。

第六鄂博　第七鄂博　第八鄂博

第九鄂博　第十鄂博

二　此卡倫官員亦於以上所言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楚庫河之北岸，正對柯奪里口居住。

第十一鄂博　第十二鄂博　第十三鄂博

第十四鄂博　第十五鄂博

三　此卡倫官員即鄂博霍里恩種人內選充，並准其在梅什河邊與庫穆倫口相對處，隨意游牧，或於草地上亦無不可。

第十六鄂博　第十七鄂博　第十八鄂博

第十九鄂博　第二十鄂博

四　此卡倫官員即於薩拉多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巴勒濟勘小河邊居住，歸什依薩哥爾拜隨時稽察。

第二十一鄂博　第二十二鄂博　第二十三鄂博　第二十四鄂博

五　此卡倫官員亦於薩拉多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阿勒塔小河並對吉勒畢里鄂博居住，歸以上該員隨時稽察。

第二十五鄂博　　第二十六鄂博　　第二十七鄂博

第二十八鄂博　　第二十九鄂博

六　此卡倫官員卽於薩爾的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克爾河邊貼近塔布恩托羅果鄂博居住，歸舒連格依圖諾隨時稽察。

第三十鄂博

七　此卡倫官員卽於察姆察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特爾恩小河邊，貼近阿勒呼特鄂博居住，歸舒連格郝托隨時稽察。

第三十一鄂博　　第三十二鄂博　　第三十三鄂博

第三十四鄂博　　第三十五鄂博

八　此卡倫官員卽於波赤格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附近蒙古特鄂博地方居住，歸廓布隨時稽察。

第三十六鄂博　　第三十七鄂博　　第三十八鄂博

第三十九鄂博　　第四十鄂博

九　此卡倫官員卽於烏勒楚種人內選充，令其在烏楚爾霍必里小河邊近霍林

那喇遜鄂博居住，歸什依薩多格爾隨時稽察。

第四十一鄂博　第四十二鄂博　第四十三鄂博

第四十四鄂博　第四十五鄂博

十　此卡倫官員卽於鄂果諾瓦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多羅勒果小河最高處及察罕淖爾並貼近多羅勒果鄂博居住，歸什依薩沙諾麥隨時稽察。

第四十六鄂博　第四十七鄂博　第四十八鄂博　第四十九鄂博

十一　此卡倫官員卽於巴里喀吉爾種人內選充，令其在依瑪勒霍小河邊貼近鄂巴圖鄂博居住，歸什依薩必爾楚隨時稽察。

第五十鄂博　第五十一鄂博　第五十二鄂博　第五十三鄂博

十二　此卡倫官員卽於烏梁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塔爾湖邊貼近墨吉茲格鄂博居住，歸什依薩赤達隨時稽察。

第五十四鄂博　第五十五鄂博　第五十六鄂博

第五十七鄂博　第五十八鄂博

十三　此卡倫官員卽於諾密種人內選充，令其附近塔爾郭達固鄂博之湖邊居

住，歸舒連格依多諾隨時稽察。

第五十九鄂博　第六十鄂博　第六十一鄂博

十四　此卡倫官員即於赤吉爾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哈蘇台湖邊貼近察罕烏魯鄂博居住，歸舒連格烏莫赤隨時稽察。

第六十二鄂博　第六十三鄂博

十五　此卡倫官員即於多勒訥密、廓奴爾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額爾古訥河旁貼近鄂博，並對海拉爾河之中間，在阿巴哈依圖嶺之凸出處居住，歸舒連格布哥羅克得爾阿畢隨時稽察。此項卡倫官員由額爾古納河下游之左面，直至渡口處，給以稽查之權。渡口正與哈烏拉圖嶺相對，此嶺設有俄國卡倫官，係尼布楚差員兼充。

（六）恰克圖迤東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阿巴哈依圖約勘分建立的鄂博名稱，和錢書恰克圖界約暨洪氏界圖所載，互有差異，茲列表於下。惟錢書界牌名下旁注的地名，即鄂刻輿圖所載的地名；其中未必都是鄂博，或係卡倫山嶺的名稱；但即此以推，鄂博所在之地，當亦不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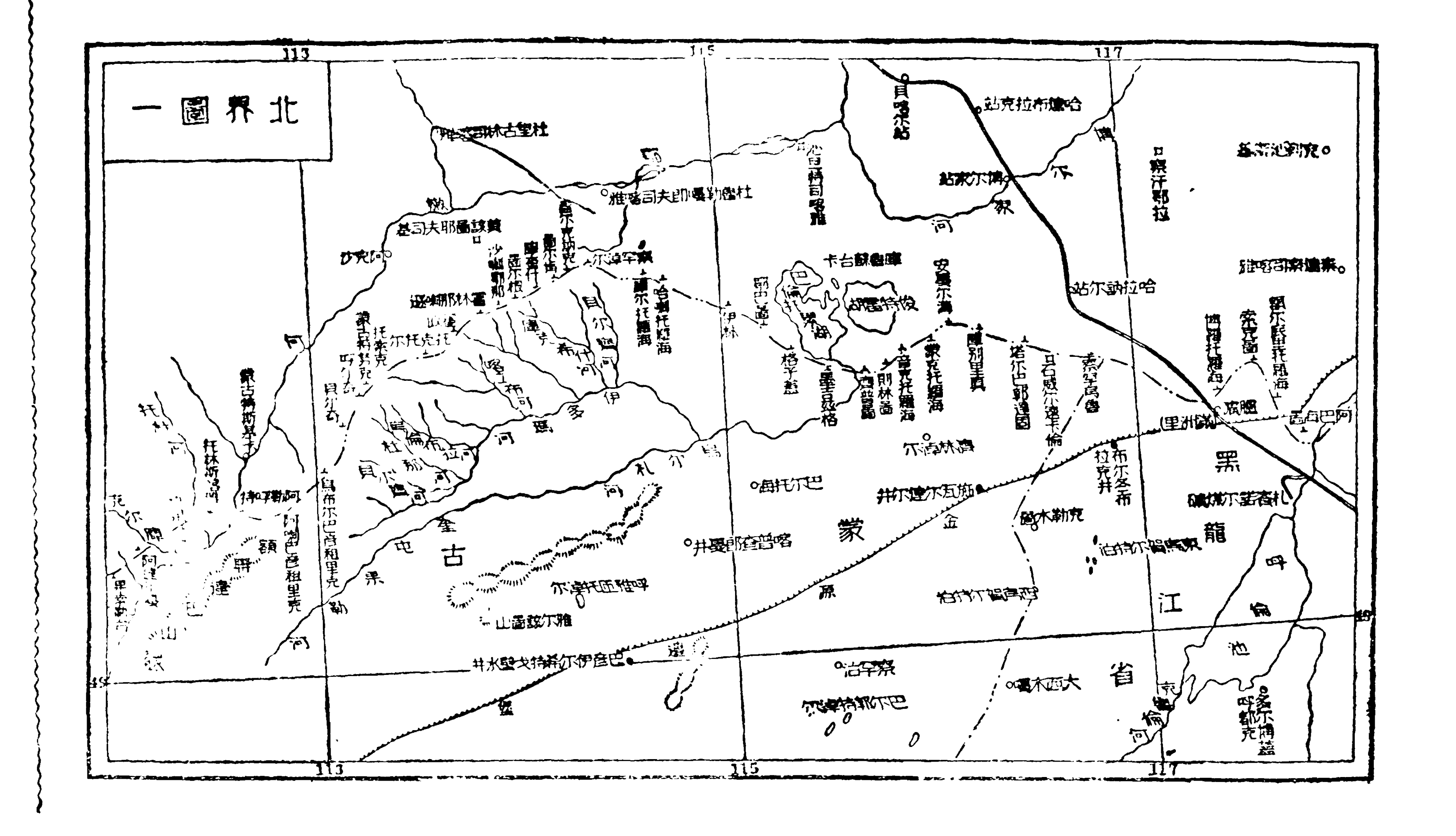
鄂博數目順序	阿巴哈依圖約	錢書界牌名 據洪氏界圖
1	布爾古特依	布爾古特 布爾古特阿林誤魯
2	柴達璆	同上
3	呼爾林克	呼爾林 胡爾里科克鄂博
4	狄列圖	同上
5	舍爾巴哈	同上 沙爾巴噶努胡
6	齊克太	池克台 齊克泰
7	哈普察蓋	同上 哈札克鄂博
8	阿魯奇都埒	阿喇呼達喇 阿魯齊都勒
9	烏伊勒憂	同上 烏雅勒噶烏里雅蘇圖努胡克鄂博
10	阿魯哈當蘇	阿喇哈達音烏蘇 阿魯哈當蘇
11	烏里雷	同上 鄂羅勒伊克鄂博
12	烏布爾哈達音烏蘇	同上 鄂博爾哈當蘇卡倫鄂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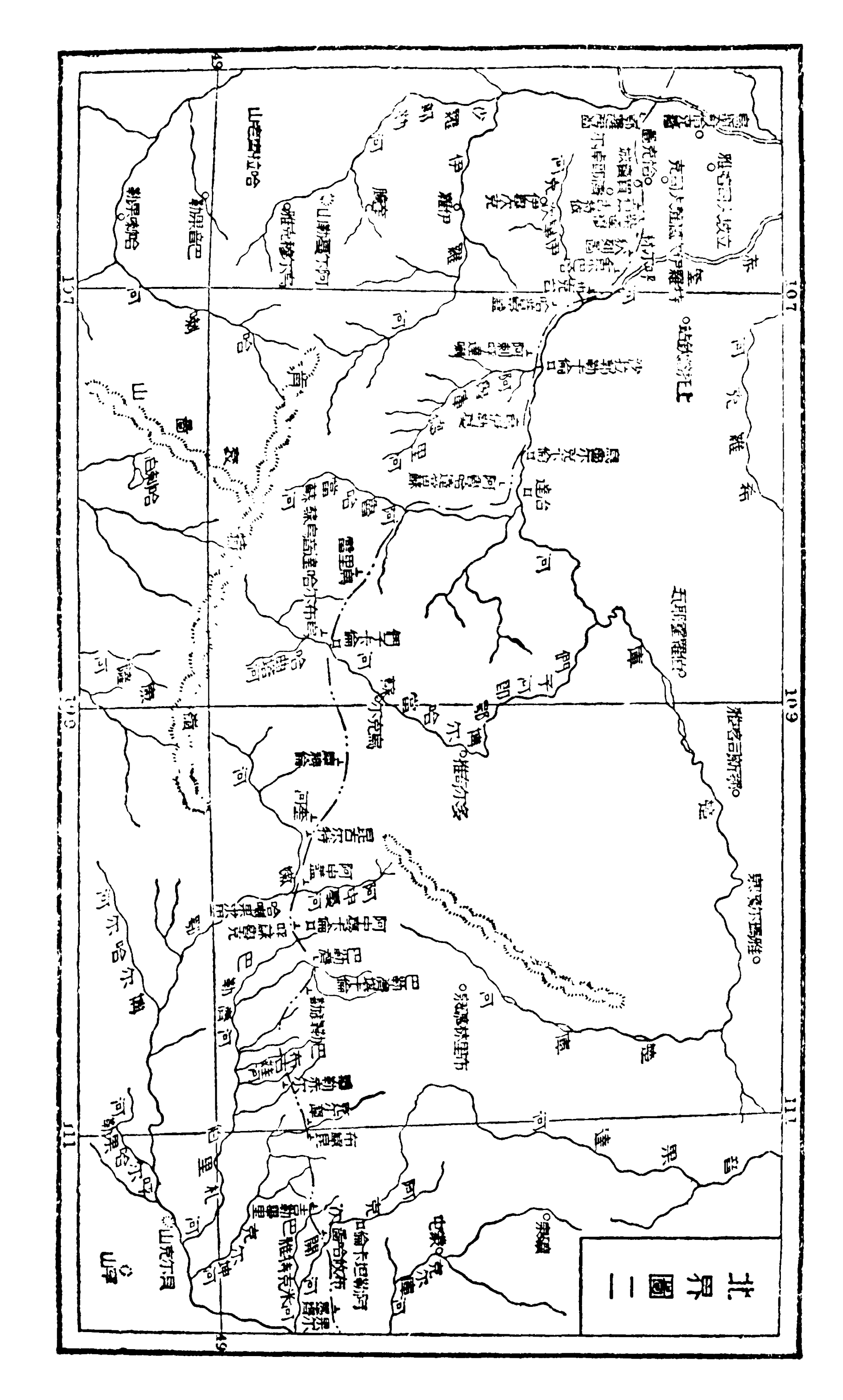
13	庫穆倫	同上 庫木里木魯昌部鄂
14	奎河	同上 庫野河卡倫鄂博
15	昆古爾特	同上 公古爾特鄂博
16	阿中蓋	同上 阿興阿
17	哈喇果求里	同上 哈里雅古台鄂博
18	呼蘇魯克	呼蘇魯 阿魯蘇魯克
19	巴勒濟巴圖哈當	巴勒濟 巴勒集河
20	巴勒濟勘	同上
21	畢勒赤爾	畢勒赤 疑即巴勒濟之異名
22	克爾渾	同上 集爾渾
23	布庫昆	同上 布庫庫謨克鄂博
24	吉勒畢里	同上 集爾伯勒
25	布攸哈圖	同上
26	果爾墨齊	同上 利爾瑪齊必爾漢

27	果索勒台	同上郭車爾台必爾漢
28	阿達爾嘎	同上阿嘎楚
29	洪果	同上
30	阿勒呼特	同上烏爾利特
31	阿喇巴彥租里克	同上
32	烏布爾巴彥租里克必特開	烏布爾巴彥租里克
33	貝爾奇	同上必投昔克鄂博
34	呼爾奇	同上胡爾察克鄂博
35	蒙古特努克	同上
36	吐爾基諾	托索克托索克
37	托索克托爾	托克托爾托克托爾穆魯
:8	霍依	同上
39	霍林那喇遜	同上和林納爾蘇
40	沙喇鄂那	同上沙拉托羅海

41	烏布爾托克托爾	圖爾根
42	庫奎什	同上
43	圖爾肯	同上
44	圖爾克納克	同上圖爾齊納阿林穆魯
45	察罕淖爾	同上察罕泊
46	庫爾托羅海	同上庫克托羅海
47	哈喇托羅海	同上哈拉托羅海
48	伊林	同上
49	鄂巴圖	同上鄂博圖
50	尼普散	格子蓋
51	墨吉茲格	同上孟格集格
52	齊普蓋	同上齊布圖克鄂博
53	則林圖	同上哲格勒圖
54	晉克托羅海	同上額英克托羅海

55	蒙克托羅海	同上孟克陀羅海
56	安憂爾海	同上昂阿爾海克鄂博
57	庫布勒哲庫	庫別里眞庫布勒哲庫
58	塔爾郭達固	同上達爾巴噶達胡克鄂博
59	察罕烏魯	同上察罕鄂拉
60	博羅托羅海	同上波羅托羅海
61	索克圖	同上蘇克特
62	額爾底里托羅海	同上額爾德尼托羅海克鄂博
63	阿巴哈依圖	同上阿巴噶圖


北界圖一
113
115
117
45
蒙古
黑龍江省
呼倫池
滿洲里


北界圖二

考恰克圖界約，現所常見的有二種：一是中俄約章會要所錄的，爲現在通行的本子；一是理藩院則例所載的，名叫喀爾喀會議通商定約。前者的第三條，和布連斯奇約略同，覩此條法文首載中國王大臣銜名頗詳（今本漢文無有，所載郡王策淩等，又與皇朝文獻通考正合），很像自成一約的首段，不像約中的一條，證以布連斯奇約，就可明瞭。此約俄官書所載凡二分：其一備滿俄臘（拉丁）三文，說是中國換給俄國的本子；其一祇俄臘二文，說是俄國換給中國的本子；雖都是十一條，但和漢文竟大不相同，尤以第三第四兩條爲最，這也是應當注意的。後者名雖叫做喀爾喀界會議通商定約，實則就是恰克圖約。此譯文比較前者明晰易解，且多和西文符合，論外交公牘，確該依據此本，而不當依據前者。但前者既爲現在通行之本，所以本節錄其關於界務的第三第七兩條於後。又後者因很重要，所以本節就把他完全錄在後面（至於赫德所載的恰約，和第一種大同小異，茲不贅述）。

（甲）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西曆一七二七年俄十月二十一日）恰克圖界約（共十一條）

（三）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即鄂羅海圖）。赫德本、地名之下，兼註漢字，此處註哈爾該圖，

蓋係依據內府輿圖，今並採註於各地名之下）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官名）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即布爾古台，赫德本也作布爾古特，以後文同者不註），山梁至奇蘭卡倫（即齊蘭），由奇蘭卡倫齊克太（即池克台，也作齊克泰）、阿魯奇都埒（即阿喇呼達喇，也作阿魯齊都勒）、阿魯哈當蘇（即阿喇哈達音烏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即赤奎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即烏布哈達音烏蘇，也作鄂博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即察罕烏蘇，也作察罕烏拉，察罕烏拉第五十九界碑，照曾圖在黑龍江省與車臣汗部交界綫上，參謀部圖列在交界綫上爲第五十八界碑，似以曾圖爲是。）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此數句不甚通，參照理藩院則例本，自能明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台幹河（此四字理藩院本作山河台噶，台幹就是山頂的意義），以山台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

拉（譯言白山）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爲界（此數句也以理藩院本爲確）。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也稱特們胡珠倭爾輝）、畢齊克圖（也作必齊科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即布列蘇圖，也作貝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即熱勒圖喇）、黃果爾鄂博（即歡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即彥霍爾鄂拉，也作永和爾山）、博斯口（即博沁，也作博斯山口）、貢贊山（即袞藏鄂拉）。也作袞寶，法約亦然，但寶音係誤，贊音不誤，舊圖誤作寶，法文也因之而誤了）、胡塔海圖山（即呼圖海圖）、蒯梁（即庫庫那魯楚，也作科漢魯）、布爾胡圖嶺（即博古圖達班山，也作布胡達巴漢）、額古德恩昭梁（即烏丁作音，也作額古登）、多什圖嶺（即多什圖達班山，也作多錫圖達巴漢）、克色訥克圖嶺（即克斯居克圖山，也作克色圖達巴漢）、固爾畢嶺（即固爾畢達班山）、努克圖嶺（即努庫圖達班山）、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即額爾吉克塔爾罕台戞）、托羅斯嶺（即托羅斯塔班）、柯訥滿達（即肯結滅達）、霍尼音嶺（即霍寧達巴漢）、柯木柯木查克博木（也作克穆克穆池克博穆）、沙畢納依嶺（即沙賓達巴漢），以此梁從中

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卽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既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偸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屋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七）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拏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地方。

施紹常說：『第三條首敍中國大臣，末云互換證據，自爲起迄，確是布連斯奇所換之約，隨後又併入此約者也。惟布連斯奇約尾載明作爲全約之第十一條，而此則羼列第三耳。』又烏梁海是蒙古的西北部，有我國所屬的烏梁海，每年以五貂貢於我；有俄羅斯所屬的烏梁海，歲以五貂貢於俄。其附近邊境的，又有彼此各取一

貂的烏梁海，雍正五年始議停止。至於烏帶河——暫置爲兩間之地一事，就是康熙二十八年內大臣索額圖（松郎索）所定尼布楚條約第一條後半段的文句，已如前面所說。

(乙)雍正五年喀爾喀界會議通商定約（共十一條）

一自定議之日始，彼此各嚴飭所屬，敦尚和睦，遵依定界，各將屬下之人，嚴行管束，毋許滋事。(一)

一既經和好，所有往事，毋庸追論，以前之逃人，不必索取，均聽其照常住留。嗣後之逃逸者，兩邊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送交各守界之人。(二)

一恰克圖之小河溝地方有俄羅斯卡倫房間，鄂爾輝圖山上有中國卡倫鄂博，於此卡倫房間鄂博之中間分中設立鄂博，爲南北通商之地，由此地起，分兩邊邊界之處，迤東循布爾固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自奇蘭卡倫至齊克泰、阿嚕奇都呼、阿嚕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之基，以此一路之楚庫河爲邊界。自阿嚕哈當蘇至額伯爾哈當蘇卡倫鄂博，自額伯爾哈當蘇至察罕敖拉蒙古卡倫，乃係俄羅斯屬下所佔之地，與中國蒙古卡倫之鄂博，將此兩間之空地，照恰克圖地方分中

劃界，近俄羅斯屬下人所佔之地，如有山河台噶，以山河台噶爲界；近蒙古卡倫鄂博如有山河台噶，以山河台噶爲界。如無山河之平明地面，自正中分中設立鄂博爲界。自察罕敖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固訥河隄蒙古卡倫之外，另立鄂博爲界。自恰克圖鄂爾輝圖兩間爲界所立之鄂博迤西，鄂爾輝圖山、特們庫珠渾、疇齊克圖、霍碩果、貝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庸科爾山、博斯口、棍眢山，呼他海圖山，科山梁、布呼圖嶺，額古登昭山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疇嶺、努克圖嶺，額爾吉克塔喇噶克台噶、托羅斯嶺、肯哲瑪達、霍尼音嶺、克木克木齊克之博木、沙疇奈嶺，循此山梁由正中分中劃界。此間如有橫出之山河，將山河橫斷分中爲界。自沙疇奈嶺至額爾固訥河隄，以山之陽爲中國，以山之陰爲俄羅斯，彼此屬下如有不肖之徒，偸入游牧，佔地居住及蓋房屋居住者，查明各令移回本處。邊地之人，如有犬牙相錯居住者，亦查明各令收回本處，肅淸邊界。其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令照舊各歸其主；彼此各徵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界之日起，將各取一貂之處，永行停止。(三)

一中外既經通商，其商人之數，照原議之額不得過二百人，間三年一次舉行，伊

等既係商人，其供給食物盤費之處，照舊例停止。買者賣者，均不徵稅。商人到界時，預將前來緣由呈明，酌量派員迎入，令其貿易。如途次購買駝馬糧食，僱覓人工，令其自行購買僱覓。其管理貿易官弁等將所屬下人，妥爲管轄，儻有爭端，秉公辦理。此隨行貿易之官弁，既均係有職分之人，均從優看待。凡買賣之項，不得阻止，彼此禁止之物，不准買賣。儻有欲潛行留住之人，無頭目之言，不准容留。若病故者，伊所有之物，交給各本國之人。至中外通商外，其附近邊界之地，零星買賣，在尼布楚、色楞格二處，擇平妥地面，蓋造住房，令願往貿易者，前往貿易。住房周圍牆柵量與修造，亦不徵稅，均由官定路徑行走，如有繞道或赴他處貿易者，將貿易貨入官。一體派員，按名數撥兵，同心守護。(四)

一京城之俄羅斯館，嗣後惟俄羅斯人居住，其使臣薩瓦所欲建造之廟宇（按卽敎堂）令中國辦理。俄羅斯事務大臣在俄羅斯館建造現在京居住喇嘛一人，其又請增遣喇嘛三人之處，著照所請；俟遣來喇嘛三人到時，亦照前來喇嘛之例，給予盤費，令住此廟內。至俄羅斯等依本國風俗拜佛念經之處，毋庸禁止。再

薩瓦所留在京學藝之學生四名，通曉俄羅斯、拉替努字話（卽拉丁文字）之二人，令在此處居住，給與盤費養贍。(五)

一彼此移送文卷印信，最爲緊要。中國行俄羅斯之公文，仍照從前用理藩院印信咨行俄羅斯薩那特衙門，及托博勒（卽托波里斯克）城守尉印信咨行中國理藩院衙門。其餘近邊地方，偶有偸竊逃亡等事，行文時中國在邊之圖什業圖汗王（卽土謝圖汗），俄羅斯在邊之城守尉，各用畫押鈐印公文爲憑。由圖什業圖汗王咨俄羅斯公文，由俄羅斯咨圖什業圖汗王公文，其送文之人，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六)

一烏特河等處地方，暫置爲兩邊公中地方，均不得侵佔居住。(七)

一設立邊界頭目，凡事務須秉公辦理，速行完結，如懷私推諉貪贓等情，各按本國刑律治罪。(八)

一兩地奉差大小使臣，因公事到邊時，說明因何事前來，係何等人在邊候信聽候迎接，俟迎接之文到時，均給驛站廩給照，看進界到時，給與住房支放廩餼。遇非貿易之年，不得進來貿易。如有緊急事件，差驛夫一二人，將帶來執照給

守邊員驗明，免其呈報。卽差人看待，給與廩餼馬匹，彼此移文差人之事，最爲緊要，不得稍有遲誤推諉。嗣後彼此移文時，如有將差人勒掯，並不卽行令回，推諉遲滯不給回文，既非和議之道，於遣使貿易有礙，暫爲停止，俟事明後，方准照舊貿易。（九）

一嗣後凡各卡倫，遇有持軍器强刼者，無論傷人未傷人，一經拏獲，務將被獲之人，嚴究其由何處卡倫，同夥幾人，審明所供是實，由本卡倫章京一面將所供出之卡倫蹤跡交查外，並將未獲賊名，交付查拏；一面呈報各管卡倫之札薩克台吉，俄羅斯頭目等卽會同札薩克頭目，卽赴該處審明，出具緣由，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出派賢能品級較大之員，遣赴該卡倫，會同該札薩克頭目等覆審，仍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强刼屬實，無分首從，係中國人報理藩院斬決；係俄國人報薩那特衙門斬決。將此應斬人犯拏赴各邊界處斬首示衆。賊騎之馬匹鞍轡軍器，給拏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仍一倍罰十倍，如當時未能弋獲，先將蹤跡咨明，將彼此坐卡倫之章京等調齊詳驗失事處所及屍傷並生傷傷痕，各書手記，卽著落該卡倫章京，予限一月查拏，

踰限不獲，各呈報辦理邊務處，將應罰之馬匹牲畜物件，卽於承緝不力之卡倫章京兵丁名下，一倍罰十倍。如有未帶軍器行竊者，當時拏獲，鞭一百示衆。賊騎之馬匹鞍轡，給拏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其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初次一倍罰取五倍，二次者一倍罰取十倍，三次者卽照强盜例辦理。如當時未獲查其蹤跡係由某卡倫之處，或給文書，或給記號，其承緝賊犯卽著落某卡倫之章京兵丁緝捕，予限一月。弋獲時，鞭一百示衆，所竊馬匹牲畜物件之數目，照現時拏獲賊犯之例，以次罰取。卡倫官兵踰限拏獲，應罰馬匹牲畜物件，卽於承緝不力之卡倫兵丁名下，按一倍五倍罰取。兩邊之人收得逸失馬匹牲畜，卽取和交還各該卡倫。如當時未獲，查看逸失馬匹牲畜蹤跡，或行文或給號記，五日內尋得此馬匹牲畜，按原色給還。若踰限收留隱藏不給，或後來將遺失馬匹牲畜內認出一二，各卡倫章京呈報辦理邊務處，行文領取，將原失牲畜給付外，仍一匹取罰二匹。如無文憑持械越邊者，雖未行竊殺人，一經拏獲，所帶器械鞍馬，均給拏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如越邊打牲被獲，所得牲畜器械鞍馬，並給拏獲之人，以示鼓勵。該犯鞭一百示衆。如未帶軍器越邊

被獲時，卡倫章京頭目詢明若實係迷路者，各卡倫章京頭目即派人送原卡倫處交明。如在樹林山窪隱藏形迹可疑拿獲時，馬匹鞍轡，並給原拿之人，以示獎勵。仍鞭五十示衆。凡人犯應責者，中國人照例鞭責，俄羅斯人杖責。(十)此與西文，還不能一一符合。另譯附後。

一此次議定互相給與之文憑，使臣薩瓦用俄羅斯文字兼書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中國大臣存貯；中國大臣用滿洲文字兼寫俄羅斯、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俄羅斯使臣薩瓦存貯。將此文刷印通諭在邊人等知之。(十一)

附乾隆三十三年修改恰約第十條

此約於界址無關，惟既係修改恰約，自不能不附述。茲將錢氏從法文譯出之文錄下，雖其首段敍緣起及兩國大員姓名未譯，然也無關宏恉。從雍正五年立約以後，歷四十年而特派大員修改約中的一條，當時這樣的鄭重，猶可想見。俄書有滿俄二文，當必是互定之本(時在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西一七六八年俄十月十八日)。

凡攜帶軍械過界，而不由正道卡房經過意存行刦者，無論已否刦奪，均行拏獲，

嚴行監禁，詢問從何處卡房越過，有無夥件？除在卡房左右嚴行搜查外，即將在逃人名登記明白，開單分送各卡房協拏，如札薩克台吉及俄羅斯之統帶札薩克頭人，聞報立即會同俄羅斯官，到犯事地方，詳細查訊，稟報專管交界事務之處，該處即選派一公正明白之人，到犯事卡倫，會同札薩克頭人公同再行查訊一次，仍稟報專管事務之處，如係中國人犯案，無論何項人等均由審問衙門審明治以死罪。如係俄羅斯人犯案，由俄國刑司審問科罪。如與中國人同犯一案，定案後，各應解至交界地方，當衆行刑。該犯之馬匹鞍鞊軍器及別項物件，均賞給獲犯之人。凡偷刦馬匹牲口及別項物件者，如係初次犯法，按贓價十倍科罰。儻刦賊在逃，各卡房頭目應公同到犯事地方詳細查看，據實稟報該卡房頭目，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務將逃人拏獲。如逾一月之限，即應稟報管理交界官員，責令不出力拏賊之卡房頭目兵丁人等代賠贓價十倍。其並未持有軍械，但越界行竊被拏者，杖一百，該犯馬匹鞍鞊賞給獲犯之人，贓物給還原主。初次犯竊，按贓價五倍科罰；二次犯竊，按贓價十倍科罰；三次犯竊，即以刦賊論。如此種竊犯未獲，由最近之卡房稟報，即限該卡房頭目兵丁人等務於一個月內獲犯，獲到時立枚一百，

將偷去馬匹或別項物件給還原主。如該卡未能於限內獲犯，儻係未持軍械之案，按贓價五倍，由該卡頭目兵丁代賠，爲不出力拏賊者戒。

凡馬匹及別種牲口，遺失路上，有人遇見，即應送交最近之卡房收領。如遺失以上物件，未經有人送還，失物人即將牲口數目形式，開明稟報。此種馬匹等件，應於五日內覓還原主。如遇見此種牲口，並不送還竟行留用者，一經查出，即由卡房兵官稟報管理交界官，責令加倍罰償。

持有軍械未有護照而越界者，應即拏獲，其馬匹鞍韂及別項物件，均賞與獲犯之人。如係越界打獵者，照例當衆杖一百。所獵之物，所騎之馬，并獵狗等，亦賞給獲犯之人。

未持軍械而越界者，一經拏獲，該卡房兵官嚴行搜檢訊問，果係迷失路途，即可釋放，立送彼處卡房收管。儻臨拏避匿深林或山上行人不到之處，應照例杖一百，其馬匹等項，亦賞給獲犯之人。

凡應杖罪犯，係中國人以鞭，係俄羅斯國人以杖。

此約互換時，中國官以滿蒙文畫押蓋印交俄國官收執；俄國官以俄國文畫押蓋印

交中國官收執。

兩國應將此約，刊刷多分，貼於交界地方，使兩國人民共知。

（八）恰克圖界約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以上所述的恰克圖東西鄂博案、布連斯奇約、錢書恰約（即中俄約章會要所錄）、喀爾喀會議通商定約，其鄂博地名譯音，互有差異。茲照施紹常氏列表於後，又赫德恰約注的地名，也附入，以便參考。

布連斯奇約	錢書恰約注（據洪氏界圖）	喀爾喀界會議通商定約	赫德恰約注（據內府輿圖）
布爾古特依	布爾古台	布爾古特依	布爾古特
奇蘭	無	奇蘭	齊蘭
齊克太	池克台	齊克泰	齊克泰
阿魯奇都垀	阿喇魯呼達喇	阿嚕奇都垀	阿魯齊都垀
阿魯哈當蘇	阿喇哈達音烏蘇	阿嚕哈當蘇	阿魯哈當蘇
楚庫河	赤奎河	楚庫河	楚庫河

額波爾哈當蘇	烏布哈達音烏蘇	額伯爾哈當蘇	鄂博爾哈當蘇
察罕鄂拉	察罕烏魯	察罕敖拉	察罕烏拉
特們庫朱渾	無	特們庫珠渾	特們胡珠倭爾輝
畢齊克圖	無	弼齊克圖	必齊科圖
胡什古	無	崔碩果	胡什古
庫克齊老圖	熱勒圖喇	庫克齊老圖	庫克齊老圖
博斯口	博沁	博斯口	博斯口山
布爾胡圖嶺	博古圖達班山	布呼圖嶺	布胡達巴漢
多什圖嶺	多什達班山	多什圖嶺	多錫圖達巴漢
克色訥克圖嶺	克斯尼克圖山	克色納克圖嶺	克色圖達巴漢
固爾畢嶺色約第十四鄂博	固爾畢達班山	固爾弼嶺	古爾必達巴漢
努克圖嶺色約第十七鄂博	努庫圖達班山	努克圖嶺	努克圖達巴漢

（九）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西一七二七年俄十月二十七日）中俄兩國大臣本布連

斯奇約，勘定自恰克圖向西到沙賓達巴哈的國界，訂立本約。此段共有二十四鄂博，在俄外部官書中，載有滿、蒙、俄文，惟滿蒙文均極簡單，而俄國又向無傳本；茲依施紹常君從俄文譯出的，寫在後面：

按照布連斯基條約（即布連斯奇條約）爲中俄兩國劃定疆界事，由恰克圖右段起綫（此也係俄人一邊口氣，故以恰克圖以西爲右）直至沙賓達巴哈及鄭恩塔什地方，至兩國所設鄂博暨卡倫等一併錄後：

俄國管理界務鄭米薩爾闊留赤甫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波爾河所定中俄條約宗旨特與中國界務大臣（考滿文爲內務府大臣伯四格、員外郎寶福、二等台吉額爾布坦三員）會商定妥之後，會同俄國特派全權大臣內廷大臣伯爵務拉的恩拉維赤（即薩瓦）暨中國特派全權大臣策陵王商定辦法，其如何設立鄂博之處，並已設鄂博地方，詳列於左：

恰克圖及鄂爾懷圖山爲兩國邊界之處，在鄂爾懷圖山右段，各設鄂博一。

由鄂爾懷圖山起綫至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等地方，橫過色楞格河，並在卑勒蘇圖山左段盡頭處之上，各設鄂博一。

庫克齊老圖在永霍爾山後段盡頭處

，其南段盡頭處正與此山相接之上，各設鄂博一。　黃果爾鄂博各設鄂博一（滿文有此鄂博截斷博斯口一語）。　貢贊山在漸爾米里克山南段盡頭處，橫過伯郎蘇阿瑪，並在梅爾干勒山北段盡頭處，兩山之間，各設鄂博一。　胡塔海圖山及果依什地方，間有齊圖爾河，並在胡塔海圖山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胡塔海圖山在庫庫那魯楚右段盡頭處，其間左段盡頭處，葉布爾胡圖嶺之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行路所必經，滿語卽達巴哈，猶言山谿，下文同），各設鄂博一。

額古德恩昭梁在庫庫拉台河左段盡頭處之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切日河之最高處，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莫敦庫里河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波羅爾河在伯果托達巴哈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界圖此牌無名稱）。　克克塔河左段最高處，爲多什圖嶺，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界圖此牌無名稱）。　烏的恩什山在固爾畢嶺右段盡頭處，並在姆恩克克塔河左段盡頭處，其右段最高處，正與克色訥克圖嶺相對，爲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界圖此牌無名稱）。　烏爾依河最高處，正向固爾畢嶺，各設鄂博一。　固爾畢在罕戛河右段盡頭處，其最高之處，並

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訥里霍羅河在努克圖嶺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界圖此牌無名稱）。 鐵喀薩河（滿文譯音，疑是成吉斯河）在額爾哥克塔爾噶克台幹最高處，其左段盡頭處，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畢的克瑪河在托羅斯嶺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額爾哥克塔爾噶克台幹在烏斯河右段盡頭處，並在柯訥滿達梁最高處，其山上各設鄂博一。 烏斯河要處各設鄂博一（滿文有截斷烏斯河，在河邊設立鄂博語）。 霍尼音嶺地方，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河，各設鄂博一。 沙畢納依嶺（即沙賓達巴哈）地方，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連恰克圖各設之鄂博，共計四十八。

（按以上鄂博，滿文約俱云設二鄂博；末說共計二十四，蓋據中國一邊鄂博而言。俄文約說：各設鄂博一，共計四十八，蓋合兩國鄂博而言；數目均相符合。）

以上所設鄂博，專為分明兩國界綫，由恰克圖起至沙賓達巴哈止，現中俄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商定，凡各山各河迤北一帶者入俄版圖，而迤南一帶者入清版圖。議約大臣等為慎重邦交起見，故商議再三，彼此允協，始各親自畫押，以昭信實。

中俄兩國更正鄂博事宜，各派管理界務廓米薩爾，互定辦法，凡俄國所設鄂博地方，此後應即增設卡倫各官，爲之防守，其詳細錄後：

由恰克圖河右段起綫，直至沙畢納依嶺地方，按照兩國新定疆界，各設鄂博，以爲辨認。

（1）對布爾固特山，在恰克圖河下游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2）鄂爾懷圖山頂之左段地方，由波爾河順此山至色楞格河，經過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等地方，再過色楞格河，直向卑勒蘇圖山，各設鄂博一。鄂博相對處，應即分設卡倫官員。

（一）以上鄂博二處爲中國卡倫官員擬定，至設卡倫官及修理鄂博等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擬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3）卑勒蘇圖左段盡頭處，並在色楞格河左段地方，各設鄂博一。（4）庫克齊老圖在永霍爾山後段盡頭處，其南段盡頭處，正與此山相接，山之上，各設鄂博一。（5）黃果爾鄂博爲中國設有鄂博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擬定，並諭飭色楞格地方差員伊凡弗羅勒夫管理，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三日諭准此三鄂博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諭飭該管官遵辦。(6)貢贊山在漸爾米里克山南段盡頭處，並在梅爾千勒山北段盡頭處，經過伯郭蘇阿瑪地方兩山之盡頭處，各設鄂博一。(7)胡塔海圖山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8)胡塔海圖山在庫庫那魯楚右段盡頭處，其間左段盡頭處，鼻布爾爾圖嶺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三)以上鄂博處經中國政府飭令該管官設立卡倫各官員，並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諭飭該管官照辦。

(9)額古德恩昭粱在庫庫拉台河左段盡頭處，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10)切日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11)莫敦庫里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12)波羅爾拉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13)伯果托達巴哈山上，各設鄂博一。(14)烏的恩什山在固爾畢嶺右段盡頭處，並在姆恩克克塔河左段盡頭處，其右段最高處，並與克色納克圖嶺相對地方，各設鄂博一。

(四)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擬定，諭飭該管官兼爲稽查。至設立卡倫官事，經

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鄂博修定之後，應知照附近居民，至設立卡倫官事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15)烏爾依河之最高處，在固爾畢嶺，各設鄂博一。　(16)固爾畢嶺在罕憂河右段盡頭處，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17)訥里霍羅河在努克圖嶺，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18)鐵喀薩河之最高處，在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19)畢的克瑪河之最高處，在托羅斯嶺，各設鄂博一。

以上鄂博經本處官員擬定，諭飭也尼塞省一帶居民知之，至鄂博處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八年四月十七日，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也尼塞軍政處存案。

(20)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右段盡頭處，在烏薩河之最高處，並貼近柯訥海達，各設鄂博一。　(21)烏斯河要處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22)霍寧音嶺，各設鄂博一。　(23)柯木柯克查克博木河口，各設鄂博一。

(五)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查勘修定，諭飭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地方人民一體知之。至鄂博處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八年四月十九日，送公文於克拉斯諾雅爾斯克軍政處存案。

(24)沙畢納依嶺地方，各設鄂博一。　此鄂博應遵國命所定辦理，該處卡倫官設立之後，應飭知附近居民。至設立鄂博及添設卡倫官事，均於一七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諭知辦理。

(六)此鄂博設立之後，應歸差員科什尼赤甫專司稽查，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飭令該員照辦。

附兩國大臣於劃界時初議草約

一七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國遠征官兼理邊界事務大臣，因劃定疆界並設立鄂博事，特與俄國辦理邊界事務鄭米薩爾闊留赤甫，在色楞額地方會商妥定。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中俄所定條約，由布爾固特依山右段起綫，直至畢納依嶺爲止，作爲兩國邊界，應各設立鄂博，免致將來齟齬。查所有劃定之界限，如慕恩格勒(卽蒙古)一帶地方，幅員甚廣，久爲中國所屬。乃約內則稱屬之於俄者，諒彼此

誤會之故耳。俄人居此地者，大半以捕獵為業，此項居民往往以獵於中國邊地（即產獸最多之地），而為人所害，不得歸家。觀此情形，深為憫惻。中俄兩國因以上各節，故明定疆界。非但免異日之爭論，即於捕獵營生之俄人，亦大有益。

（十）恰克圖迤西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恰克圖迤西的鄂博地名，在色楞額約、錢書恰約注、喀爾喀界會議通商定約、赫德恰約注等，各有不同，惟鄂博數目二十四個，却各相符合。又錢書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鄂博，均無名稱，而色楞額約則都完全。茲列表於後：

鄂博數目順序	色楞額約	錢書恰約注（旁列中俄界約與圖名稱）	喀爾喀界會議通商定約	赫德恰約注
1	布爾古特依	布爾古特（布爾古特阿林[illegible]魯）	布爾古特依	布爾古特
2	鄂爾懷圖山	鄂羅海圖	鄂爾輝圖山	哈爾該圖
3	卑勒蘇圖山	布列蘇圖（貝勒蘇圖）	貝勒蘇圖山	貝勒蘇圖山
4	永霍爾山	彥霍爾鄂拉（永和爾山）	庸科爾山	永和爾山
5	黃果爾鄂博	欶果爾鄂博	黃果爾鄂博	黃果爾鄂博
6	貢贊山	袞藏鄂拉（袞寶山）	棍昝山	袞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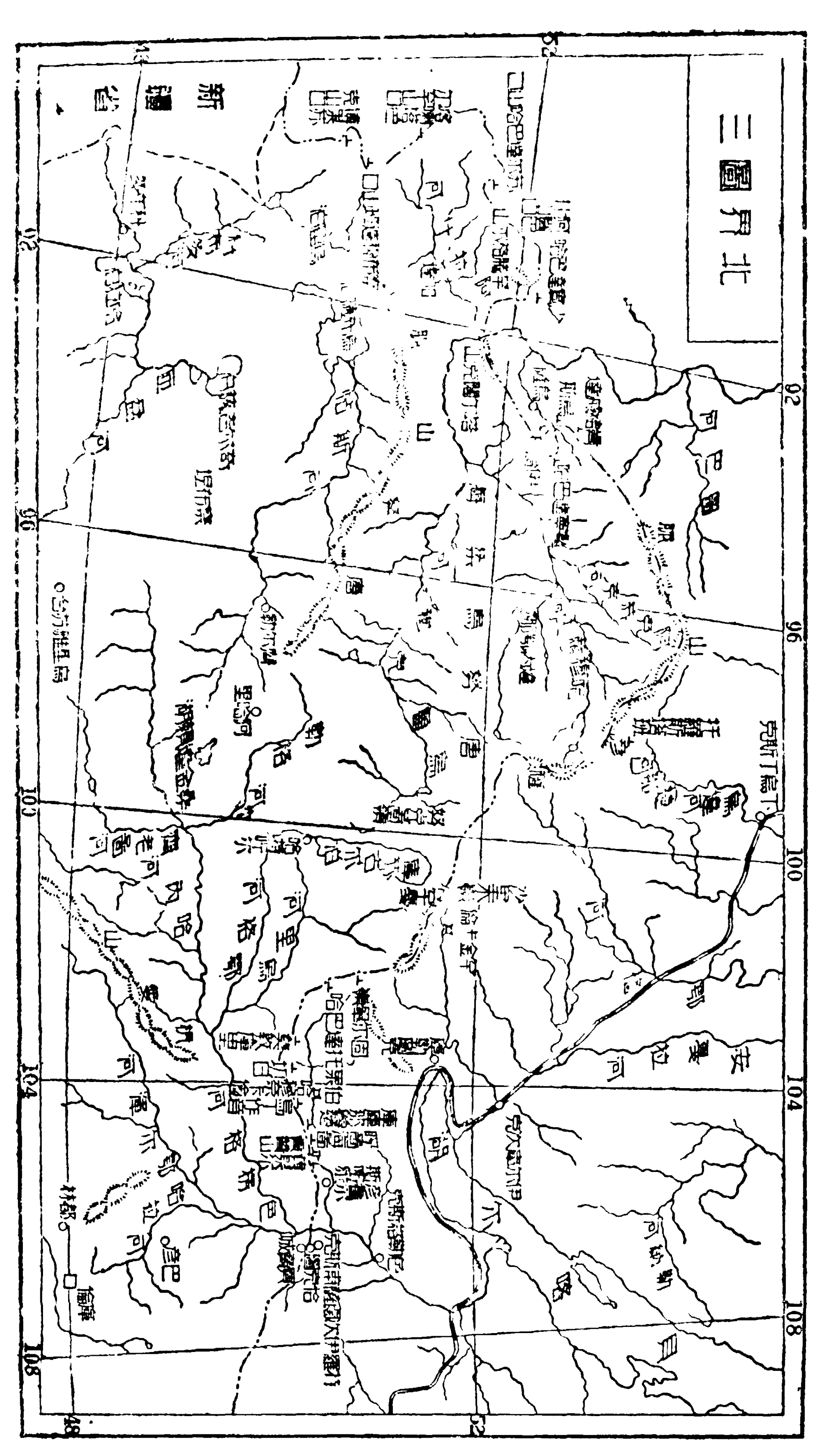
7	胡塔海圖山	呼圖海圖 胡塔海圖	呼他海圖山	胡塔海圖
8	庫庫那魯楚 即瑚梁	庫庫那魯楚 科謨魯	科山渠	科謨魯
9	額古德恩昭梁	烏丁作音 額古登格德爾集烏占	額古登昭山渠	額古登
10	切日河 布連斯奇約無	切日 集爾格特	無	無
11	莫敦庫里 布約無	莫敦庫里 謨敦庫勒	無	無
12	波羅爾河 布約無	無名	無	無
13	伯果托達巴哈 布約無	無名	無	無
14	固爾畢嶺	無名	固爾弼嶺	古爾必達巴漢
15	烏爾依河 布約無	無名	無	無
16	罕憂河 布約無	罕憂 杭哈	無	無
17	努克圖嶺	無名	努克圖嶺	努克圖達巴漢
18	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	額爾吉爾塔爾罕台憂 額爾吉爾塔爾哈台達巴漢	額爾吉克塔喇噶克台噶	額爾吉克塔爾哈台達巴漢
19	托羅斯嶺	托羅斯塔班 托羅斯嶺	托羅斯德	托羅斯達巴漢
20	柯訥滿達	肯結滅達	肯哲瑪達	柯訥滿達

21	烏斯河 布約無	烏斯 烏斯	無	無
22	霍尼音嶺	霍寧達巴哈 和尼音嶺	霍尼音嶺	無
23	柯木柯木査克博木	克穆克穆池克博穆 同上	克木克木齊克之博木	克穆克穆齊克博穆
24	沙畢納依嶺	沙賓達巴哈 沙畢鼐嶺	沙弼奈嶺	無

(十二)恰克圖條約所喪失的土地

北界如恰約等，劃定外蒙古和西伯利亞，以恰克圖爲中心，東至額爾古納河，西到沙賓達巴哈嶺，共建界牌八十有七，從定界到現在，雖沒有多大變更；然審其地勢實也失地不少。看尼布楚會議時的談話，可見色楞格河流域，完全是我國的領土。更審其山脈，西自閼爾畢嶺第十四界牌的北面，向東分一山脈，直走到貝喀爾湖的南岸。這山脈以北的水，都流入義爾古德河；以南的水，都滙入眞達河，東注於色楞格河。東自赤塔的北面，向西分一支脈，直走貝喀爾湖的東岸：這山脈以北的水，屬勒納河流域，其南面的烏達河、昔洛克河，又是西注色楞格河的。東西兩脈合抱，就成色楞格河全域，則此地之應爲我屬，更爲明瞭。實則色楞格斯克等城，在尼布楚條約，早已喪失。不過南面一帶，確是恰約所喪失的。而當時恰約所說

：『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為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等，此種硬分法，那得不喪失土地呢？



（十二）薩彥嶺和薩揚嶺的辨異

現今坊間所出的圖籍，對於蒙古西北邊界的山脈，有的完全稱做薩彥嶺；有的完全叫做薩揚嶺；有的東部稱爲薩彥嶺，西部稱爲薩揚嶺；有的東部稱爲薩揚嶺，西部稱爲薩彥嶺；有的東部稱爲東薩揚嶺，西部稱爲西薩揚嶺；甚至在同一條約中，如後面的烏里雅蘇臺界誌，有的稱薩揚斯克，有的稱薩陽山。種種名稱，使人不知所從，而此山脈乃中俄間重要的界山，殊有研究的必要。現爲便於鑑別計，就世界各國主要的地圖關於此段山脈的稱呼，列舉於下：（1）據法文五百萬分亞洲輿圖，此山脈叫做 Erghiky Targak Taiga，翁文灝君譯稱爲東薩揚山；（2）Hurmsworth's New Atlas 稱此山脈爲 Zaiyanski Range；（3）The Oxford Advanced Atlas 和 Philip's Record Atlas，都稱此山脈爲Sayan mountains；（4）The New Atlas & Commercial Gazetteer of China 稱之爲 Sajan mountains；（5）在日本的地圖，都叫此爲「サヤン」山脈。我們對於上列的 Zaiyanski;Sayan;Sajan;「サヤン」等字，在漢文中究應譯作何字，實爲先決問題；因我國薩彥和薩揚的稱呼，未始不是譯音不統一所致。考 Sayan 一字，在日人西山榮久所著的最新支那地理中，譯稱薩彥嶺；又「サヤン」一字，在矢野仁一所著的近代蒙古史研究中，譯爲薩彥嶺，并說薩彥

嶺，是兩國的界山，我看這是很適當的。更查參謀部百萬分的中國輿圖，如「尼日揑烏定斯克」、「奴新斯克」、「顏爾遜」等幅圖中，都叫此脈爲薩彥嶺，又稱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嶺，就是西文的Erghiky Targak Taiga，俄人也是這樣稱呼。在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出版的蒙古全圖，以及鄒代鈞的中外輿地全圖「西伯里亞」幅內，都稱之爲薩彥嶺。所以我們可以決定此山脈，完全應該叫做薩彥嶺。不過依照習慣上說來，普通多稱西部爲薩彥嶺，東部爲薩揚嶺。

(十三)中俄北界約簡表

約名	年月日	訂約大臣	訂約地	所定的界綫	喪失地	備考
恰克圖東西鄂博案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	未詳		由恰克圖東至阿巴海圖西至沙濱達巴哈		設立鄂博四十八處和界圖所載六十三處，相差有十五處之多。
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	多羅郡王策凌伯四格、兵部侍郎圖	波爾河	同前		訂約年月日，依中俄國際約注和中俄

	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	理琛 俄大臣伯爵薩瓦務拉的思拉維赤				界務沿革記略，均是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但依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則說是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七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蒙古喀爾喀郡王那彥泰、總理界務官瑚畢圖 俄國駐北京使署參贊兼界務官格拉什諾甫		設立恰克圖以東的鄂博。		此本布連斯奇約而建立恰克圖以東鄂博的約文。
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理藩部尚書圖禮善 俄使伊立禮	恰克圖	自恰克圖東西分立鄂博。	色楞格河流域的一部分。	此約在中俄約章會要與理藩院則例所載的喀爾喀會議通商定約，稍有不同。其中第十條，到

						乾隆三十三年又加以修改。
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大臣伯四格員外郎寶福二等台吉額爾布坦 俄國管理界務官闊留赤甫		設立恰克圖以西的鄂博。		此約本布連斯奇約而定恰克圖以西，迄於沙賓達巴哈二十四鄂博的界誌。

西北界

(一)清朝經營西北地方

新疆在漢時爲西域，在唐時爲突厥，明時天山的北面是四衛拉特，天山的南面是巴什伯里、葉爾羌、土魯番諸國。到明末葉，北路準噶爾部，勢力漸增。南部被回酋所併。清初山南仍爲回部，山北爲衛拉特之準噶爾部所據，其酋叛服靡常，經康熙、雍正的征討，到乾隆二十二年，纔平定了。二十八年，定回疆。又以大兵追討阿睦爾撒納到哈薩克境，於是左右二部均內附；討霍集占兄弟到巴達克山境，布

魯特東西十五部至此也內附。此後經烏什之亂，昌吉之亂，張格爾之亂，及至同治光緒間，又有東干（按中俄交涉記作同昂司，同昂即東干的異譯，就是所謂漢回）回民的擾亂。俄踞伊犂，左宗棠西征，平定東干，并和曾紀澤索還伊犂，倡議改新疆爲行省，遂於光緒十年，設新疆省，置巡撫，以伊犂將軍監督蒙古王，統轄各旗兵，和內地各省平行。

(二)俄國侵略中亞細亞各地方

俄國的侵略主義，不僅是行於遠東方面，對於中亞細亞也是一樣的蠶食。俄人侵略中亞細亞，自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波斯戰爭後，俄得了裏海沿岸的地方。到一八二八年（道光九年）再戰，遂得了亞美尼亞的一部分。到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陷撒馬爾汗。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到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基湼、布哈爾兩小國，相繼淪於俄國。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取浩罕，以其都城塔什干，做俄領土耳其斯坦的首府。自是以後，直迫我國的西北地方。加之我國，初則自誇國運的隆盛，無意遠圖；繼則因困於洪楊的紛擾，英法的侵淩，明知俄人侵略可怕，也無可奈何。於是俄人遂得乘機，逞其風馳電掣的手段，得寸進尺了。

(三)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是西北喪地的種因

我們研究西北的失地，推原禍始，實種因於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考上約的第二條：『西疆在尚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據錢恂中俄界務案新疆識略，謂『邊徼卡倫，向分三等，有常設、移設、添撤之分：歷年不移而設有定地者，是爲常設之卡倫；住卡官兵有時在此處安設，有時移向彼處，或春秋兩季遞移，或春冬兩季遞移，或春夏秋三季遞移者，是謂移設之卡倫；有其地雖有卡倫，而有時過時撤者，是謂添撤之卡倫。卡倫之設，本祇禁游牧人私行出入，初無關於界址。故常設之卡倫，至近者距城或不過數十里，此約指明以常駐卡倫爲界。嗣同治初元將軍明誼，與彼官勘界，彼官堅持常駐二字劃界。明將軍再四辨論，譯署亦力與爭持，謂中國卡倫向無常駐不常駐之分，必當以最外卡倫爲界。無如邊徼規制，彼中習見習聞，竟不克挽回成約，而烏里雅蘇臺以西之界遂蹙。』又鄒代鈞約說：『中國卡倫本有常駐移設之分：移設者即更番而成之意，其地在極邊

；常駐則距城甚近。立約者既貿然以常駐爲言，彼即堅執不改，以肆其侵佔之欲，西界從此蹙矣。』要之卡倫不論有三種或二種的分別，然同爲外人所藉口則一。故特穆爾圖淖爾的四周地方，在同治三年已劃於界外；齋桑淖爾東岸地方，光緒九年即劃於界外了。

又中亞細亞地圖說略，中俄兩國的接界，俄人以意爲之，畫黃色綫，以爲識別擅割中國邊地。本條約所云：西疆未定之界……所立沙賓達巴哈界牌東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云云，核對俄人所用法文，作往西南，並無「直」字字樣，圖中所繪黃綫，亦向西斜行，想係漢文刊誤。查所載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境爲界云云，查西文則云：自此往特穆爾圖淖爾南面之騰格里山，亦名乞里吉里特，阿拉淘山又名天山南路，順此山以抵浩罕之界等語。並無西南字樣。按騰格里山就是天山的別名，山峯重疊，必須確實指出某帶的某山，才算是有證據，何得渾說騰格里。況所說阿拉淘山近在特穆爾圖淖爾湖的旁邊，而所作黃色界綫，距阿拉淘山相去二百多里，自相矛盾，不辨就可明瞭。如就順山嶺大河暨常駐卡倫爲界等語，指其地面，實則自齋桑淖爾湖南到塔爾巴哈台山所點的虛綫，迤東的

地方，長三百里，闊約一百五里，應歸中國版圖。奈俄人狡猾陰謀，欲於無形中，取我西北膏腴的地方，說起來眞是痛心得很！

(四)同治三年塔城界約的研究

同治三年，俄人奪據塔什干城，四月新疆回民變起，南北兩疆相繼失陷。九月初七日將軍明誼，會同俄官雜哈勞，勘辦西北界務，訂立塔爾巴哈台條約，也叫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考此約實本諸北京條約第二條。茲列述於下：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勘辦西北界大臣明誼等，會同俄國大臣雜哈勞，在塔城議定記約十條。兩國大臣遵照京城議定和約，在塔爾巴哈台會同將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議定交界會畫地圖，圖內以紅色綫道分爲兩國交界，今將議定界址地名，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錢云：『此約英文傳本，係從莫斯科刊本俄文譯出』。但此約俄外部官書不載，赫德所謂莫斯科本，也未之見。茲參考「中外約章彙編」和「中俄界約斟注」，述於下面：）

第一條　自沙濱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海留圖」凡有兩河，一南流，一北流，中間的山，就是分水嶺，北流的「喀屯河」，或即山北的「

（「海留圖河」）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就是「察奇里滅斯」），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瑪爾圖噶圖勒幹」有二：一在「額爾齊斯河」北岸，爲「科布多」冬設的卡倫；一在額河南，爲「塔爾巴哈台」冬設的卡倫，此是向例。）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錢云：此界於光緒七年指明修改，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從「太阿勒台山嶺」，即折而西南，再折向西，於是「海留圖河」中間之山與「齊桑淖爾」，「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均歸俄屬。）。

第二條　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哈巴爾阿蘇」）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克巴克圖（塔城西七十里）、葦塘子（俄名「郭克圖瑪」）、瑪呢圖、沙喇布拉克、察罕托霍依、額爾格爾、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阿魯沁達蘭兩山嶺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按此約也於光緒七年，約定修改，至九年勘立界牌。而「哈布塔蓋」（識略作「哈布塔海」）、「阿魯沁達蘭」兩卡倫中間平地且有改變，「阿勒坦特布什山」又劃歸俄國了。）。

第三條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大嶺，往西順阿勒坦特

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哈爾察蓋等山頂行，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河（俄名「博羅托拉」），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河（俄名「庫克蘇」）、向南流水之奎屯河（俄名「烏斜克」）源之匡果羅鄂博山，即轉往南，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屯河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圖爾根河（俄名「博羅胡吉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即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吉爾、奎屯、齊齊幹（池任河）、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犂河之齊欽卡倫（當即是伊犂河岸卡倫），過伊犂河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南山）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即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此水入「特克斯河」和「格根河」同出一山，「格根」向西，「溫都布拉克」向東。）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出喀喇套山頂，行至畢爾巴什山（在「達布遜淖爾」東南），即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此河在「達布遜淖爾」東南，「木拜河」之西，水南流入「特克斯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克、喀客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

按此界也於光緒七年，指明修改，至八年十年間，勘立界牌，薩爾巴克圖、庫克鄂羅木兩河源以上沒有更改，折而南本順圖爾根河爲界，今順霍爾果斯河爲界，伊犂河北岸，遂爲俄割去了）。

第四條　現將邊界順山嶺大河，及常住卡倫議定後，其邊界以外，分入俄國之地，原有中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屬大阿勒台等山嶺，迤北舊住之烏克克（烏科克）等卡倫（錢云略舉數名，如「欽達噶圖卡」、「鄂爾魯卡」、「納林卡」、「昌吉斯卡」、「塔木哈勒濟爾卡」、「噶勒濟爾巴什卡」、「庫爾阿吉爾噶卡」以及「齋桑淖爾」迤西迤北一帶卡倫，無不割隸俄屬。），塔爾巴哈台所屬塔爾巴哈台山嶺迤北舊住之鄂倫布拉克等卡倫及阿拉套山迤北舊住之胡蘇圖、阿魯沁達蘭卡倫，伊犂所屬舊住之匡果羅鄂倫等卡倫，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聽中國在彼住守，統俟明年兩國立界大臣，會同建立界牌鄂博時，何處將界牌鄂博立畢，卽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

第五條　今將邊界議定，永固兩國和好，以免日後兩國爲現定邊界附近地方住牧人丁相爭之處，卽以此次換約文到之日爲准。該人丁向在何處住牧者，仍應留於何處住牧，俾伊等安居故土，各守舊業；所以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卽隨地歸爲何國管轄。嗣後倘有由原住地方，越往他處者，卽行撥回，免致混亂（錢云：此人隨

地歸之議也，然亦未能一律，如「巴爾魯克」地方，雖歸中國，而俄人以居住「巴爾魯克」之「哈薩克」爲伊國屬民，遂有借地十年之案。

。

第六條　自現在議定邊界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爲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兩起立界大臣均赴阿魯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犁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時回民尚居伊犁，故此一起未舉行）；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此同治九年大臣奎昌所勘）；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此同治八年大臣奎昌所勘）；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此同治九年大臣榮全所勘）；至沙賓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河橫山，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山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共出二十丈作爲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中國；所立界牌鄂博以右，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俄羅斯國。

第七條　明年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

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換爲憑。

第八條　今將兩國應分界址，議定建立界牌鄂博以後，倘有河源係在中國而流注於俄國者，中國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倘有河源係在俄國而流注於中國者，俄國亦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

第九條　從前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官名）及伊犂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與西悉畢爾總督往來行文，自今勘定邊界之後，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遇有會同俄國查辦事件，應擬增添由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與托木（托木斯克）、色米珀拉特（斜米珀拉廷斯克）二省固畢爾那托爾往來行文辦理。其所行文件，或用清字或用蒙古字俱可。

第十條　塔爾巴哈台所屬巴克圖卡倫迤西小水地方，舊有種地納糧民莊五處，該處地面，按今定議界址，雖已分在俄國，惟該民人所種田地，斷難遽令遷移，應於立界後，限十年內令伊等陸續內遷。今經兩國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將一切分定界址，繪圖四分，圖內分定界址地名，用俄羅斯字、滿洲字合璧註寫，兩國勘界大臣鈐印畫押；並作此記約，用俄羅斯字、滿洲字各書寫四分，兩國勘界大

臣鈐印畫押，一並互換。兩國分界大臣各存圖誌一分，記約各一分，以便查辦外，其餘圖誌二分，合璧記約二分，由兩國分界大臣自行呈送各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一分，以備補續京城議定條約，爲此互換約記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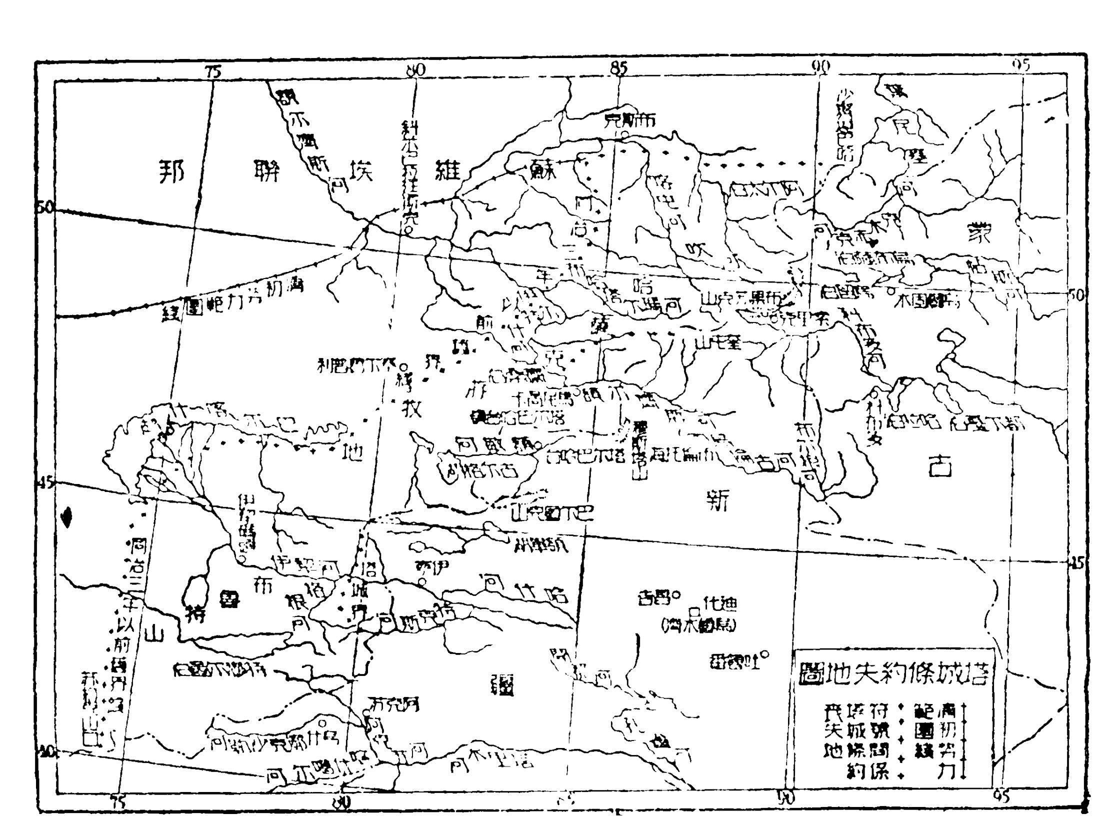
（五）塔城界約的喪失地

從康熙乾隆蕩平準部後，國勢大振。駐在西面烏魯木齊的和碩特、伊犂的準噶爾、額爾齊斯河的杜爾伯特、雅爾的土爾扈特，這就是所謂四衞拉特，都入版圖，築城駐兵。而阿爾泰河牧地、哈薩克、布魯特、布哈爾、巴達克山等部，相繼入貢，都在我國勢力範圍之內，這時的領土，直到齋桑淖爾溢出的額爾齊斯河下流約二百里，幾領有現在蘇聯的加查克自治共和國一部分、吉爾吉斯自治共和國、和托輯克、烏士碧克、吐谷曼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當咸豐十年，俄國乘我國內亂，迫我與訂北京條約，以常駐卡倫爲界之約。同治三年，清派明誼本此約旨，和俄使雜哈勞，締結塔城界約。看此界約，那俄人的陰謀，可說完全暴露了。自此約成立後，那定邊將軍所屬烏梁海十佐領游牧地、科布多所屬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二旗游牧地、哈薩克游牧地、布魯特游牧地等，都劃入俄國。甚至此約比咸豐十年北京條

約第二條爲烈。例如北京條約所說至齋桑泊；此約竟繞其東北岸，到額爾齊斯河口，又復溯河離泊而東，將全泊完全劃歸俄國。又北京條約所說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泊，此約則不僅失去全泊，且退讓至泊南數十里外。總計此約議定以後，我西北國土，實割去一、三三七、〇〇〇方里。

〔六〕烏里雅蘇台界約

此約依據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而設立牌博的約文。設立的牌博，從沙賓達巴哈起到薩留穆山嶺止，到現在還是仍舊，約本滿俄二文，沒有漢文，此漢文據總署本。末附節錄約記，其全文今已不可考，且不知是何人所節錄。總署本題同治九年正月



十三日，乃榮全咨約的日子。實則立約的日期，在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所以本編就將此約寫在科布多界約的前面了。茲把約文列於後面：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咨送建立烏屬邊界牌博約記。

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今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本約所附記地名，書寫不同，此作賽留格木）之柏郭蘇克山（也稱「博果蘇克」，科布多約「作布果索克」。）至沙濱達巴哈，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即鈔錄地冊，界牌數目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台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拉山嶺（也稱「唐努鄂拉」，「唐努鄂拉」是東西橫行的山，中俄交界適在其西麓盡頭處；所以此約下文，或說東北至「塔努額拉」，或說至「塔奴鄂拉」南，或說西北至「塔奴額拉」。均指山脈盡處而言，初非循此山向東作界的。）西末處，再順薩楊斯克山嶺（卽薩彥嶺），往北往東，直至沙濱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山嶺西，設立爲界，卽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以上八九十字漢譯不甚明晰，詳研西文，說「柏郭蘇克」爲「烏里雅蘇台」和「科布多」交界地方；兩國大臣於這裏，立第一界牌。勘科布多界者，由此往西南；勘「烏里雅蘇台」界者，由此往東北。）。烏里雅蘇台

界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客哩山嶺（也稱塔斯啓勒山。）上。設爲第二界牌，卽名塔斯客哩。自塔斯客哩往東北至珠盧淖爾（也稱「朱勒魯庫里湖」）。由珠盧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卽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珠盧淖爾北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產（也叫「察布齊雅爾」又叫「察普禪達巴」）；設爲第四界牌，卽名察布產。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也叫「莫多吐」）、札拉都綸（也叫「札勒都倫」）、烏爾圖（也叫烏爾吐）、查罕札克喀圖（察罕札克蘇吐）四河（這裏順山嶺作界，無逾河之理，當是經過此河所出的山口）。再順他蘇爾亥山（「哈喇塔蘇爾海山」也作「喀喇塔色爾罕」）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色爾山（庫色爾壩），設爲第五界牌，卽名庫色爾。自庫色爾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逾哈拉畢拉河（「哈喇河」，當是經過「哈拉畢拉河」所出的山口），靠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楚拉察」也作「楚勒察」），設爲第六界牌，卽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陽山（「薩楊斯克」）過瑪奴胡（瑪納胡）、穆奴克（察納克）、霍額拉什（「浩拉什」也作「阿拉什」）三河（也是經過河源山口），由哈拉淖爾（「喀喇淖爾」）至索爾山（「蘇爾大壩」，也作「蘇爾達巴哈」），設爲第七界牌，卽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濱達巴哈附近，設爲第八界牌，卽名沙濱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台界牌上，俄國所屬各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卽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

峻嶺，早經兩國分淸，遂援此嶺爲界。卽總圖紅限是也。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卽嶺之右，歸俄國屬轄；山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卽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册，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注明，永遠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塔城和約辦理。

第二條 爲重整查閱界牌事，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另派員弁，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扣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弁等應按照擬定處所會齊前往查閱。俄國所派員弁會同烏里雅蘇台所派員弁，查閱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應按照定期於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界牌會齊，自此前往東北查至現定沙濱達巴哈界牌爲止。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派員查閱界牌時，亦應照此辦理。此章既定，應行永守勿更，俾免界牌遷移損壞。是以兩國分界大臣將地册錄淸書寫俄國字四分，滿洲字四分，共八分，並將現定交界，繪爲地圖二頁，其內將界牌數目用俄滿文字注明。該大臣等畫押用印後，各持四分地圖一頁，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昌吉斯台互換，永持爲憑。

節錄約記

此記文義比較約文第一條，更爲明晰易曉。茲列述於下面：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伊犁將軍榮全籌議建立烏屬界牌鄂博，遵照定約於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卡倫會議，各議所屬牌博，以定兩國交界，五月初四日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俄國大臣巴布闊福、穆嚕木策傳等，公同酌議，往原圖所繪之賽留格木地方爲烏科交接之處，會同建立牌博；以便兩處分立議定後，於五月二十七日，順賽留格木山嶺間至柏郭蘇克壩上適中之地，烏城立第一牌博於北，科城立牌博於南；俄國立鄂博於西。立畢、科城大臣會同俄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爲止。烏城大臣同俄官穆嚕木策傳向東北立界，至沙濱達巴哈爲止。此壩並無樹木，亦無大河，地勢窪溼，係科屬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東北邊末處即係烏屬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由此壩向東北行約八十里至塔斯啓勒山．於山頂同立第二座牌博，此處並無樹木，遍山泥淖，山下有塔斯啟勒小河一道，水向東南流。山東南爲中原地，山西北爲俄國地。又向東北行約九十里，至原圖所繪之琭盧淖爾，東南岸約十數里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其東南爲中

原地，其西北接連珠盧淖爾為俄國地。又順珠盧淖爾北岸約二十餘里，至唐努山南察布齊雅壩上，同立第四座牌博，山北為中原地，山南接連珠盧淖爾為俄國地。此兩界間橫直並無樹木大河，均係泥淖亂石。沿唐努山南向西過莫多吐河、札勒多倫河、烏爾吐河、察罕扎克蘇吐河，順哈喇塔蘇爾海山，至沙克魯河，轉向東北約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係唐努烏梁海，西方邊界，同立第五座牌博，壩上無樹，巨石崩岈，其東為中原地，其西為俄國地。由此向西北約九十餘里，至原圖所繪之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過哈喇河，偏西山下楚拉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此地泥淖太大，樹木無多，迤東迤南為中原地，迤北為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順原圖所繪之薩彥山，過瑪納胡河、蒙納克河、浩拉什河，由喀喇淖爾至蘇爾大壩，約共一百五十里，同立第七座牌博，此壩並無樹木泥淖，其東南為中原地，其西北為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約三百六十餘里，崇山綿亙，木石叢雜，山脈連貫，直至沙濱達巴哈，堆立第八座牌博，其東南為中原地，其西北為俄國地。以上烏里雅蘇台共立牌博八座，有牌博處，以牌博為界；其不能越往山嶺，即以山嶺為界，均以圖內紅綫定兩國交界。自東北沙濱達巴哈起至西南

賽留格木山柏郭蘇克壩止，紅綫以左均爲中原地，紅綫以右（此以自東向西而論，故南爲右，北爲左）均爲俄國地。今將立定牌博數目地名山河形勢，繪圖作記爲憑，並將現增議定條款開列於後，其餘應辦事宜，均照從前議定條款，酌量遵辦。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妥靠官兵，將新立牌博查看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等由賽留格木向東至沙濱達巴哈查看，科布多委員等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向東至賽留格木查看；按年均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員：一由托木斯蓋省派出，往賽留格木，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等查看；一由斜米省派出，往瑪呢圖噶圖勒幹，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科布多委員等往查；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仍照舊式，即各補修，將此圖記鈐印畫押，互換爲憑。

（七）科布多界約

這界約也是依據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而設立牌博的約文。設立的牌博，從薩留穆山嶺起到瑪呢圖勒幹卡倫止，共計有二十個。全文共三條，其第三條，到光緒九年又加更改了。總署所載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八月初四日，也是奎昌咨約的日期

。實則立約的日期在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茲將約文列於下面：

同治八年八月初四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咨送建立科屬邊界牌博約誌三條。會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劃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今兩國立界大臣會同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建立界牌鄂博完竣，爲此將兩國互相建立界牌地名起止處所，及牌博數目，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科布多東北邊界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即烏約的「柏郭蘇克」）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塔奔博格多」也叫「奎屯山」。），即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大阿勒台」爲東南至西北一帶斜行山嶺，西北麓正當中俄交界處，所說沿者，就是指他沿山麓而言。），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可參考同治三年約注），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在「齊桑泊」的北岸），轉望東南，沿齊桑淖爾邊，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阿克求別」），分爲兩國交界，計此一段，共已建立牌博二十處，首起即於布果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接於杜爾伯特達巴哈（「疊爾邊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於塔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奇爾（「博里齊爾」）建立一處；察幹布爾噶蘇

「察罕布爾哈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烏蘭達巴」建立一處；巴喀那斯達巴哈「巴喀那斯山」建立一處；（以下各界牌，於光緒九年均割歸俄國）薩爾那開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一處；拜巴爾塔達巴哈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帖咧克廷斯奇」建立一處；固洛木拜建立一處；薩拉陶「薩衛烏」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勒斯愛哩克建立一處；鄂里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察奇里滅斯」建立一處；末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

第二條　自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能幹員弁查勘新建牌博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自賽留格木山東行至沙濱達巴哈，科布多委員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往東至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每年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員：一員至賽留格木山，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查勘新立界牌；一員赴瑪呢圖噶圖勒幹，會同科布多委員查勘新建牌博，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儻有損壞之處，仍應照舊，各自修補。

第三條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中國大臣奎昌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等，自布果素克達巴哈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新建界牌鄂博二十處，其間疎密不一

，有行人不能越往之處，即以山爲界限。所建定界址，東面南面爲中國科布多地，西面北面爲俄國地。兩國各以此次新定邊界爲憑，永遠遵守，不得混淆。其餘一切，悉照同治三年九月兩國分界大臣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原約辦理。今經兩國大臣會同建定科布多邊界牌博，各將界址起止處所，牌博名目寫約各四分，兩國建界大臣，各於圖約上鈐印畫押互換爲憑。共畫地圖二張，兩國立界大臣會同畫押鈐印。俄國立界大臣分取一張，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分取一張，永昭信守可也。

（八）塔爾巴哈台界約

這界約也是依據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而設立牌博的約文，設立的牌博有十處，從瑪呢圖噶圖勒幹起到哈巴爾蘇止。迤北齋桑上流一帶，到光緒九年又被俄國割去一部。至哈巴爾蘇的界址，幸而沒有重改。總署記本約爲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也是奎昌咨約的日期，實則在此年七月十六日，此約的滿俄文無考，而漢文係依據總署本。此約第六牌博以後，現在當以光緒九年所勘爲準；惟第六牌博以前仍當用此約。正和上面科布多界約，在第七牌博以西，現在當以光緒九年所勘爲準；而第七牌博以東，仍當用前約一樣。茲列述於下：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咨送建立塔城邊界牌博約誌三條。

會同俄國建立牌博大臣穆嚕木策傳，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台商定圖約，分別紅綫交界處所，照名在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今兩國大臣會同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完竣。爲此兩國彼此將已立交界牌博地名、起止地方，及已立牌博數目，並議定條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塔爾巴哈台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賽里烏蘭」、也作「薩烏魯山」，「賽里」。，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巴爾蘇「哈巴阿蘇」山口地方止，此一段共建立牌博十處；第一處起，即在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次在哈爾塔爾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沙喇布拉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托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汗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克咧根塔斯」山口。地方，建立牌博一處（以上牌博，至光緒九年均割歸俄國，界圖虛界綫略有誤）；巴彥木爾古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庫哲滾大壩地方，建立牌博一

處：布凱阿蘇「博爾果蘇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哈巴爾蘇「哈巴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共建牌博十處。

第二條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新立界牌十處，其中間隔，疎密不一。凡人不能行走之地，即爲交界處所。其立定交界，東南爲中國地方，西北爲俄國地方。兩國各以此次新定界址爲憑，永遠遵守，不可混淆。其餘各項事宜，均照同治三年九月間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圖約辦理。今兩國大臣會同建立塔爾巴哈台交界牌博，各宜將交界起止地方、牌博名數，各書四分，兩國交界大臣，各將圖約鈐印畫押，彼此更換爲憑；並畫地圖二紙：兩國大臣會同畫押各鈐用印信．俄國建立牌博大臣存收一紙；中國建立塔爾巴哈台牌博大臣存收一紙，永昭信守。

第三條　此次兩國建立牌博大臣，各立塔爾巴哈台交界牌博十處，理應遵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惟塔爾巴哈台尚未克復，不能照章往查。一俟塔爾巴哈台克復後，仍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

（九）中俄改訂條約的研究

當明誼定約之時，新疆有回亂，俄國遂乘機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於同治十年五月占領伊犂。清政府通牒責問，俄人說待亂平後歸還。清政府乃任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於光緒二年進兵，至四年全疆肅清。是年，清政府就派侍郎崇厚到俄國聖彼得堡交涉，崇厚受俄人脅迫，於翌年就締結返還伊犂條約——里華特條約（因締結於黑海北岸里華特離宮，故名）。約中除規定中國須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外，並須割伊犂南部帖克斯河流域的大平原與俄。朝野聞報大駭，清政府怒而下崇厚於獄，俄政府大不爲然，因集中戰艦於中國海面，幾開戰端。幸有英人戈登調停，稍形和緩。清政府乃改派曾紀澤赴俄，重行交涉，紀澤在俄竭力爭辯，左宗棠又在哈密耀兵示威，俄人不敢堅持，因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卽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記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恐有錯誤）成立此約。這條約雖爭回帖克斯河要隘，然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地，不能不割讓。且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二處舊界，也不能不更改（下面的科、塔二界幷喀什噶爾二界，均本此約改勘）。此約有漢俄法三文，雖以法文爲重，而漢文也頗符合。現存留者有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和金軺籌筆（錢恂楊楷在光緒十三年合刊）所載等，後一種因有曾紀澤

的按語，更可見變改崇厚條約的蹤跡。全約共二十條，爲我國外交史上一大關鍵，其所喪失地段詳註於後列勘界各約。茲將本約內有關境界的各條錄後：

第七條　伊犂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犂地方與俄國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犂河匯流，再過伊犂河往南，至烏宗島山（烏宗套山）、廓里札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按此條爲光緒八年伊犂界約所本）。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河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即奎屯）過黑伊爾特什河（喀喇額爾齊斯河）至薩烏爾嶺（即薩烏魯）畫一直綫，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綫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按此文爲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與阿拉克別克河口約所本）。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

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按此條爲光緒八年十年兩次喀什噶爾界約所本，考此條上半段，是總結第七第八兩條的意義；下半段是勘定喀界的事情，並未有涉及塔爾巴哈台的西南界務。蓋第七條所指伊犂新界，起於別珍島山；第八條所指塔城新界止於薩烏魯。則自薩烏魯到別珍島山一段，仍照同治三年舊界可知。曾紀澤曾自注此條末云：『以上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兩處分界之事，最爲緊要，似宜由勤明剛正通達和平之大員，細意履勘，乃能妥洽。』曾氏之所以如此說者，蓋怕後來的勘界人，不能謹愼從事的緣故。果然光緒九年勘界的人，不明其意，竟把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斷送了。）

（十）伊犂界約

這條約是本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七條而更改界址的約文，時在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共計有三條，茲列於下面：

大清國勘分伊犂塔城所屬邊界頭品頂戴哈密幫辦大臣恩特赫恩巴圖魯長順，遵旨會同大俄國建立界牌大臣斜米哩葉勤柯克省（即七河省）巡撫帶兵大臣吉納爾魯諸依什達布吉訥喇瑪玉爾佛哩德，於中國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

二年阿瓦古司塔月（俄八月）初四日，兩國欽差分界大臣，在伊犂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地方，按照圖約商定，另繪輿圖分別畫出紅綫，查其交界地名，自伊犂西南至俄國交界地方，應立界牌鄂博。兩國大臣會同自伊犂西南那林哈勒噶起至伊犂東北喀爾達板（即喀拉達板）止，已將界牌鄂博立完。是以兩國分界大臣互相擬出條約，以昭信守。並將所立界牌鄂博數目起止地方及議定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伊犂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那林闊勒）山口中起，至伊犂東北喀爾達板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兩國分界大臣，會同在那林哈勒噶山口中建立第一處界牌鄂博，因山中之水往北流，以水東邊爲中國地，以水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出山口往東北，順水建立第二處界牌鄂博。又往東北，順水至草野，建立第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草野，建立第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諾海托勒蓋山，在山之上，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特克斯河（帖克斯河）之南沿，建立第六處界牌鄂博。自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特克斯河，順河沿往東北行，至格登山口中所出蘇木拜（松別河）水流入特克斯河之地方，以特克斯

河之南沿爲中國地，北沿爲俄國地。自蘇木拜水流入地方，逆流往北行，至格登山口蘇木拜地方，建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山中所出之水，往南流入特克斯河，以水之東沿爲中國地，以西沿爲俄國地。從此東北行，至沙爾套山之西南斷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按自第八牌博，當卽割棄格登山巔之地）。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梁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順沙爾套山梁，往東北行，至山斷處，地名康喀。其水往東南而流，在水之西沿斷處，建立第九處界牌鄂博。在東沿建立第十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山水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十一處界牌鄂博。自第十處界牌鄂博至第十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沙爾諾海小山之橫路北邊山上，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至沙爾諾海小山，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

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北，走過沙爾諾海大山之達巴罕，行至山陰，往東北略行，即在沙爾諾海、別德圖二水中間之小山斷處，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以小山之東邊，由沙爾諾海山谷流出之水，入於橫海之處，爲中國地，以小山之西邊別德圖水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行至噶爾札特村「喀里札特」，也即「廓爾札特」。之東邊，瑪雅村之西邊，兩村中間，在特奇勒干小山，建立第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伊犂河南沿，霍爾果斯河水流入之處，此間草野之地，建立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處界牌鄂博。自沙爾諾海山之北邊，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至伊犂河南沿，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止，共立界牌鄂博九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伊犂河，自北沿往霍爾果斯河，逆流往北行，入霍爾果斯河之山口，至河源，又往北行至別珍套山，又往西灣至康喀達巴罕，建立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此間以河及河源爲交界，以霍爾果斯河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西行，又往西北行，順別珍套山梁，自崆郭羅鄂博往西北行，至庫克烏蘇山，建立第二十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行，至庫克烏蘇山之平高德木克達

板上，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自第二十六界牌鄂博至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止，以界牌鄂博之東邊北邊爲中國地，西邊南邊爲俄國地。從此往東略北而行，靠阿拉套山之達巴罕，至薩爾坎斯克（薩爾坎）山中、巴散斯克（巴斯堪）山中、庫克托木、索達板（索達巴哈）、喀爾達板等處，建立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界牌鄂博。共立界牌鄂博五處，以阿拉套山之達巴罕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

第二條　霍爾果斯河源流出之水，在霍爾果斯河之東西兩沿居住民人等，願將河水灌地者，准其灌地，即作兩國公水，彼此不准爭競，以資各民得其地利。至霍爾果斯河中有洲之處，即作兩國公地。兩國民人，不准在洲蓋房種地，將此載入條約，永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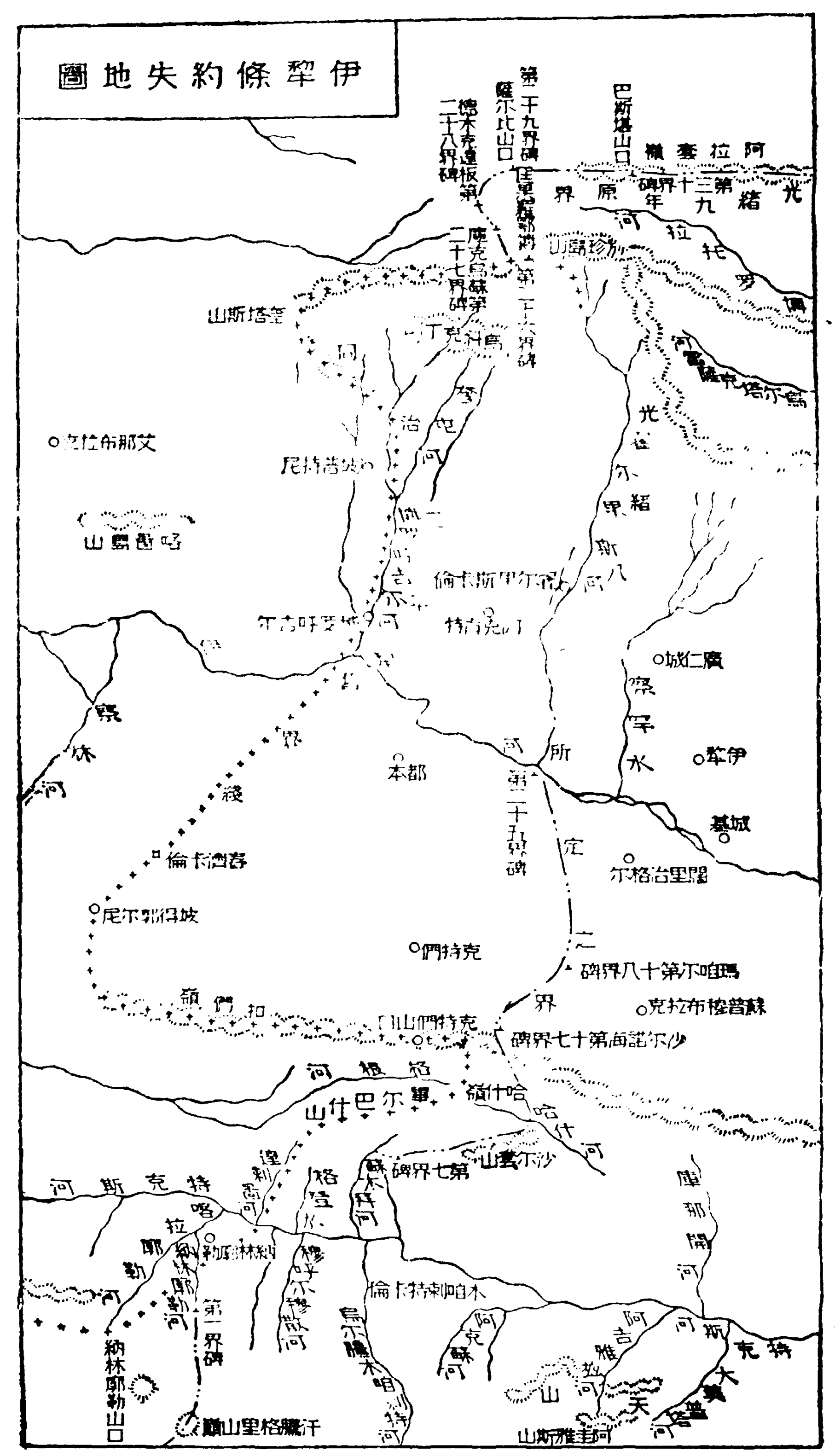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自今日分地之後，限三年每至六月，會同將所定界牌鄂博查點一次。兩國各派能幹之官二員，隨帶兵丁，一起自那林哈勒噶起，查至伊犁河南沿止；一起自別珍套山起，查至噶爾達板止，查其所立界牌鄂博，如有損壞之處，仍照舊章，妥爲補修，將此載入條約，兩國永照此章辦理。是以兩國建立界牌鄂博

大臣會同繪圖，所擬條約中，蓋用印信，並畫押，將條約各四分，與圖各一分，彼此相換，各爲憑據，以昭信守。

(十一)伊犂界約的喪失地

我們研究伊犂界約的喪失地，必須先知道同治三年塔城舊約和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的界綫。而後比以本約，就可一目瞭然。前一種的界綫：從匡果羅鄂博（在賽里木淖爾湖的西北）向西到奎塔斯山，轉向東南，順博羅呼吉爾河（圖爾根河），至其流入伊犂河口。更向西南經春濟卡倫、坡得郭爾尼，復東折，順扣們嶺（克特們山）到格根河（克根河）源，折向東南，順畢爾巴什山脊，又順達剌圖河，至其入特克斯河爲止。後一種（是本約之所依據的）只自別珍島山（別珍套山）口之南，順霍爾果斯河，絕過伊犂河，至廓里札特村東邊一帶，和前一種不同外，餘均照舊。不料伊犂界約，竟越出七年條約範圍外。把舊界的格登山（上有清高宗平定準部碑文勒滿漢回梵文以銘功）劃與俄屬；再南本以達喇圖河爲界，而本約又改以蘇木拜河爲界，縮地不少。又北邊喀爾達坂，也非舊界，自本約以喀爾達坂爲界，而塔屬巴爾魯克山（在塔城南略西二百餘里，是厄魯特游牧地）外一帶平地，勢不能復入

界內。總計此次喪失的土地，約達三萬二千餘里。茲將以此約而喪失的土地，圖列於後：



（十二）喀什噶爾界約和其喪失地

這界約依據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所勘界的約文。這界約的名稱，在中俄界約斠注錢恂編內，叫做光緒八年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在中俄國際約注施紹常編內，叫做喀什噶爾東北境界約；在新疆圖誌內，叫做南路東北界約；在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外交部條約司編）叫做中俄喀什噶爾界約。諸書不特於此約名稱略有不同，即條文內容亦每有差異，大約錢、施二君所編的內容相同，爲一種；新疆圖志內的條文，又另爲一種；中外約章彙編，又是一種；茲據中外約章彙編所載的，錄於下面，而附列其他諸書所載異文，以按語附述其下，俾資參考。

兩國分界大臣會面 按『新疆圖志』爲：『大清國欽差勘分南路界務巴里坤領隊大臣頭品頂戴乾淸門頭等侍衞記名副都統世襲騎都尉加一雲騎尉庫楚特依巴圖魯沙克都林札布，大俄國欽差勘分界務建立牌博總統斐勒尔省固必爾納土爾幫蘇大臣辦理斐勒省事務衙門之爲首吉納喇勒、瑪玉爾、斐克托爾、米德恩斯克依』錢本作『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按即威登斯克，即米德恩斯克）中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淸門侍衞庫楚特依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係據俄約譯出，錢恂說：『此與下約均俄官銜名在前，華官銜名在後，稿出俄官，沙大臣又未請向例。』蓋錢氏尚未看見上面本子。 各於大清國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飛巴拉里月俄二月十二二十四日大清國、大俄國互在俄國都京遵照約章，擬定大清國所屬喀什噶爾天山西北俄國屬界，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止，今歲互相勘分之界，埋立牌博事宜。是以大清國大俄國大臣會同互造文書，立過牌博地名，並立過牌博，言定條款，開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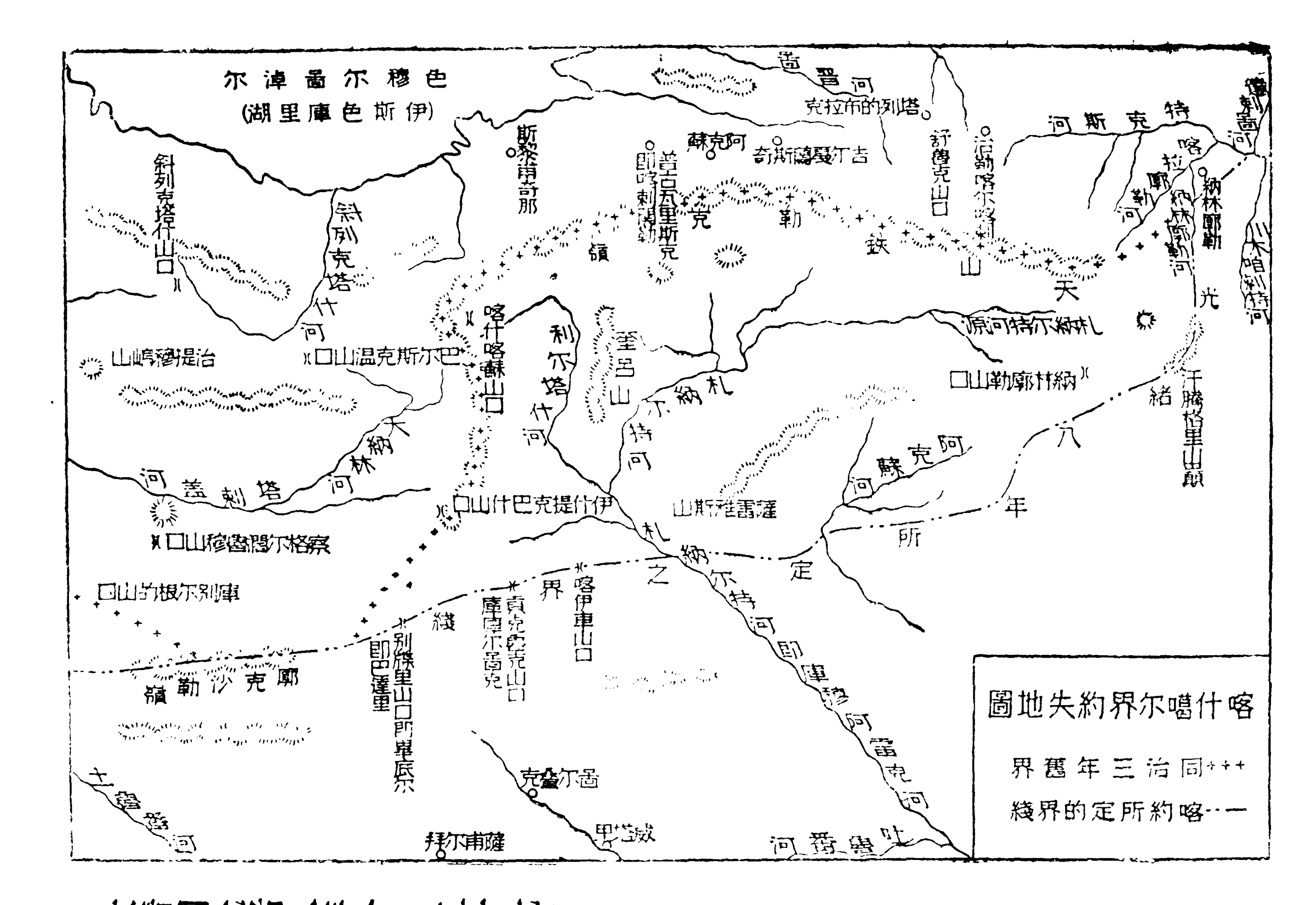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兩國大臣奉旨會定邊界，由納林哈勒哈河起，過穆匝爾特達坂「木雜特」也作「穆雜爾特套」向西天山中梁罕騰格爾「杭杭廷格哩」頂上，接薩瓦巴齊「薩瓦布齊」也名「薩瓦巴池」之天山，至喀伊車、庫庫爾圖克，以上各達坂，人難越過，均係指天山中梁爲界。兩國大臣同到別迭里達坂，於別迭里達坂南面陡崖，從達坂行走路徑，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凡有天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的河水，遵照紅綫，天山西北屬俄國界，天山東南屬中國界，遵照條約不許改截源流，所有兩國大臣行走中國之博斯塔克即「柏施塔格」山薩瓦巴齊口，此口有卡子庫瑪拉克河，即圖上的札納爾特河「札納爾塔」，也叫「札那爾特」。、楚拉克特「楚拉克帖」、也作「楚勒克特克」、普庫魯克「布庫魯克」也作「撤克魯克」、又作「庫庫爾托克」。、伯果斯「伯古仔」也作「博郭斯」、喀西克來「喀什喀顙」也作「哈什哈爾」、烏魯再力雅克「烏魯齊里雅克」，也作「烏魯札里雅克」，又作「烏魯栗不雅爾」。、庫奇嘎爾塔「庫齊嘰爾塔」，也作「庫亦喀喇塔」，又作「吉克特爾」、臻丹「珍且」，也作「晉丹」又作「眞丹」、札特克勒克「札特克迭」也作「札特哈拉」、貢古魯庫庫爾圖克各山口，繞至天山，因高險難越，指天山中梁爲界。

第二條　大清國欽差分界領隊大臣沙，大俄國欽差分界格納拉爾、瑪玉爾、費克托爾密登斯開會面，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以東，所有山大梁陡難以越過，實難埋立牌博，即別迭里達坂，埋有牌博，由此山脊向西北處，

為俄國界，靠東南處為中國界，現中國與俄國互相立定牌博各名山河繪圖編入文書為憑。

第三條　大清國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依雲月（俄二月）初一日起，計足三百六十六日，由兩國各派妥員，帶兵每年查驗達坂新立牌博一次，按年照章查辦別迭里達坂新立界牌鄂博，倘有損壞之處，卽各派官員，按照舊式補修各牌博。

第四條　現在邊界山嶺降雪嚴寒，分界事宜難竣，兩國欽差大臣等會面，言定分過邊界地名，編入文書造寫清俄文字各四分，兩國分界大臣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兩國大臣言定已分之界，各繪地圖二分。凡分邊界均靠輿圖紅綫，仍將邊界地名兼寫清俄文字，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商定兩國分界事宜，由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倭克提雅巴里月（俄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足二百二十日兩國分界大臣等均至庫克沙爾山（「科克沙勒」也作「廓克沙里」）奇恰爾（「齊恰爾」也作「赤察爾」）達坂南面之阿克塞河會齊舉辦分界事宜，兩國分界大臣等編入文書，相換各存地圖各一分，文書各四分，以備查辦。為此在喀什噶爾城，互換文憑文書，以昭固信。



大清國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觀本條約，計喪失札納爾特河上流地三千方里，茲列圖於上。

(十三)哈巴河界約的研究

哈巴河界約在外交部條約司所出版的中俄約章彙編第七部中，稱中俄科塔界約；在中俄約章續編中，卻稱他爲喀巴河上約（四條）或稱科布多界約（五條）；這二種是同人同地同日，實爲一事。不過約文或從俄國存本譯出，或由中國存本譯出，譯時所本不同，地名譯音便也因之而異。現據此約分界大臣升泰額爾慶額互換之約抄咨新疆巡撫衙門存檔備案者，似較可靠。並隨時附注錢氏界約斠注所載的於各段的下面，以便參照。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泰、欽命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爾慶額，大俄國欽差分界全權大臣總統烏木斯克（錢本作鄂木斯克）等省軍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吉訥喇勒杲特那特坎瓦列爾伊旺巴布闊富（錢本作巴布闊福）、烏木斯克省總理衙門差派大臣（錢本作管理鄂木斯克省軍務衙門使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頗勒科瓦呢克坎瓦列爾米哈雅撒斐索富（錢本作撒斐索富）等各奉諭旨，按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在皮特

爾布爾格京都錢云，別一約作彼得堡議定條約錢云：卽光緒七年出使大臣曾紀澤所定之約也，今此約稿本必出彼族之手，故但紀西年而不紀中年，凡換約稿本出於彼族者十之九。第八九條所載錢云：約文第八條言修改「齋桑淖爾」一帶界址；第九條言查勘「喀什噶爾」一帶界址，顯分二事，此牽引第九條者大誤也。，前於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忥提葉伯哩月錢本作忥帖巴爾月卽俄九月二十五日在塔爾巴哈台城所定齋桑淖爾迤東之舊界，今應勘改，今在哈巴河錢云別作喀巴河賽哩山之奇巴爾錢本作賽哩烏闌齊巴爾云，別作薩雷烏連赤巴爾。地方，會合商定邊界之條，開列於後：凡後面地名下注別作某某者，皆俄譯喀巴河約之文

第一條　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錢云：卽同治三年將軍明誼所定之約，記年謬誤與上同。在塔城議定自阿勒泰山錢云別作大阿爾合嶺起至賽哩山錢本作「賽哩烏闌」云，別作「薩烏爾山」，卽「賽凌烏拉」。「舊界，今兩國改立新界，自賽哩山達巴罕木斯套山卽「穆斯島」，錢本作「木斯島」，別作「木斯塔烏寄山」。西嘴起錢本作西脚起至烏勒崑烏拉斯土錢本作「烏勒崐烏拉斯圖」，別作「烏里崐烏拉斯特」。，河源，從此順河行至邁喀布奇蓋錢本作「邁哈布奇蓋」，別作「麥噶普祭蓋」。，地方，有伊忥克勒德之名墳墓錢本作名「依森克拉得墳」，別作「額賢戈里得谷」。。從此順喀拉額勒吉斯河卽「喀拉額爾齊斯河」，錢本作「喀喇額爾濟斯河」，別作「黑伊爾特什河」，行至阿勒喀伯克河卽「阿拉克別克河」，錢云別作「阿勒喀別克」。，匯流額勒吉斯河卽「額爾齊斯河」之處，往逆流行十里錢本作「額爾濟斯河」口上十里，至額勒吉斯河南灣。從此順喀拉額勒吉斯河之流，行至阿勒喀伯克河，流入額勒吉斯河之處，過河以阿勒喀伯克河逆流過山按以字不甚明晰，錢本作由此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至「阿拉克別克河」口，卽過「額爾濟斯河」，循「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文義明顯。，至額奇克阿素阿雅格錢本作沿「額奇克阿蘇阿雅噶」，別作「業什克阿蘇阿能阿雅格」•；之野，流入左邊阿克塔什河之處

錢本作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一口，別約同。，從此往東越過克哲勒阿什奇克珍山梁錢本作尋東直過「克森阿什奇克眞」山梁，別作「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自伯勒哲克河錢本作「博勒哲克」，別作「別列結克」。，左邊至伯勒哲克河流入愛喇克巴什河之處錢本作至「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一口，別作「朧貝爾愛噶克巴什爾」，又作「殷畢爾愛喇克巴什」。，從此該二河逆流，行至薩斯別作薩玆地方流出之河源。從此直至阿克哈巴、喀喇哈巴別作喀喇喀巴二河匯流之處，從阿克哈巴逆流行，行至該河，由阿勒泰山流出之源，從此直達同治三年在塔城所定舊界，至木斯套山迤西及阿克哈巴河源迤東，即按舊界不改，今將兩國議定交界繪圖分別畫出紅綫，以界綫迤東及東南爲大清國地；以界綫迤西及西北爲俄國地。今兩邊界址，已經議定，再不准更改。

第二條　查科吉木伯特錢本作「闊濟木博特」，別作「闊熱木別特」。，艾里，錢本作「鄂陀克」，按艾里猶言村哈薩克等從前大清國所屬之人，今該哈薩克過冬之地錢本作今此項「哈薩克」冬夏游牧之地，此次分界之後，皆畫入俄國，該哈薩克自換此約日起，予限一年，或情願仍住原地爲俄國民，抑或情願遷移大清國地方爲大清國民，均聽其便。自此之外，楚巴爾艾格爾錢本作「楚巴爾愛格爾」，別作「楚巴爾愛噶爾」。、珍特克依錢本作「眞特式」，別作「章特克牧」。，此二艾里哈薩克，此次定界，其過冬之地畫入大清國，夏住之地畫入俄國，該哈薩克等亦一律予限一年，或照科吉木伯特艾里之哈薩克，一律情願爲

俄國民，抑或遷移大淸國地方爲大淸國民，亦聽其便。並將冬住之地在大淸國地方，夏住之地分入俄國之科吉木伯特之哈薩克內，有願爲何國之人，一律聽其自便（按此層錢本未載）。再此次議定兩邊情願遷移之人，各該新界地方指給冬夏所住之地，自換約日起，一年限滿，各該新界內，安插之處，應於兩國邊界官辦理。一年限滿後，不准越境遷移。

第三條　查此約第一條所載交界之地，各河之水，以兩國近邊之民開渠種地澆田，兩邊均勻分用。

第四條　按照此一條所載交界，自阿勒泰山達巴罕至賽哩山，所有議定新界內，應於設立牌博。今兩邊分界大臣內，各去一員，按照此約第一條及兩邊分界大臣所定與圖設立牌博。其所定兩分地圖，所立牌博地名，各開淸俄字。所立牌博之地，淸俄字各寫四分文約，畫押蓋印彼此相換，各爲憑據（錢云：上二年八月初四日「額福」同「撤斐察富」在「阿拉克別克河」口所定之約，即所謂造具邊界牌博之約。按「科布多」幫辦名「額爾慶額」。錢云：「額福」，非也，新疆撫署存檔之卷，有「淸」。「額」奏塔城北段牌博，业立完竣，並中俄互換條約一摺，蓋「淸安」「額爾慶額」二人所抄之稿，祇錄其上一字也）。

第五條　此約內所定交界之牌博，自今年起，限滿三年，兩國邊界官處至六月，即俄之伊約哩月（俄七月）各派妥員預爲商議會所，會同將牌博查點一次，如有損壞之

處，仍照舊章，即按地圖妥爲修補。今兩國欽差分界大臣會同議定交界，各寫清俄字條約四分，蓋用兩國分界大臣之印，各畫手押，並將繪畫輿圖各四分，以交界之地畫一紅綫，所分地名開寫清俄字，亦蓋用兩國分界大臣之印，各畫手押，彼此互換。兩國分界大臣，將各所執清字條約二分，俄字條約二分及輿圖各二分，彼此互換。其條約各一分，輿圖各一分，除呈送各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

哈巴河條約失地圖

，其餘條約各一分，與圖各一分，咨送各本國邊界大臣，永遠遵行。今將此約在哈巴河賽哩山之奇巴爾地方互換。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哩月三十一日。

綜觀本條約，比較同治九年科布多、塔爾巴哈台兩界約所劃的界綫，又失去額爾齊斯河南北的地方，約達六萬方里。

（十四）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的研究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額爾慶額會同俄官撒斐索富勘分科布多屬地，自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口止，建立新界牌博四處，這叫做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按中俄約章會要續編所載，除此約外，還有阿勒喀別克河口約一份，實則就是此約的別本。此約在中外約章彙編和中俄界務沿革記略中，均稱爲科布多新界牌博記。按此約本哈巴河口約而設立科屬牌博的約文，二約書寫的地名不同，不能驟然知道是一地；又哈巴河口約所敍的地勢，是從西南而東北，此約則從東北而西南。現依據此約分界大臣互換之約抄咨新疆巡撫衙門存檔備案的，列於後面，同時也將錢本不同的地名，附注於其下，以便參看。

大清國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爾慶額，大俄國欽命分界全權大臣烏木斯克省總理衙門差派大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頗勒科瓦呢克撇斐索富，今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哩月（俄七月）二十一日，自大阿勒泰山嶺西邊起，至賽哩山嶺（錢本作「賽哩烏索嶺」）止，兩國分界大臣會同議定新界條約第一條第四條開列於後：

今照議定新約第一條內載北邊界址，由大阿勒泰山嶺西邊所出阿克哈巴（錢云：別作阿克喀巴）河源起至左邊歸入喀拉哈巴（錢云：別作「喀喇喀巴」）河口止，該阿克哈巴河口由高山中間流通（錢本作該「阿克哈巴」河源在高山之間因水流甚急），本分界大臣等會商此處，毋庸豎立牌博，即將本河議定作為兩國界址，由阿克哈巴、喀拉哈巴二河匯流處，過山行至薩斯地方之山灣（錢云：原注此處，因有「塔木塔克」墳，又曰「塔木克薩斯」。別約作「薩茲山溝」，又名「塔木特克薩茲」。），此處有塔木塔克墳，名曰塔木塔克薩斯（按此在正文），豎立第一牌博。自該牌博向東北，相隔三百三十二丈，即是烏什庫拉孟齊爾（錢本作「鄂什庫喇蒙奇爾」）之高山直梁，向東相隔三百零二丈，即是齊格白之墳（錢本作「奇格拜」云，別約作「車戈拜谷」。），由該墳又二百七十二丈，即是柏克白之墳（錢本作「伯克炮墳」，別作「別克怕烏谷」）；。從該墳向西，相隔六十丈，即是塔木塔克之墳（別作「塔木特克谷」）。由此墳相隔一百二十七丈有董阿拉（錢本作「鄂旺阿勒」，別作「端噶勒」）。山梁高處。由薩斯立

牌博起至畢里子克、嗳拉克二河，順河而行 錢本作遵「伯勒哲克股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流而行 相隔五里至鄂博，此河向西北流去，轉向西南流去 錢本作此河先自牌博五里，向西北而流，後則曲折向西南。別約作折往西北，界約最重方向，方向有歧異，不可不辨。 至畢里子克、嗳拉克，今改爲科披爾塔斯名目 錢本作「闊破爾他斯索」，別約作「闊培爾塔斯蘇」 ，歸入畢里子克河之左邊 錢本作入於「伯勒哲克河」左邊。別作「別列精克」。 。此河向西北木勒喀山 錢本作莫勒喀 ，向東南伯克塔白卓塔斯 錢本作「伯克他拜卓他斯」。別作「博克圖拜卓塔斯」 二大高山之溝內流去，即將本河作爲兩國界綫。由科披爾塔斯素河口向西，即是克森阿什齊山梁 錢本作「克森阿什奇克眞」、別作「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 ，豎立第二處牌博 錢本作此河向西北「莫勒喀山」而流，又向東南「伯克他拜卓他斯」兩高大山谷而流，以其易於查看，即作原河。自「闊破爾他斯索」河口起，直向西方，過「克森阿什奇克眞」山梁而行，自「阿拉克別克」河之左至「阿克塔斯河」交會之處，因分邊界起見，即於「克森阿什奇克眞」山梁之上，立「克森阿什奇克眞」第二牌博，文義較爲詳細。 。

自該牌博北邊 錢本作迤北 相隔三百六十二丈，即是克森阿什齊河 錢本作「克森阿什奇索」，別作「克則勒阿斯赤蘇」。 ，順河相隔一百五十一丈，有克斯白之墳 錢本作「奇克拜墳」，別作「克斯拜依谷」。 ，由此墳向東六里界傍過齊奔得之山 錢本作自牌博迤東六里橫界而過，有「奇本德山」，別作「赤奔得」。 二里，有展齊斯圖木河源 錢本作「占弋斯圖莫源」。別作「章奇斯圖瑪泉」。 。由此向東南四百八十三丈，即克森阿什齊之山嶺，由此山嶺相隔二百十一丈，至巴斯烏地方 錢本作「巴斯淘」下流源。別作「巴斯塔烏」。 。由此處向南九十丈，至喀音德布拉克地方 錢本作「喀薩德布拉克」細流源。別作「克音得布拉克」。 ，向西順克森阿什齊之山，行至十二里過東畢里子克河之西邊 錢本作自所立「克森阿什奇克眞」牌博，往西遵「克森阿什奇克眞河」而行，即自牌博過十二里，入於「東阿爾罕」、「伯勒哲克河」西邊。 ，此河流入克森阿什齊素河 錢本作過「克森阿什奇索河」。原注此河下流，又名「庫克木第愛喇」。別作「庫木河愛喇克河」。今按土人稱水

曰「蘇」、「素」、「索」，皆蘇字的異譯，言蘇卽不應復言河。），此河名曰庫木克底嘜拉克（按此作正文）。過東阿拉克別克河（錢云：原注此河，又名「巴斯特哷克特」別作「巴斯帖例克特河」。）此河名曰巴斯特勒克特（按此作正文），左邊與阿克塔斯河合一，就近在喀拉圖柏（錢本作「喀喇托布」。別作「喀喇求別」。）山梁上，名曰阿克塔斯，豎立第三處牌博。自該牌博向西北，相隔八十四丈，高山梁有墳數座，由該山梁向東北，相隔二里得勒拉畢業噶山直梁（錢本作「德哷勒畢墅噶」山脊。別作「得咧里畢伊戈」。），由該直梁向東，相隔一百丈，至阿克塔斯河。由此河向東南二百四十二丈（錢本作一百四十二丈）至塔斯庫瑪沙山（錢本作「他斯庫瑪沙」，別作「塔茲庫木沙」。）。由此沙山向南三百零二丈（錢本作自牌博三百二丈往南）至圖克塔克畢業噶山（錢本作「圖克他那畢墅噶山」。別作「托赫塔嫩畢伊戈」。），此二山中間有沙山嶺（錢本作兩山之間，有「圖克他那蘇沙嶺」。別作「托赫塔嫩河蘇」。）。由該嶺向西南，相隔四百二十三丈，卽是東阿拉克別克河（錢云：原注卽巴斯特哷克特河），此河左邊有阿克塔斯河合流處（錢本作又自牌博西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往東「阿拉克別克河」之左，係與「阿克塔斯河」交會處。），豎立牌博起，至阿拉克別克下哨向西南流入喀拉額爾濟斯河（錢本作「阿克塔斯牌博」係「阿拉克別克河」下游，先向西南行，後向正南而行，直入「喀拉額爾濟斯」河口。別作「黑伊爾特什」。），由河口左岸有喀拉素筆業格庫瑪（錢本作「喀拉蘇畢墅噶庫瑪」。別作「喀拉蘇畢伊克庫木」。）。小山，山梁上豎立阿拉克別克河口第四處牌博。自該牌博向西北，相隔二百八十丈託克托白之墳（錢本作「托克托拜墳」。別作「托克圖拜谷」。），由此墳向東北一百零二丈圖喀白之墳（錢本作自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二丈，係「圖喀拜墳」。別作「史庫拜谷」。）。由此墳向東南九十丈有水池（錢本作自牌博往東南，相距九十丈，係河岸「查階喀喇索」之高池。別作「察克依克喇蘇」。），由該池向南九十丈阿拉克別克河口，由

河口向西三十六丈，即是阿拉克别克河（錢本作自牌博迤南九十丈，係「阿拉克别克河」口，自牌博以西，距三十六丈，即該「阿拉克别克河」）。該阿拉克别克河口流入喀拉額爾濟斯河止，此乃科布多所屬地面。由此處向上一帶，共立牌博四處。由喀拉額爾濟斯河起至賽里山嶺止，係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所有應分界址，自應遵照前經兩國分界大臣等，在哈巴河會商議定，以備大清國分界大臣升泰親往查照辦理。今兩國欽差大臣等，將科布多所屬自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别克河口止，與俄國會立新界牌博。今將界址牌博、地名數目、編寫滿字條約四分，俄字條約四分，兩國分界大臣等，將條約各鈐印畫押互換以歸永遠。今將條約在阿拉克别克河口互換可也。大清國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阿瓦固斯塔月（俄八月）二十三日。

（十五）邁喀普奇蓋界約的研究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清廷特派內閣大學士升泰會同俄國全權大臣撇斐索富，勘分塔城北段新界，從科布多的阿拉克别克河口起，至穆斯島的邁喀普奇蓋止，建立牌博三處，小牌博二處，這叫做邁喀普奇蓋界約。此係本哈巴河口約而建立塔屬北段牌博的約文。此約在中俄界約斠注（錢恂編）、中俄國際約注（施紹常編）、中俄界務沿革記略（張𢧐編）、

、中外約章彙編民國十六年外交部條約司編等書中都未登載，想諸書作者並沒有看見此約文。現據勘界大臣鈔咨新疆撫署存檔的約文，寫在下面：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泰，大俄國欽差勘分界務全權大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衙門之頗勒科瓦呢克撒斐索富等，會同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玉哩月卽「伊約哩月」三十一日，兩國欽差勘分界務全權大臣在哈巴河地方，議定自大阿勒泰山達巴罕起賽哩山達巴罕止，按照新界條約第一第四條，今將新界南段，自阿拉喀伯克卽「阿拉克別克」河口起，止賽哩山達巴罕之木斯島卽「穆斯島」山，所有設立分晰新定交界之條，開列於後。今按前約第一條所載兩國交界，自阿拉喀伯克河口起，以喀拉額勒吉斯河卽「喀拉額爾齊斯河」逆流，行至距阿拉喀伯克河口十里之上，至額勒吉斯卽「額爾齊斯」河灣南頭，卽此河灣南頭附近，建立一處喀拉額勒吉斯界牌鄂博。距此鄂博迤北六丈之地，有喀拉額勒吉斯河。又距鄂博東北四百二十三丈之河岸，有奇罕喀拉蘇等名小池原注云：此池土爾扈特，叫曰「喀拉烏蘇」，距鄂博東南一百十八丈之地，有察木開之名墳墓。鄂博西北有庫札敖科克特勒克等名溝，內有樹林。從喀拉額勒吉斯界牌鄂博起，往南行至邁喀普奇蓋額爾慶額疏作「邁哈布奇蓋」地方之伊怎克勒德墳

墓對面，卽將交界直靠烏勒昆烏拉斯土河。自額拉吉斯鄂博至此河，有一百餘里之遠，今因分晰畛域，在必爾扣地方原注此地方土爾扈特叫曰「布爾扣」小高阜之上，設立第二處必爾扣界牌鄂博。此所立牌博向北並向東北，有一道淺溝，由此溝距鄂博向東北四百一丈之地，有庫瑪庫勒之名，用土塊修築四方墳墓，並此溝內有所穿之井，其井名曰愛男庫斯庫敖拜康坎庫都克額斯頗勒也。其額斯頗勒之名井，卽在鄂博之正東三百八丈之地井也。並將必爾扣等溝迤東，有昆固勒巴業格庫瑪等名山上之高崗原注此高山土爾扈特叫曰「洪固爾拜」之嶺。，其周圍具有小沙崗。此溝之西北首，自鄂博之北邊，直達該溝之東北曠野，從此必爾扣牌博起，卽按前約第一條所載往南行至邁喀普奇蓋地方伊怎克勒德墳墓對面。從此直達烏勒昆烏拉斯土河，其交界直綫，直過阿克庫瑪等名沙灘，往東行過尖烏勒昆烏拉斯土等名。夏屆水乾小河溝原注此河又曰「庫塔勒」。，從小河溝順行至十四里，該河向南流矣。其界綫畫過小河溝之處，因分晰交界之地，該小河溝南岸之卓索拜等名墳墓附近．建立小界牌鄂博一處。離此小鄂博迤北三里之地，因分晰交界之綫，建立第二處小界牌鄂博。其在卓索拜墳墓附近科塔勒河溝迤南所立小鄂博起，行至伊怎克勒德墳墓，其河溝卽在界綫之西邊，所見甚明。我們分界全權大臣等，彼此

商議，即此小河溝中爲界。從此伊怎克勒德（其原文作「伊森克勒的」，當係傳寫之訛。）之墳墓附近，烏勒昆烏拉斯土河西岸之烏蘭托勒格依之邱陵上，設立第三處邁喀普奇蓋之名界牌鄂博。由此鄂博向北距二百三十二丈，於前開之烏勒昆烏拉斯土河之兩岔匯流處所，距鄂博三十二丈之地，即烏勒昆烏拉斯土河之東邊大岔子河是也。距鄂博向東南二十二丈之地，即用土修築鑲木板伊怎克勒德等名之圓墳也。從此行至三十七丈之地，即山之高崗，名曰克吉勒土木斯克，其崗之險峻山粱盡頭處，又由鄂博直至迤南二十三丈之地向東，即齋桑城東邊行走邁喀普奇蓋大路，從此過邁喀普奇蓋鄂博至烏勒昆烏拉斯土之河（原注土爾扈特叫曰「業克吉必乃」）。逆流，行至在木斯烏達巴罕（原注此嶺土爾扈特叫曰「郭爾板察斯土」）冰雪之中，直至河源。從此向東行，至賽哩山達巴罕（原注此嶺土爾扈特叫曰「賽堪達巴罕」）。高崗之上。從此行至舊界迤北曲灣之處，即靠合此灣曲。此舊界曲灣之處向西及向西南舊界仍爲不改。由此灣起阿克哈巴河源止，其舊界此次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玉哩月三十一日在哈巴河地方會合，按照議定條約更改，即按此約，立定新界。爲此我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會同自阿勒喀伯克河口起，向南直靠舊界，其所立新界牌博之名以及數目，繕寫清俄字條約各四分，於條約內各

蓋印畫押。其俄字條約各二分，淸字條約各二分，彼此互換，以爲憑據。今將此約在邁喀普奇蓋地方互換。大淸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怎提雅巴哩（怎即葉提伯哩）月初一日。

（十六）塔爾巴哈台界約

這界約俄人引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爲口實，實則第九條並無改塔屬舊界的明文。不過八年伊犂界約已不遵照七年約文，而守同治三年的舊界。則喀拉達坂一帶，自不能不改，又無詞可借，乃强援七年條約以相混。此約自喀拉達坂起到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共建立牌博二十一處。茲列述於下。

大淸國特派大臣內閣學士衆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泰，俄國特派勘分界務大臣七河巡撫總理馬隊事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吉訥勒瑪玉爾喀瓦列爾斐里德（錢云即「佛里德」）會同按照俄國皮特爾布爾格（現在的列寧格勒）京都議定新約第九條（錢云：即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及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提雅伯里月（俄九月）二十五日，即中國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因分界事宜，在塔城會合，其所定條約內所開：自忠阿爾阿勒島山之喀拉達巴罕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錢云：即「哈巴阿蘇」）達巴罕地界（錢云：同治三年光緒七年約內並無此句，且哈拉達巴罕同治三年尙屬內地，並非交界。）

，今兩國和好之道，在塔城會面，其所有議定邊界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今自伊犂東北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坂地方，所立舊界牌鄂博分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此間共立牌博廿一處。今將牌博在何處爲建立之處，逐一開明。分界辦法，自喀拉達坂起（原注伊犂交界），至土斯賽溝口，從此東南行，至該溝頭，卽建立俄國三十四處界牌鄂博（原注卽中國塔界第一個牌博，錢云：此爲中國條約約文。卽應云：行至該溝頭建立塔界第一牌博，卽俄國三十四處牌博。今不此之云，而注云卽中國第一牌博者，蓋約等及一切地名，均出於彼族之手，由洋譯滿之時，又必未及詳細斟酌之耳。）。從此行至郎庫勒之野高阜，庫庫阿德爾庫布都克地方，建立第三十五處界牌鄂博。從郎庫勒之野西北行，至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就此兩間之庫夏奇等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六處界牌鄂博。從此行至沙拉阿噶奇達墩名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七處界牌鄂博。以札婁勒山之南嵴，建立第三十八處界牌鄂博。就此山之西邊，建立第三十九處界牌鄂博。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處界牌鄂博。從此順中國舊卡倫之路行，至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一處界牌鄂博。額爾格土塔素土舊卡倫地方（錢云：「額爾格圖」卽「塔斯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二處界牌鄂博。察罕托海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三處界牌鄂博。沙拉布拉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四處界牌鄂博。瑪呢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五處

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葦塘子舊卡倫，有伊尙纏頭之樹木園子，此園以爲交界之西，其烏松阿哈奇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六處界牌鄂博。克吉爾拜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七處界牌鄂博。葦塘子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喀拉布拉克、巴克圖舊卡倫地方（一作「巴克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九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奇塔特河水由山口流出地方，此處有烏松布拉克之河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處界牌鄂博。由塔城往素瓦素達巴罕之路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一處界牌鄂博。喀拉奇塔特河從塔爾巴哈台山中流出地方，建立第五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庫木爾奇舊卡倫地方，建立第五十三處界牌鄂博。從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匯流之處，從此以布爾罕布拉克逆流行至河源，建立第五十四處界牌鄂博（原注即中國塔界第二十一牌博）。從此卡倫之路行，至哈巴爾阿素達巴罕，直靠舊界。自塔屬喀拉達巴罕起，哈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其所立牌博，繕寫清漢俄三樣字。就此所立牌博之處，以爲交界。並將所繪輿圖內紅綫，亦爲兩國交界。今將兩國所定之界，自塔屬西南喀拉達巴罕起，止迤北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其界綫西北爲俄國地方，界綫東南爲中國地方。並將輿圖

內所畫紅綫迤東為中國地；迤西為俄國地。其所立牌博數目，及所有輿圖內山河，以及地方，均按此約議定章程辦理（錄云：此界首自「伊犁」交界之「喀拉達坂」起，已非同治三年舊界，則光緒八年九月「伊塔界約」，已劃舊界之「阿勒坦特布什山」屬俄也。故自「喀拉達坂」往東，至「鄂庫勒」之野，順此平地往北定界，至「莫敦巴爾魯克卡」，始合於同治三年舊界也。）。

第二條　查哈拉奇塔特河水，自塔爾巴哈台山根流出，此河水以兩國軍民人等，均勻分用。至流過兩國交界之水，以兩國軍民人等，灌溉田地及各項使用，一律均勻分用。其各河之水，仍舊放流本河，不准另行攔阻；使兩邊均獲其益，不得相爭。

第三條　此約內所開交界地方，所立牌博，自今年為始，三年限滿，兩國邊界官處於是年七月間，即俄國敖古斯月（俄八月），各派妥員會合商定會所，查點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之處，即照輿圖及約內所立牌博章程，妥為修補。

第四條　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屬各處駐牧俄屬哈薩克等，因為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議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中國地方。即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內遊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

商辦，則即將該哈薩克遷往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哈薩克等，即欲遷住俄屬地方，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予限一年，其一年限內，令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遊牧，俟限滿後，即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錢云：阿米里河入阿拉庫里。）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方（錢云：同治三年舊界，「巴爾魯克山」外正西一帶平地，尙屬中國，所駐哈薩克人民亦自屬中國。今此約既直部平地之半歸入俄國。而俄人謂山內所駐之哈薩克，亦應屬俄，不得已爲此借地之舉。且至今並未設立邊卡，今十年借期已滿，譯署屢次催辦，俄人久宕不還，其心叵測。近來彼中官刊新圖，竟將「巴爾魯克山」嶺一半繪入彼國界線，此爲「伊犂」、「精河」、「塔爾巴哈台」三城往來要地。日後恐有以久居難遷，更定界址爲請者，辨詰似不可緩。「巴爾魯克」方議借議還，而俄人又欲將「塔爾巴哈台」之哈薩克遷入「巴爾魯克」，當時允許，更屬疏忽。成按「巴爾魯克山」，已於光緒十九年九月收回了。）

第五條　查哈巴爾阿素迤南，順中國舊卡倫，有一條商路。今將此路，以爲兩國人民行走公路。於此路或俄國即中國，均毋須安卡，亦毋庸修蓋兵房。

第六條　按照從前兩國官員商辦，其中國塔爾巴哈台所屬奇畢爾阿噶奇地方（錢云：此地亦關係緊要）割草之地，塔爾巴哈台、巴克圖（即「巴克土」）兩邊之人，照前一律均勻割用。又俄屬烏宗布拉克（錢云：當即「烏松布拉克」。）河水種地之所，亦照兩國邊界官商定，兩國人民，一律均勻耕種，此係兩國和好之道辦理。今將此事，均令兩國邊界官辦理。

第七條　今兩國分界大臣將界務分畢，公同商議，繕寫清俄字條約各四分，與圖各一分，蓋印畫押互換爲憑。今將此約在塔城互換，各執爲據。大清國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森提雅伯哩月（俄九月）二十一日。

（十七）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和其喪失地

這界約依據光緒七年約第九條而勘界的約文。這界約的名稱，在中俄界約斠注內，叫光緒十年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在中俄國際約注和中外約章彙編，都叫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在新疆圖志叫南路西北界約。此約共建立牌博二十二處，指山梁爲界的七處。按沙克都林札布的日記，兩國使臣之商議續勘未分界綫起，自五月二十二日直至八月十六日始畢事，其換約日期則在十年五月初十日。茲依新疆圖志所載本約的條文，列述於下：

大清國欽差勘分南路界務巴里坤領隊大臣頭品頂戴記名副都統世襲騎都尉加一雲騎尉庫楚特依巴圖魯沙克都林札布，會同大俄國欽差勘分界務總管斐勒奈省固必爾納土爾幫辦大臣辦理斐勒省事務衙門之爲首吉納喇勒瑪玉爾斐克托爾米德恩斯克依，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斐巴喇里月十二、二十四等日，遵照中俄兩國在撒德爾布

爾格城（即蘇聯列寧格勒）所定條約勘分中國所屬喀什噶爾天山西北地方、俄國地方之界址，本年已自中國喀什噶爾省俄國七河省之別疊里達巴罕起，順天山中梁向西南行，又自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省俄國斐勒奈（即費爾干）省之圖雲（錢本作圖允）即蘇岳克（即蘇約克）達巴罕起，至烏斯別里（即烏孜別里，錢本作烏自別里，界圖作烏茲別里）達巴罕止，互相建立牌博，以爲交界。其間或有相距之界，看其山嶺之所禁河水之牧場，應爲交界之達巴罕，均已建立牌博。惟有山險不能上去難立牌博之處，即指定應立牌博之地名，隨時註明約內，今將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條　兩國分界大臣，上年建立牌博，自別疊里達巴罕起，向西行至南邊科克沙勒山一帶，山中並無達巴罕（錢本作向西順無可通之「郭克沙勒山嶺」），轉而向南，順天山中行經庫噶爾塔（錢本作「郭克爾特」）、齊恰爾（錢本作「川赤察爾」）、烏魯（錢本作「川烏魯」）、巴圖瑪納克（錢本作「布特瑪納克」）、俄語喀喇濟勒干（錢本作「喀喇志勒噶」）、清語和碊特（即「和堅特」）至俄語庫魯木都克達巴罕、清語庫倫都（即「庫倫杜」），自此又向西行，按照與圖指南向北，順本山行經博斯愛格爾（錢本作「布仔愛葛爾」）、庫爾皮別里（錢本作「庫爾撒別里」）、黑皮恰克達巴罕（錢本作「齊特察克」）、俄語鐵列克（錢本作「貼咧克」）達巴罕、清語鐵列克提依達巴罕、烏圖魯（錢本作「烏爾他蘇」）達巴罕、俄語克則勒庫爾、清語黑子庫勒、俄語圖魯噶爾塔（錢本作「圖嚕噶爾特」）清語圖魯阿提依、至俄語圖雲即蘇岳克達巴罕、清語蘇爾克達巴罕，以上十四達巴罕

，均已建立牌博，獨不能上喀喇濟勒干達巴罕，未立牌博。是以指其山之中梁爲界：靠與圖紅綫迤南地方以及河水，爲中國所屬地方；順天山靠與圖紅綫迤北地方以及河水，爲俄國所屬地方。

第二條　自圖雲即蘇岳克達巴罕起，順喀什噶爾斐勒奈兩省中間山梁，向南行經俄語博爾貴（錢本作「布爾屯木」）、清語庫噶爾塔、伊提穆阿蘇至庫噶爾塔（錢本作「郭噶爾特」）達巴罕。自此又向西南，順山行經圖子阿蘇（錢本作「圖自阿舒」）即阿朗庫勒、喀拉瑪阿蘇（錢本作「喀勒瑪克阿舒」）、塔勒格依（錢本作「塔勒噶依」）、俄語薩依德（錢本作「希依達木」）、清語色旦（即色丹）、薩瓦雅爾德（錢本作「薩瓦亞爾頓」）、俄語塔爾塔庫勒（錢本作「他爾特庫里」）、清語塔拉庫勒、克斯達爾（即「達斯達爾」，錢本作「克自特爾」），至俄語喀喇察勒達巴罕、清語哈恰哈拉。自此南行經俄語伊特特克（錢本作「伊特推克」）、清語伊克則克，至喀喇別里達巴罕。自此不到喀喇灣庫勒（錢本作「喀喇完庫里」）達巴罕，即順南山分脈，向東南行，自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塔木（錢本作「伊爾克什坦」）河止，以上十四處，均已建立牌博，或在山根，或在山中。以上所載達巴罕以及河水地方，靠紅綫迤西，均爲俄國所屬地方；以上迤東以及河水地方，均爲中國所屬地方。

第三條　大清國欽差勘分界務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會同大俄國欽差勘分界務

吉訥喇勒瑪玉爾斐克托爾米德恩斯克依，自伊爾克什塔木河地方向南行，經瑪里塔他巴爾山、烏斯別里達巴罕、喀喇阿爾塔達巴罕、喀勒達宛、喀喇札克達巴罕至烏斯別里即克則勒借克山，此處即爲兩國分界之末處。因其山高，人不能上，且無建立牌博之地方，亦無走路，礙難勘分，是以兩國大臣商定自伊爾克什塔穆河地方向南行，順瑪里塔巴爾河，以河之左岸，爲俄國所屬地方；以右岸爲中國所屬地方。又自河口起，向南行，順山行至瑪里塔巴爾山。自此又順此山分派行，至烏斯別里（錢本作「烏赤別里」云此非「烏自別里」另是一山口。）達巴罕。自此又經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勒池（錢本作「喀喇庫里河」）之迤東，又順本山至喀喇塔達宛，即喀喇阿爾塔（錢本作「喀里他達特」又名「喀爾阿爾特」。）達巴罕，看此一帶山，大約每歲積雪。自此又經喀喇札克（錢本作「喀喇察克」）達巴罕，至烏孜別里（錢本作「烏自別里」）即克則勒借克（錢云：原注又名「克則勒治栄克」）達巴罕，看此一帶達巴罕，大約每歲積雪。至此達巴罕即爲兩國地界分竣之處。於是俄國界轉而爲西南，中國界轉而爲正南。以紅綫迤西地方以及河水，爲俄國所屬地方；以紅綫迤東地方以及河水，爲中國所屬地方。（錢云：光緒七年議約時，俄人以南界當止於「瑪里他巴山」口爲請，蓋逆回「阿古柏」，夙許俄人至「南瑪里他巴山」口也。曾大臣不許，謂「里發底亞約」（里窪特約）內所未有之地，斷不能有所增加，俄人遂亦無詞。迨光緒八年勘界時，俄人乘我不覺，非但南至「瑪里他巴」並由「瑪里他巴」直引向南二百餘里，以「烏仔別里山」口爲南界。於是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五日，明瑞率兵追逆酋「霍集占」兄弟，至「霍斯庫魯克」，大戰之地，亦隸俄境矣。「霍斯庫魯克」即「和什庫珠克」也。此段俄國界綫轉向西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云云，

洋文無一直之義，故俄人欲使我界往東南也。漢洋文不符，辦事往往棘手，故繙譯不可不愼。今按新疆撫署存檔之約，係當日原換之約，轉爲正南，與一直往南，文異而義則同也。

第四條　此約文內載中俄國所分界限，互相建立牌博之山河地名，應繪輿圖貼說爲憑。

第五條　兩國邊界官員，自分定界限之後，兩國每年各派委員帶領兵丁，會與邊界，前往查看新立牌博一次。如有損壞之處，應由所派官員，仍照原制，各爲補修。

第六條　兩國分界大臣所有會同議定已分界限之地名，應立約文，以清文俄文合璧，各用印信畫押，又兩國分界大臣應將所分界限，繪畫輿圖，並畫紅綫，將所分界限地名，以清文俄文合璧，用印信畫押，各將輿圖一分，約文四分，彼此互換存案備查。爲此今在新瑪爾格蘭城，彼此互換文約，以昭信守。（按新疆撫署存檔之約，未載年月。錢本作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在新瑪爾噶拉城，互換此約，蓋從俄約繙譯者也。）

前面所說的光緒八年喀什噶爾界約，失去札那爾特等河源，約有三萬方里。本界約也未循天山正脊——阿特巴什山，竟順科克沙勒山（即鄭克沙勒山）向西南割

去，致截去科克沙勒河源，舊界向北凸出，本約界向南凸出，共計失地，約達二萬七千方里。

（十八）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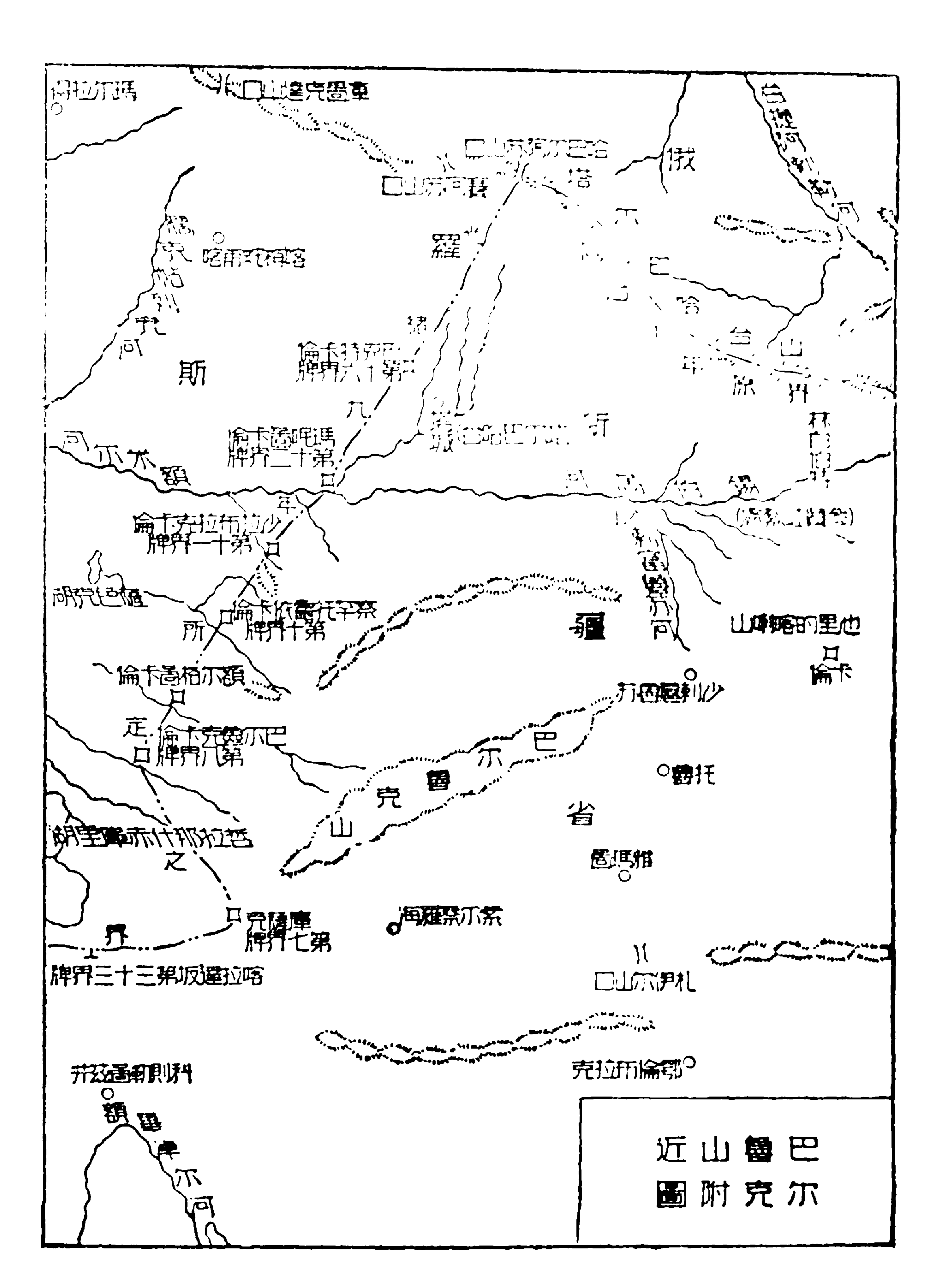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闊、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等，茲於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森特雅伯爾月（俄九月）三十日在塔城地方會同立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在塔爾巴哈台所定分界條約第四條，俄屬哈薩克借住之巴爾魯克山暨額敉勒河（即額米爾河）南岸地方，十年限期已滿，俄國派出署領事官柏勒滿、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統領領登，將上項所借的地方，原行交還中國派出官員，我們中國派出伊塔道英、領隊大臣闊，將巴爾魯克山、額敉勒河南岸各該處地方，於九月初三日由俄國官員手內全行接收矣。至該處中俄兩國交界牌博，前經彼此派員會同前往查明，各該界牌鄂博，均在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分交界原立地方，中國界牌內有三處損壞，均於原立地方補修，已由該員等互換約結在案。自交收該地之日，中俄兩國各照光緒九年原定交界經管，

除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哈薩克暨俄屬哈薩克，尙有彼此交涉應辦事宜，一俟商量妥協，另立文約存查外，茲專爲俄國交還原借地方，中國業經接收，會同立此文約，清漢字俄字一樣各六分，蓋印畫押爲憑。彼此各以三分互換訖，中國所換三分，以一分存留塔城，二分送上司衙門；俄國所換三分，以一分存留塔城領事衙門，以二分送上司衙門存案。

（十九）中俄會訂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等，茲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的克伯爾月二十日在塔城會同立此文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條約，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管轄哈薩克等與俄屬哈薩克彼此有益之故，商定將來應辦各事條款，開列於後。計開：

第一條　俄屬巴爾魯克及額枚勒兩博羅斯管下哈薩克內，自本年九月初三日交還巴爾魯克山之日，所有未經搬回俄境留住該山之戶，均照同治三年條約第五條之


俄
羅
斯
新
疆
省
巴爾魯克山
瑪呢圖卡倫
第十二界牌
沙拉布拉克卡倫
第十一界牌
第十界牌
額爾格圖卡倫
巴爾魯克卡倫
第八界牌
庫隆克
第七界牌
喀拉達坂第三十三界牌
托里
雅瑪圖
札伊爾山口
額敏河
卡倫
界

巴爾魯克山附近圖

例，交給中國管轄，作爲中國人民。業將該哈薩克等戶族在名數目，造具清册一樣三分，彼此會同蓋印畫押爲憑。以一分交予中國存留塔城，其餘二分留於駐塔領事官處暨列別新烏雅斯衙門備查。此外册內未開及在九月初三日以前搬回俄境哈薩克，仍係俄國人民，不歸中國管轄。

第二條　前項歸於中國管轄哈薩克，從前有與俄屬哈薩克，互欠賬債偷竊牲畜等事，現議仿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定於光緒二十年，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在塔城會辦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地方，設立會所，屆時應由塔城官員與駐塔領事官會商妥辦。

第三條　前項彼此哈薩克互欠賬債等事，若係前在俄國曾經出具庫普牙字據及曾經此等斷結，准其賠還牲畜之事，彼此均准查明字據，照追賠償。如無字樣及字據。限期已滿，概不准理。

第四條　以上各條，中國用清漢文繕寫，俄國用俄文回文繕寫，一樣各二分，彼此蓋印畫押爲憑，各換一分爲記。中國一分存留塔城，俄國一分存留駐塔領事官衙門備查。

(二十)西北界約的同地異名表

1. 騰格里山　乞里吉里特　天山
2. 浩罕　大宛　敖罕　霍罕
3. 察奇勒莫斯鄂　察奇里滅斯
4. 哈木爾達巴哈　哈巴爾阿蘇
5. 葦塘子　郭克圖瑪
6. 楚呼楚　塔爾巴哈台　塔城
7. 薩爾巴克圖河　博羅托拉　博羅托拉鄂模　額畢淖爾
8. 庫克鄂羅木河　庫克蘇河
9. 奎屯河　烏斜克河
10. 圖爾根河　博羅胡吉河
11. 齊齊幹河　池任河
12. 特穆爾里克　南山
13. 烏克克　烏科克

14. 托木　托木斯克　托穆斯蓋
15. 色米珀拉特　斜米珀拉廷斯克　仙米列廬斯克　邪米思干　尋思干　薛米思干
16. 阿爾泰淖爾　帖列次闊業湖
17. 阿爾泰河　畢雅河
18. 齋桑泊　宰桑泊　烘和圖淖爾
19. 薩留格穆斯克山嶺　賽留格木
20. 柏郭蘇克山　博果蘇克　布果素克　布果素克達巴哈
21. 塔奴額拉山嶺　唐奴鄂拉
22. 薩楊斯克山嶺　薩彥嶺　薩陽山
23. 塔斯客哩山　塔斯啓勒山
24. 珠盧淖爾　朱甫魯庫里湖
25. 哈爾喀山嶺　哈爾噶山嶺
26. 莫多圖　莫多吐

27. 札拉都倫　札勒都倫
28. 烏爾圖　烏爾吐
29. 查罕札克喀圖　察罕札克蘇吐
30. 他蘇爾亥山　哈喇塔蘇爾海山　喀喇塔色爾罕
31. 庫色爾山　庫爾壩
32. 哈拉畢拉河　哈拉河
33. 初哩查河　楚拉察　楚勒察
34. 瑪奴胡　瑪納胡
35. 穆奴克　蒙納克
36. 霍額拉什　浩拉什　阿拉什
37. 哈拉淖爾　喀喇淖爾
38. 索爾山　蘇爾大壩　蘇爾達巴哈
39. 奎屯鄂拉　塔奔博格多　奎屯山　奎峒山
40. 瑪呢圖噶圖勒幹　阿克求別

41. 杜爾伯特達巴哈　疊爾邊特達巴哈
42. 博勒奇爾　博里齊爾
43. 察斡布爾噶蘇　察罕布爾哈蘇
44. 烏蘭達巴哈　烏蘭達巴
45. 巴喀那斯達巴哈　巴喀那斯山
46. 特勒克梯　帖咧克廷斯奇
47. 薩拉陶　薩爾島
48. 賽哩鄂拉　賽里烏蘭　薩烏魯山　賽里
49. 沙爾布拉克　沙喇布拉克
50. 巴彥木爾占　拜穆爾布
51. 布凱阿蘇　博爾果蘇阿蘇
52. 哈巴爾蘇　哈巴阿蘇
53. 烏宗島山　烏宗套山
54. 郭里札特村　喀里札特　噶爾札特　郭爾札特

55. 黑伊爾特什河　喀喇額爾齊斯河

56. 薩烏爾嶺　薩烏爾　賽里山

57. 喀爾達板　喀拉達板

58. 特克斯河　帖克斯河

59. 蘇木拜水　松別河

60. 薩爾坎斯克　薩爾坎

61. 巴散斯克　巴斯堪

62. 索達板　索達巴哈

63. 扣們嶺　克特們山

64. 格根河　克根河

65. 別珍島山　別珍套山

66. 穆匝爾特達坂　木雜特　穆雜爾特套

67. 罕騰格里　杭杭廷格哩　罕騰格爾

68. 博斯塔克　柏斯塔克

69. 庫瑪拉克河　庫木阿喇克　庫木阿雷克
70. 札納爾特河　札納爾塔　札那爾特
71. 楚拉克特　楚勒克特克
72. 普庫魯克　布庫魯克　撒克魯克　庫庫爾托克
73. 伯果斯　伯古仔　博郭斯
74. 喀西克來　喀什喀賴　哈什哈爾
75. 烏魯再力雅克　烏魯齋里雅克　烏魯札里雅克　烏魯棊不雅爾
76. 庫奇嘎爾塔　庫齊噶爾塔　庫赤喀喇塔　吉克特爾
77. 臻丹　珍旦　晉丹　眞丹
78. 札特克勒克　札特克達　札特哈拉
79. 貢古魯　庫庫爾圖克
80. 庫克沙爾山　科克沙勒　廓克沙里
81. 奇恰爾　齊恰爾　赤察爾
82. 哈巴河　喀巴河

83. 賽哩烏蘭齊巴爾　薩雷烏速赤巴爾　寄巴爾

84. 阿勒泰山　大阿爾台嶺

85. 賽哩山　賽哩烏蘭　薩烏爾山　賽淩烏拉

86. 木斯套山　穆斯島　木斯島　木斯塔烏雪山

87. 烏勒崑烏拉斯土　烏拉崑烏拉斯圖　烏里崑烏拉斯特

88. 邁喀布奇蓋　邁哈布奇蓋　麥噶普察蓋

89. 喀拉額勒吉斯河　喀拉額爾齊斯河　喀喇額爾濟斯河　黑伊爾特什河

90. 阿勒喀伯克河　阿拉克別克河　阿勒喀別克

91. 額勒吉斯河　額爾齊斯河

92. 額奇克阿素阿雅格　額奇克阿蘇阿雅噶　業什克阿蘇阿能阿雅格

93. 克哲勒阿什奇克珍山　克森阿什奇克眞　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

94. 伯勒哲克河　博勒哲克　別列結克

95. 薩斯　薩茲

96. 愛喇克巴什河　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　騰貝爾愛噶克巴什爾河　殷畢

爾愛喇克巴什

97. 喀喇哈巴　喀喇喀巴

98. 科吉木伯特　闊濟木博特　闊熱木別特

99. 楚巴爾艾格爾　楚巴爾愛格爾　楚巴爾愛噶爾

100. 珍特克依　眞特式　章特克牧

101. 阿克哈巴河　阿克喀巴河

102. 烏什庫拉孟齊爾　鄂什庫喇蒙奇爾

103. 董阿拉山　都旺阿勒　端噶勒

104. 科披爾塔斯　闊破爾他斯索　闊培爾塔斯蘇

105. 木勒喀山　莫勒喀山

106. 伯克塔白卓塔斯　伯克他拜卓他斯　博克圖拜卓塔斯

107. 克森阿什齊山　克森阿什奇克眞　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

108. 齊奔得山　奇本德　赤奔得

109. 展齊斯圖木河源　占弋斯圖莫源　章奇斯圖瑪泉

110. 巴斯島　巴斯淘　巴斯塔烏

111. 喀什德布拉克　喀蔭德布拉克　克什得布拉克

112. 東阿拉克別克河　巴斯特哷克特　巴斯帖例克特河

113. 得勒畢業噶山　德哷勒畢堅噶山　得咧里畢伊戈

114. 塔斯庫瑪沙山　他斯庫瑪沙　塔茲庫木沙

115. 圖克塔克畢業噶山　圖克他那畢堅噶山　托赫塔嫩畢伊戈

116. 喀拉素筆業格庫瑪　喀拉蘇畢堅噶庫瑪　喀拉蘇畢伊克庫木

117. 阿拉喀伯克　阿拉克別克

118. 必爾扣　布爾扣

119. 哈巴爾阿素　哈巴阿素

120. 巴克圖　巴克特　巴克土

121. 圖雲　圖允　蘇岳克　蘇約克　蘇爾克

122. 烏孜別里　烏自別里　烏茲別里（烏赤別里和此名似同而地異。）

123. 庫噶爾塔　鄺克爾特

124. 齊恰爾　川赤察爾
125. 烏魯　川烏魯
126. 巴圖瑪納克　布特馬納克
127. 喀喇濟勒干　喀喇志勒噶
128. 庫倫都　庫倫杜
129. 博斯愛格爾　布仔愛葛爾
130. 庫爾皮別里　庫爾撇別里
131. 黑皮恰克　齊特察克
132. 鐵列克　貼咧克
133. 烏圖魯　烏爾他蘇
134. 博爾貴　布爾圭木
135. 庫噶爾塔　廓噶爾特
136. 圖子阿蘇　圖自阿舒
137. 喀拉瑪阿蘇　喀勒瑪克阿舒

138.塔勒格依　塔勒噶依

139.薩依德　希依達木

140.色旦　色丹

141.薩瓦雅爾德　薩瓦亞爾頓

142.塔爾塔庫勒　他爾特庫里

143.伊特特克　伊特推克

144.喀喇灣庫勒　喀喇完庫里

145.伊爾克什塔木　伊爾克什坦

146.喀喇阿爾塔　喀里他達灣　喀爾阿爾特

147.喀喇札克　喀喇雜克

148.克則勒借克　克則勒治業克

(二十一)西北界約的簡表

約名	年月日	訂約大臣	訂約地	所定的界綫	喪失地	備考

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恭親王奕訢 俄使伊格那替業福	北京	從沙賓達巴哈經齋桑泊爾，順天山的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此約為西北喪地種因
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 一八六四年	勘辦西北界大臣明誼 俄使臣雜哈勞	塔城	勘定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的葱嶺止。	喪失烏梁海十佐領游牧地等，達一、三三七、〇〇〇方里。	也叫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六九年	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 俄國大臣巴布闊福	昌吉斯台	勘定烏里雅蘇台西北柏郭蘇克山至沙賓達巴哈間一段之界竪立牌博。	此界至今未改變。	總署本題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這是榮全咨約之日，末附節錄約記。

約名	日期	中國代表	俄國代表	地點	內容	變更	備考
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一八六九年	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	俄使巴布闊福		從薩留穆山嶺起到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凡立牌博二十處。	此界到光緒九年勘改，割失齋桑淖爾東南的地方。	總署裁同治八年八月初四日，這是榮全咨約的日期。
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七〇年	塔爾巴哈台大臣奎昌	俄國大臣穆嚕木策傅	塔爾巴哈台	從瑪呢圖噶圖勒幹起到哈巴爾蘇台止，共立牌博十處。	齋桑上流一帶，到光緒九年被俄人割去。惟哈巴爾蘇的界址，沒有改變。	總署裁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這是奎昌咨約的日期。
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年	駐英公使曾紀澤	俄國外部大臣	俄京聖彼得堡，後締結於里華特。	約明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屬，並修改齋桑淖爾迤東之界。		光緒八年的伊約、喀約和九年的科約，都本此約勘界。
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七月	哈密幫辦大臣	那林哈勒噶		勘定那林哈勒	喪失霍爾果斯	自喀爾達坂至

	初三日 一八八二年八月四日	長順 俄大臣佛里德	地方	噶山口起至伊犁東方喀爾達坂止。	河以西伊犁河南北肥沃之地，約三萬二千方里。	匡果羅鄂博爲同治九年原界，光緒八年增立界牌。
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欽差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國費爾干省副將米德恩斯克依	喀什噶爾城	勘定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止。	喪失札納爾特河上流地三千方里。	此約一稱喀什噶爾東北界約，也稱南路東北界約。
哈巴河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 俄國欽差分界全權大臣巴布闊富 烏木斯克總理衙門欽差大	哈巴河賽哩山之寄巴爾地方	勘定齋桑泊爾迤東的舊界。	喪失額爾齊斯河南北的地方。	此約一稱中俄科塔界約，也稱喀巴河上約。又有所謂科布多界約。

		臣撒斐索福				
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 烏木斯克總理衙門欽差大臣撒斐索福	阿拉克別克河口	自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口，建立新界牌博四處。		此約一稱科布多新界牌博記。另有阿勒別克河口約一份，實即此約的別本。
邁喀普奇蓋界約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俄國欽差大臣撒斐索富	哈巴河	從科布多的阿拉克別克河口起，到穆斯島的邁喀普奇蓋止，建立牌博三處。		此約係本哈巴河口約而建立塔屬北段牌博的約文。
塔爾巴哈台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俄國大臣斐里德	塔爾巴哈台	自喀拉達坂到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		以哈薩克屬俄，予限十年，仍舊於巴爾魯克山外一帶游

					處。	牧。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沙克都林札布 米德恩斯克依	新瑪爾噶拉城	從別疊里到烏孜別里。	喪失科克沙勒河源的地方，約達二萬七千方里。	此約也稱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又稱南路西北界約。
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一八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伊塔兵備道英 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俄國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勒滿 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登	塔城	收回俄屬哈薩克借住的巴爾魯克山暨額敉勒河南岸地方。		
中俄會訂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前	塔城			

一八九三年俄
的克伯附月
二十日

二　中國和蘇英間的未定境界

西界

(一)帕米爾的形勢

我國和俄國有成約的界綫，止於烏孜別里，從烏孜別里以南，就是帕米爾。帕米爾有波謎羅、播密爾、帕密爾、白彌爾、巴馬、巴米爾等名稱，都是音相近而譯不同的。記載帕米爾的著作，像李源鈵的勘界公牘，海英的調查帕米爾報告，英人楊哈思班、戈登和俄人康穆才甫斯基諸人的游帕筆記等，多很詳細。茲把他的概況說於下：帕米爾地形好像一個桃，縱約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餘公里，四周多大山脈，全地分八帕，都以山嶺爲界。在我國蒲犂縣境的，叫做塔克敦巴什帕米爾，

居全帕的東南；在塔克敦巴什帕米爾的西面，爲阿克蘇河所曲抱的，叫做小帕米爾；在小帕米爾的西南，當薩雷庫里湖的南面，叫做大帕米爾；在大帕米爾南，小帕米爾西的，叫做瓦罕帕米爾，有瓦罕河橫流其間，是全帕的最南帕；在大帕米爾的北面，當葉什庫爾湖東，有阿爾楚爾河流其中，叫做阿爾楚爾帕米爾，又叫雅什里帕米爾；在阿爾楚爾帕米爾的東北，臨阿克拜塔勒河的，叫做薩雷茲帕米爾；在薩雷茲帕米爾東，抱郎庫里湖，屬我國疏勒（喀什噶爾）縣境的，叫做郎庫里帕米爾，居全帕最北；抱喀剌庫里湖，而當阿賴嶺的南面，叫和什庫珠帕米爾。上面所說的阿克蘇河、阿爾楚爾河、瓦罕河都是西流，會入阿母河。其東流在塔克敦巴什帕米爾的，匯入葉爾羌河。在郎庫里帕米爾，環流於赫色勒牙克山麓的，爲喀什噶爾河的上源，東流入塔果木河。全帕植物不繁盛，所以居民很少。哈薩克布魯特諸部游牧人民，夏往秋回。各帕地高出於海面一千六百公尺至三千八百餘公尺不等，所以積雪，往往到孟夏方消。冬季人跡尤少。游牧人所需食用品，非東逾赫色勒向薩雷闊勒購買，就西下向什克米爾購買。可是產業雖然不興，形勢卻極其險要。我國無帕米爾，是無疏勒；無疏勒，就是無新疆；牽一髮而動全身，足見其地，關係邊

防很大。又地和俄阿接壤，間道可通印度，英人以阿富汗是印度藩籬，而帕米爾則俯阿富汗背脊，所以這裏也爲英俄所必爭的地方。

(二)帕米爾爲我領地的鐵證

帕米爾北界布哈特，西依巴達克山，南屏克什米爾，屬我國的鐵證很多，現舉其重要的如下：(1)其地爲喀爾提錦（一稱喀拉得京）、達爾瓦斯（一稱達爾瓦茲）、羅善、什克南（也稱舒格南）、瓦罕、乾竺特、（也稱坎巨提）等回部所居。清乾隆中，諸回部都附浩罕入貢稱臣。道光（討張格爾的擾亂）時，楊芳將軍且曾至阿賴嶺。(2)大唐西域記中，就有波謎羅的名稱。舊唐高仙芝傳，記葱嶺守捉行二十餘日，至播密川，又二十餘日至特勒滿川，卽五識匿國。播密川卽波謎羅川，卽現在的帕米爾，西域爾字羅字，均係助辭，故婆密羅，可省稱爲播密。大清一統志載：博洛爾（就是帕米爾）在葉爾羌西南、拔達克山（卽巴達克山）之東，乾隆二十四年，其酋沙瑚沙默特輸誠向化，與拔達克山同內附，二十五年遣使沙伯克等來朝，賜宴賚予並賜敕書。二十八年貢劍及斧，此後貢獻雙玉及匕首等不絕。徐星伯西域水道記言：斡罕、什克南、羅善、達爾瓦斯、博羅爾，皆帕米爾地。清高宗勘定

西域，親命疇人，挈儀器，身歷數萬里，劃分中外封域。所以胡文忠的地圖，得本內府圖把帕米爾畫入界內。(3)光緒四年，我國收復回疆，經派大臣劉錦棠於邊外，展設黑孜吉牙克卡、六爾阿烏卡、巴什滾伯孜卡、圖斯庫爾卡、雅什特拱拜卡、阿克素睦爾瓦卡、塔墩巴什卡等七卡。十七年又添設蘇滿一卡於葉什洱庫爾（一稱雅什里庫爾，又稱伊西洱庫爾）北面十里的地方，其地且立有清高宗御製平定回部勒銘碑。倘使這裏非我國所有地，那外國人豈能聽我任立關卡嗎？(4)光緒十六年，英人楊哈思班游歷帕米爾，所繪地圖的中國界綫，是從阿賴嶺東端，沿大喀喇庫里湖東岸而南，走烏孜別里山口的西面，渡阿克蘇河，復沿其南岸的南面而西行，抱葉什庫爾湖西岸而南折，再東走阿帕南，大帕北，適爲二帕分界，直至薩雷庫里湖的東北，始南折抱小帕的西南界，而東南趨於穆斯塔格山脊以下葱嶺。假使此地非我有，那帝國主義者的楊哈思班，豈肯舉郎帕、阿帕、小帕、塔帕和薩帕的一半，都屬我國嗎？(5)光緒十七年夏，俄兵大隊游弋帕米爾地方，揚言帕米爾地方，已於光緒元年歸俄管轄，欲我退出蘇滿的駐兵，迨後中英兩國向他詰責，他仍託詞偵探情形，並沒有蠶食的野心，可見其時俄人還是不敢不承認帕米爾是我國的屬地。(6)英

議院也曾聲明沙麥脫斯（即薩雷塔什）和帕米爾一帶地方，確屬我國，又說：俄界不過麥克鴉克蘇河而止，所謂麥克鴉克蘇河就是穆克蘇河。更可證實俄人不能越阿賴嶺而有帕米爾。

（二）英俄私分帕米爾的始末

自我國設立卡倫八處於帕米爾後，俄人蠶食回疆的野心愈烈，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俄人無端率兵侵入帕界，樹杆黏貼煽誘布哈爾人民的布告，當時我國即電達出使俄國許大臣詰問。嗣准電覆，說塔什干兵已回，以後弁兵不再越界，所立木杆，聽由華官撤毀。及英國嗾阿富汗出兵，以防俄國，俄人藉口禦阿以爭帕，於是我退他進，我讓他爭，起初則詭辭嘗試，繼則竭力併吞。光緒十八年總署受使臣的恫嚇，疆臣受總署的指揮，一則曰退兵，再則曰議界，乃因循延宕達四年之久，一事沒有成功。而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英俄已合謀立約。私分帕界了，茲錄俄使照會英外部勘界文於下：

俄國駐英使臣司照覆英外部大臣公爵齊會議勘界文，本大臣茲准貴爵大臣來文，內附兩國會議劃分棹滸庫里湖（按即薩雷庫里湖）迤東各帕米爾一帶界約一

紙。查兩國會議勘分界址一節，既經本國允行，本大臣合將界約四款，錄呈貴爵大臣覽核施行。（一）英俄兩國會議薩雷庫里（一稱維克托里亞）湖迤東，兩國交界，應行勘定。即自是湖東行，至相對此湖稍南山嶺，順此嶺至別疊爾及烏爾他別爾等山口，再順此山嶺，東行至與阿克蘇河接連之克則勒拉巴特山口，再順山嶺，東行至與薩雷庫里湖相對處，東行至中國交界爲止。如查克則勒拉巴特山，在相對薩雷庫里湖偏北地方，自應在於此山偏南，附近阿克蘇河地方，另勘最近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交界爲止。（二）辦理分界事宜，應設會所，由兩國所派委員，會同詳細勘定，繪圖貼說，並應派精於測繪之人，相助爲理。其兩國守邊兵丁，應令各守本國指定界址，不得互相越界，以防滋事。此外英國應商請阿富汗頭目酌派委員，前赴會所，襄理其事。（三）兩國勘界官員，其勘分界址，至附近中國交界一帶，應將勘界一切事宜，隨時聲明，彼此會商。緣英俄兩國界址，既與中國屬境毗連，自應與中國會商酌定，方免隔閡也。（四）兩國勘分交界之後，俄國不得於界綫迤南，英國不得於界綫迤北，互相派員查勘游歷，以免紛擾。自因都庫什山、薩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交界。以上

各該處地方，縱劃入英國界內，而英國允歸阿富汗屬轄，英國不得併入本國屬地，亦不得在彼設卡、修築礮臺、派兵駐紮，交界未定以前，英國應令阿富汗頭目，將所占之偏得爾河右岸地方，概行退出；俄國應令布哈爾頭目將所占之鄂庫色迤南之達爾瓦斯地方退出；以上兩事，英俄兩國，均應照約辦理。

俄國駐英使臣照會英國大臣文：俄英派員會議，劃分帕米爾交界，擬從薩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勘分，議立章程四款，開列於後。（一）俄英擬從薩雷庫里湖迤東，劃分界綫，應順山嶺偏南向東，過笨迭爾至烏爾他別爾，與此湖對直劃綫，如前面曠地，在湖之東北，則界綫劃向克則拉勒巴特，直東遠走至中國地界止。如克則拉勒巴特方向在湖之偏北，則界綫應劃在附近阿克蘇河一帶，該處地廣，再由此轉南續劃可也。（二）勘定交界綫，須擇地標立記號，設立牌博，派兵防守，以免損壞。至阿富汗交界，應由該部派員勘定。此次應辦交涉各事，兩國承辦官各宜盡力商辦，以期妥善。（三）俄英界鄰中國，如遇中國地界，須順便將道里界址查認明晰，以備日後會商中國查勘。（四）此次劃分交界，俄英兩國屢將大地形勝會商，意在南北二面爲最要關鍵也。現奉英主上諭，查勘因都庫什地

面，由棹淖庫里湖之東，至中國交界止，及阿富汗地勢，係指不連英地之處，可以不築砲臺設兵戍守，遵議查勘阿富汗地界至攀占，並由窩克蘇斯向南勘布哈爾地界，於達爾瓦斯，遵旨議將俄英兩國交界，以上所載各處，查勘明晰。

上面的約文，傳到我國，清政府以所分的界址，和喀什噶爾西境有關，乃分電駐英大使薛福成、駐俄大使許景澄，執約力爭，毫無結果。依咸豐十年北京條約，記南至浩罕邊界爲界，所以帕米爾原來是我國舊地，俄不能干涉，更何論風馬牛不相及的英國呢。乃英俄狠狽爲

帕米爾圖

巴定國界
英俄私定界
帕米爾界
楊思私界
俄領帕界
哈班擬綫

奸，遲貪悖謬，擾奪我局中的地方，竟擯我爲局外的人，不但北京條約，置之不顧；就是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續勘喀什噶爾界約所載中國界綫止於烏孜別里山，轉向正南；俄國界綫，自烏孜別里山轉向西南的規定，也完全被拋棄了。後來英人允許歸還我小帕米爾，紊枝節橫生，又代坎巨提索取塔克敦巴什平川迤北到塔什爾罕等地，其事已不可行。俄人狡詐異常，從烏孜別里勘界之後，迄未重訂迤南界約，因循坐誤，這是多麼傷心啊！

（四）今後我們對於帕米爾應抱的態度

英俄既不管我國的主權，擅自私分帕米爾，那末，今後我們對於帕米爾，應抱怎樣的態度呢？從實際上說起來，現在帕米爾只有塔克敦巴什帕和郎庫里帕的一部分在我國直轄之下，而其他各帕，已爲英俄所私分。查清光緒十八年，總理衙門奏摺云：『上年俄兵闌入帕地，經臣衙門，責其稱兵越界，俄即引咎歸退。去冬，英兵入坎巨提，逐其頭目，意在窺伺帕地。疆撫因派馬隊數旗，巡歷帕境，駐於蘇滿。……』可見當時我國的政治力量，還達全帕北部。不過考前述的光緒十年續勘喀什噶爾界約，所訂的帕上國界，已自瑪里塔巴爾山（阿賴嶺東端）往南過烏斯別里

山口（即烏赤別里）喀喇阿爾塔山口（二山口均在大喀喇庫里湖東面），又南至烏孜別里山口而止。觀此從瑪里塔巴爾山到烏孜別里山口，直綫以西的帕疆，無形中已劃歸俄國達二萬方里之多。又該約云：『至烏孜別里……即爲兩國地界分竣之處，於是俄國界轉而爲西南，中國界轉而爲正南（按錢恂等書都說是「一直往南」，但西文約並沒有「一直」的意義，所以俄人欲使我界往東南）以紅綫迤西地方以及河水，爲俄國所屬地方，以紅綫迤東的地方以及河水，爲中國所屬地方。』但此界綫卻未勘定。假使日後勘界，確遵「轉而爲正南」的話，那我國邊境又將損失不少。況光緒二十一年，英俄在倫敦更訂界約（就是上面的俄國駐英使照會英外部勘界文），又破壞「正南」的話兒，割去阿克蘇江半圓形的一大部分呢。雖然，英俄訂約的時候，我國既未派公使列席，又未有我國簽字，那種分界，當然不能承認。所以我們今後應注意我國地圖，從烏孜別里山起，不可向東縮入，應把阿克蘇江流域畫入本國版圖。同時，我們應當竭力去排斥在帕米爾的英俄勢力，而謀所以經營帕米爾地方。

（五）帕米爾地方的同地異名表

1. 帕米爾 波迷羅 播密爾 帕密爾 白爾爾 巴馬 巴米爾 帕米勒尼耶（帕米是波斯語平屋頂的意義，勒尼耶是世界的意義，猶言世界的屋頂） 博羅爾 博洛爾

2. 葉什庫爾湖 葉西庫里湖 雅什里庫爾湖 伊西洱庫爾湖

3. 阿爾楚爾帕米爾 雅什里帕米爾

4. 喀喇庫里湖 喀拉庫里湖

5. 乾竺特 坎巨提 喀楚特 謙珠特

6. 巴達克山 拔達克山 巴達哈傷 八答黑商

英俄擅自私分帕米爾現今界綫圖

7. 薩雷庫里湖　維多利雅湖　棹淖庫里湖
8. 沙麥脫斯　薩雷塔什
9. 麥克鴉克蘇河　穆克蘇河
10. 瓦崗　瓦罕
11. 喀喇阿爾塔　喀里他達灣　喀爾阿爾特　喀喇塔達宛
12. 烏孜別里　烏茲別里　烏自別里（此和烏赤別里不同，地在烏赤別里的南面）

四　中國和英屬地及諸小國部落的境界

西南界

（一）清朝經營西南地方

從帕米爾東南麓，喀喇崑崙的穆斯塔格山口起，沿新疆省一小部分和西藏全部邊界，以至西康省的察隅縣南，這一帶國界，都是清朝盛時所開闢的。界外的乾竺

特、巴達克山、阿富汗、拉達克、尼泊爾、哲孟雄、不丹、印度等，或原係我國的領土，或原係我國的屬地，幷和邊界上極有關係，茲分說如下：

（一）乾竺特

乾竺特也稱坎巨提，位於帕米爾南麓，在今新疆蒲犂西南邊外。境內兩面多山，峻削壁立，中貫棍雜河，面積約九萬三千方里，當出入南疆要道，印度北面的門戶。人民多業游牧。清乾隆二十六年內附，定例三年一貢砂金一兩五錢（現在新疆財政廳內，還存有乾竺特的貢金，裹以黃綾，中分十五小包，合重一兩五錢，俗叫「十五塔哈貢金」），賞賜綢緞銀茶。道光時乾部以事和克什米爾戰敗，以歲貢克部犬馬各二頭，由克酋賞乾印幣千五百元媾和。同光間，英取克什米爾，乾竺特遂成為中英兩屬的地方。後來乾竺特復和俄通好，受俄賞賜。光緒十七年，英國圖謀借路乾部到帕米爾，乾酋賽必德吱里罕出兵抵抗，不利，兩次到我喀什噶爾請求援助，清官不應，遂逃到色勒庫爾（今蒲犂縣治）。十八年七月，薛福成從英國奏請和英會立賽會的弟買賣提吱孜木（也稱買賣蘇木）做乾酋。此後實權便完全操之於英國，我則只擁有虛名罷了。

(三)巴達克山

巴達克山在興都庫什山的南面，當今瓦罕帕一帶地方。大淸一統志說：有城郭，負山陸。土地肥沃，人民兼業耕稼和游牧。面積三十一萬方里。淸乾隆二十二年，勘定回疆後，聲威遠播。二十四年和帕米爾同來內附，二十五年遣使入覲，貢八駿馬。後來不知怎樣，竟改隸於英屬阿富汗了。

(四)阿富汗

阿富汗在巴達克山西南，面積約一百八十八萬六千方里。淸乾隆二十七年，阿汗愛哈默特沙知道西域平靜，聞風慕化，遣密爾漢等使來朝，貢刀和駿馬四匹，此後也常貢良馬。這是我國回疆最西的屬國。從道光以後，英人因阿富汗是印度的屛藩，所以時常侵擾阿境。光緒五年，英和阿王耶克普訂約：明定阿富汗嗣後和他國宣戰媾和，須經英國同意，這不啻成爲英國的保護國了。這時候，俄已佔據中亞細亞，進侵阿富汗西北。英國遂幫助阿富汗抗俄。光緒二十一年，英俄協商，派員劃定阿富汗北界。又議定從維多利亞湖起，到我國邊界一帶狹長地，作爲阿富汗屬地；惟不准在這裏駐紮陸軍建築砲臺。按這狹長地，就是巴達克山和帕米爾兩部的境

內。帕米爾既是我國的領土；而英俄協商阿界，我國並沒有代表列席。所以此種境界，我們當然也是不能承認的。

(五)拉達克

拉達克也叫圖伯特。在新疆卡拉胡魯木達板南，西藏阿里部西北，印度河源右岸，西南部和克什米爾相鄰。中分補仁、達壩噶爾、雜仁、堆噶爾本、茹安五區。當西藏第五代達賴喇嘛強盛的時候，完全收入西藏版圖內。後來印度的西克教教徒，從克什米爾東向，掠拉達克，來襲西藏，表示威武。光緒十四年，拉達克邊民和印度邊民衝突，英人乃約我國議界，清廷因牠荒遠，於光緒十六年，贈給英國，計喪地十二萬方里；現爲北印度的一州。所以我國新疆南面的一小部和西藏阿里部，現在直接和印度接界了。

(六)尼泊爾

尼泊爾一稱廓爾喀(Gurkhas)，藏語叫巴棒子。在西藏西南境，東和哲孟雄接界，西部南部都和印度相連，是喜馬拉雅山南的一個小國。面積三十二萬方里。風俗產業，大略類西藏。乾隆五十七年，因他常寇藏境，命相國福康安等，出兵討伐

，逼其都城額德滿都。尼酋恐懼，赴我軍乞降。並貢馴象番馬等，請求永遵約束，自定五年一貢，清廷允許他，班師而還。後來孟加拉、東印度諸部都被英國所滅，獨尼泊爾能血戰保疆。嘉慶十九年（一八一五年）英遣大兵討伐，也只割了東境二邑給與哲孟雄。清末，尼人也常擊敗印度騎兵，並派員到清廷求援，清廷反責以不當啓釁。到民國初年，尹昌衡將軍征藏，尼泊爾派岳倫，至軍中請願夾擊，並要求復藏後，許尼民建省服官，受平等待遇。後因袁世凱誣囚尼人，大爲失望。民國十三年，猶派八人來修貢。民國十七年，尼政府又派學生八人到我國留學，並考查現在政治，以資倣效。最近國民政府以其地關係西南國防至鉅，曾派員前往修好，尼酋極示歡感，這可見尼人歸向我國的心，至今還很濃厚。

（七）西藏尼泊爾條約

此約由藏尼雙方訂於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英人查理士柏爾（Sir Charles Bell）於其所著西藏之今昔（Tibet Past and Present 一九二四年出版）一書內曾由藏文譯載其全文，玆將王光祈所譯成的漢文寫在下面：

下面記名之廓爾喀、西藏兩國政府僧俗人員，曾開會議，協商一致，締結條約

十款。敬祈太上作證，並各蓋印信於其上。彼等業已議定，對於中國皇帝，一如歷來，加以尊重，悉照從前所規定記下者。兩國彼此之間，應當協意維持，互以兄弟相待。倘兩國之中，竟有一國違犯條約，則至尊將不降福該國。倘兩國之中，一國違背約中條件，則其他一國如果向其宣戰，當不負宣戰之咎。

（原書註：此處繼以簽押者之姓名及其圖章）

約中條款如下：

（1）西藏政府每年應給廓爾喀政府一萬盧布，作爲餽送。

（2）廓爾喀與西藏嘗尊重大皇帝。因西藏係一種寺院的、隱者的、獨身者的國家，專以宗教爲業之故；廓爾喀政府乃自願，從現在起，如遇西藏受外國攻擊之時，定當助之護之，盡其力之所能。

（3）從今以後，西藏不得對於廓爾喀政府的商民及其他臣民，徵收商稅、路稅以及其他各稅。

（4）西藏政府自願交還廓爾喀政府．前被西藏俘獲之 Sikh 兵士，以及所有廓爾喀兵丁官長使役婦女大礮之在戰時被擄者。廓爾喀政府，自願交還西藏政

府，一切西藏軍隊軍火犛牛，以及 Kyi-rong, Nya-nang, Dzong-ga, Pu-rang, Rong-shar 各地西藏居民所遺下之一切物件。此約訂成之後，凡駐 Pu-rang, Rong-shar, Kyi-rong, Dzong-ga, Nya-nang, Tar-ling, La-tse 各地之廓爾喀軍隊，均須一律撤回，離開該地。

(5)從現在起，廓爾喀政府當在拉薩，派置一位高等官吏，不派一位 Newar。

(6)廓爾喀政府將在拉薩開設商店，享有珠寶首飾衣服糧食以及其他各貨之自由營業權。

(7)廓爾喀官吏不得審判拉薩人民商賈間發生之爭端。西藏政府不得審判居於拉薩法區的廓爾喀人民商賈 Khatmandu 回教徒間發生之爭端。倘西藏人民及廓爾喀人民之間發生爭端，則應由兩國政府之高等官吏，公同審判。如西藏人民被處罰金之罪，則此項罰金須由西藏政府催收。如廓爾喀人民商賈以及回教徒被處罰金之罪，則此項罰金須由廓爾喀官吏催收。

(8)倘有廓爾喀殺人罪犯，事後逃入西藏，則應由西藏方面將彼引渡與廓爾喀；倘有西藏殺人罪犯，事後逃入廓爾喀，則由廓爾喀方面將彼引渡與西藏。

（9）假如廓爾喀商賈，或其他廓人財產，爲西藏人民所搶劫，則西藏官廳於追查之後，應行强迫該藏人，將此財產退還原佔有人。倘該搶犯不能再將原物交還，則西藏官吏應迫彼結一合同，定於某種較久期間之內，退還此項財產。假如西藏商賈，或其他藏人財產，爲廓爾喀人民所搶劫，則廓爾喀官吏於追查之後，應行强迫該廓人，將此財產退還原佔有人。倘該搶犯不能再將原物交還，則廓爾喀官吏應迫彼結一合同，定於某種較久期間之內，退還此項財產。

（10）此約既成之後，兩國政府各不得對於戰爭期間附和廓爾喀政府的藏人之身命財產，或附和西藏政府的廓人之身命財產，加以報復手段。

訂於火龍年（即一八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上面所寫的條約，雖和界綫沒有多大關係，可是西藏向爲我西南屏藩，尼泊爾於我歷史上也有密切的關係，將來我國交通發達，開關西藏，經營西南，於兩地的歷來關係，自應切實明瞭，那麼對於此種條約不必說，當然也有注意的必要了。

（八）哲孟雄

哲孟雄也稱錫金，隔喜馬拉雅山和我西藏相接，西界尼泊爾，南連印度，東鄰不丹（也稱布坦），面積約十萬方里。境內有大吉嶺，是由西藏入印度的要道。人情風俗，和西藏相像，舊爲西藏屬部，所以也隸屬於我國。英自經營印度成功後，遂謀擴張勢力於印度北境。淸嘉慶十九年，就着手經營哲孟雄，以求通西藏的要路，英又和尼泊爾戰；割其二邑給與哲孟雄使他親英。道光十九年，英贈哲王年金三百磅，租得大吉嶺地。咸豐十年增爲一千二百磅，取得哲境鐵路建築權。至是哲孟雄乃全入於英國勢力範圍。至光緒二年，英因翻譯官瑪加祿在雲南騰越被殺事件，和我締結芝罘條約，其中附有如下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偏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保險沿途之便，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地方大吏，曁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辦事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爲照護。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上面的專條，就是我國政府承認藏英交通。光緒十年，印度行政廳馬可勒氏，遂依據此條，要求我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的護照，和西藏官廳的優待。馬氏得護照後，忽又變更計劃，改為調查西藏礦山。且從印度入藏，引起藏人激烈的反對。會英併吞緬甸，因於光緒十二年，我國放棄在緬甸的宗主權，和英締結緬甸條約，其第四條中規定取消西藏探險為交換條件。藏人聽到英人停止入藏的報告，非常快樂，以為英人不足怕，誇示哲孟雄王。說英國畏西藏，所以英使中止到藏。光緒十三年，西藏乘英不備，派兵到哲部境內，并於哲英邊境上，建礮臺，嚴守備，阻斷英商貿易的通路。又勸哲王移居藏地，哲王聽他。印度政府知道了，大怒。於光緒十五年，出兵大破藏兵，逐出哲部境外，索哲王返國議和。結果，英置統監於哲孟雄，而哲孟雄無形中就亡了。

（九）中英締結藏印條約

英國據有哲孟雄後，因哲藏既有歷史關係，對哲主權便有非得中國的承認不可，且藏哲邊境當勘定，交通當便利，通商當恢復，尤非得和中國專締一約，將沒由解決。所以不久英便命駐北京英使和我國總理衙門交涉，要求締結條約。我政府也

以國界不經劃定，雙方沒有遵守的根據。就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做全權大臣，和印度總督蘭士頓（蘭斯頓），於光緒十六年。在印度孟臘城（加爾各答），締結藏印條約八款。這條約也叫哲孟雄條約。現錄在左面：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大清國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同較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藏哲之界，以自布坦（按即不丹）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爲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

交涉來往。

第三款：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按關於通商、交涉、游牧三事，已於光緒十九年訂有藏印續約）

第六款：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稿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定各節，秉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十)藏印續約和英藏條約

從藏印條約八款締結後，英國常向我國政府，要求規定上述通商、交涉、游牧三項。至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我國政府乃派四川越嶲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做委員；和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在大吉嶺，議就藏印續約九條，玆錄其重要者如下：

第一款：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六款：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因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第七款：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

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九款：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藏人看此條約締結後，因英獨享通商的利益；藏人游牧哲境，反受限制，憤忿不平，發生排英舉動。所約亞東開埠的事情，絕對不許實行。英使雖常向我總理衙門交涉，終以藏人反對，莫可如何。這時候，俄國對於達賴十三，着着進動，希望他拒英迎俄。光緒二十七年，中俄締結滿洲密約的時候，更有西藏密約的風說，紛傳各國，英國大爲驚駭。不多時，日俄開戰，俄國沒有餘力侵略西藏。英便於光緒三十年，藉口藏人不履行條約，派雅昔哈士巴德（榮赫鵬）率兵進攻西藏。達賴十三不聽駐藏大臣的命令，擅和英兵接戰，兵敗，授印於噶爾丹寺大喇嘛，出亡青海。英兵進駐拉薩，着着壓迫。是年七月二十六日（即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雅昔哈士巴德和噶爾丹寺長羅生戞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的呼圖克圖，乘與西藏民教諸首領，於拉薩締結英藏條約（也稱英藏媾和條約）十款，茲摘錄其重要的如左：

第一款：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遠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五款：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賫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八款：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

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綫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十二)締結中英新訂藏印條約的動機和結果

●從英藏媾和條約成立後，我國政府，因西藏全境幾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損失主權太巨，特電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拒絕簽字。一方面向英政府提出抗議；一方面派員到加爾各答，和印度總督談判，都不得結果。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外務部乃奏派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前往印度，和英國全權委員費里除，會議解決藏案，未得結果。唐氏遂於九月回國，而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繼續會商，但英仍堅持原議，不肯讓步。及英國內閣更換，乃令駐華公使薩道義，向我提出更改條約案，時我政府也以印藏邊界交涉叢生，很覺困難。英既意存轉圜，遂答應他於北京續議藏案，當議成正約全文六條，附約十款。玆錄如左：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淸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大淸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

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綫，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箚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曆一千九百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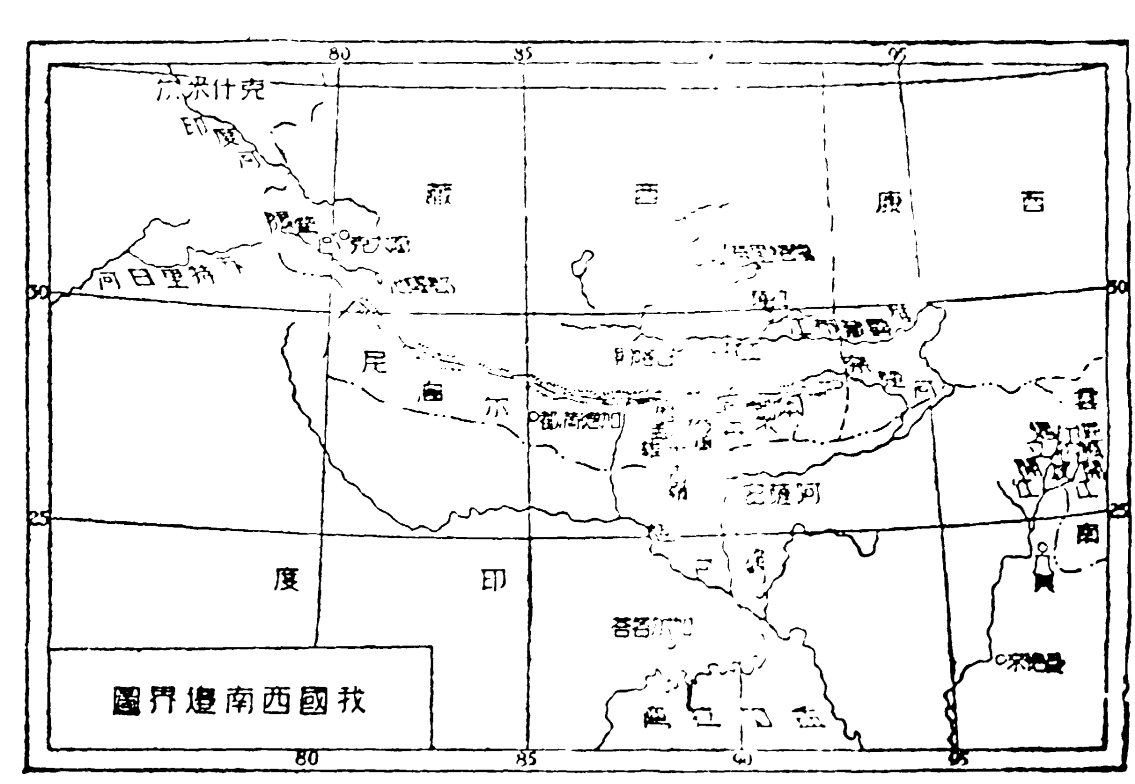
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卽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按英藏條約和上面第十節後半所述，完全相同，所以不再錄。）

上面的條約雖收回由英藏條約所損失的權利不少。但看第一款所稱，把英藏的拉薩條約作爲附約，不啻開以新約承認舊約的創例。且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的權力。甚至光緒三十四年我國全權委員張蔭棠和英國委員威里託，議定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條，除中英兩國政府簽字批准之外，西藏的噶布倫江曲結布，也得署名簽字於約內，開中英藏三方面並列的先例，多是上面條約所致的結果。

（十二）不丹和中英關係

不丹在我西藏南境，東界西藏的塔汪等部，南接阿薩密，西南界孟加拉，西達哲孟雄，面積十二萬方里，是紅敎喇嘛總匯的地方。舊分布魯克和葛畢兩族。淸雍正十年，兩族互相仇殺，先後到西藏投誠，貝子頗羅鼐出來和解，尋各派使入藏，表示謝意，兩族遂合併爲一。乾隆元年，貢方物。十七年又派使入貢。人民勇敢，常侵印度，印度總督遂派使勸立和約，不丹强悍不聽。英因興兵討伐，侵略他的土

地。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正月八日，英人査爾士柏爾 Sir Charles Bell 和不丹國王烏格楊黃察克 Sir Ugyen Wangchuk 在不境班納加 Punaka 締結英不條約，並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加爾各答批准。其重要的條款如下：（一）英國政府情願把每年津貼不丹政府的五萬盧比，從一九一〇年正月十日起，增爲十萬盧比。（二）英國政府允許決定不干涉不丹的內政，在不丹政府則承認關於外交事項，願受英政府的指揮 倘和哲孟雄及科址貝哈爾 Cooch Behar 國王發生爭執，或對於該國王等加以控告，則此種問題，都該服從英政府的判決。英政府當然依照法律必要的手續辦理；並勒令上述該國王等，遵從他



我國西南邊界圖

的判決。不丹從此條約締結後，實際上已成爲英的保護國了。

(十三)清朝經營滇緬地方

從穆斯塔格山到西康省的察隅縣外邊，這一段國界，除哲孟雄和西藏一小段訂有藏印條約外，餘多沒有條約標明，也沒有牌博的設立。其他國界綫，不是密林深箐，就是喜馬拉雅山脈，這種習慣上的國界，實有重勘的必要。從察隅縣的東南，就是雲南（滇）、緬甸（緬）地方。緬甸在清乾隆十六年，遣使來朝貢，不久就叛。乾隆三十四年，因派傅恆前往征略，深入二千里，直達伊拉瓦底江，緬酋乞降。及我師東返，便又不肯納貢。乾隆三十七年，因斬大金川酋長索諾木，會緬使眼見其行刑，大懼，遂再入貢，並派使乞封。清許他，定十年一貢的例。乾隆五十五年，緬王來賀萬壽，受册封。光緒十二年（即一八八五年），纔爲英所滅，而與我雲南爲鄰。原來我雲南固有的土地，在乾隆時，西連緬甸，包有大金沙江外的孟拱、孟養（毛奇齡誌本國征緬，孟拱孟養，都很効勞，本朝頒給印信）等地；西南包有潞江、金沙江下游的木邦、孟密、新街、蠻莫等地（木邦在永昌、順寧、耿馬、孟定的外面，明洪武十五年，改爲木邦土府；隆慶以後，附於緬甸。清乾隆三十一年

，頭目罕宋法，舉衆內附。孟密也在乾隆時歸附清朝。蠻莫在永昌西南，是入緬要路，新街是他的屬地，乾隆三十一年，頭目瑞團舉衆內附），南面轄有猛烏、烏得等土司地（猛烏在寧洱縣南；烏得在思茅縣南，就是所謂江洪地方）。以上諸邊地，或設有宣慰使，或設有土指揮，或設有土司管轄；但因政府只知採用羈縻政策，一味敷衍，便伏下失地的禍根。茲將其地國界，分說於下。

（十四）英滅緬甸和中英會議緬甸條約

英國領有印度後，和東鄰的緬甸，時常發生齟齬。道光六年，英國因緬追叛民，侵入孟加拉，乃起第一次征緬軍，奪取緬甸的阿薩密、阿拉干、那西林三州；並索得賠款二百萬磅。咸豐元年，英因緬甸苛稅英商，二次征緬，割取擺古一州。光緒七年，緬王和法國締結湄公河東割讓法國的密約，英人聽到大駭，遂決定併吞緬甸。光緒十一年冬，英軍溯伊拉瓦底江而上，旬日就到阿瓦，逐緬王。十二年一月併上緬甸，二月又併下緬甸，編緬甸全境爲印度屬州。英既併緬甸，因中國對緬甸有宗主權的關係，自不能不得中國的承認，乃於光緒十二年在北京締結緬甸條約五款，茲錄在下面：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交涉事宜。茲由大清國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大英國特派（賞佩二等邁吉利寶星前署駐華大臣今美京頭等參贊大臣歐），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第二款：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第三款：一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

第四款：一煙臺條約（按即前面所說的芝罘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第五款：一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漢英各三分，先行畫押蓋用印章，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在於英國京城速行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五)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的研究

從上述緬甸條約五款的規定以後，乃更有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締結，就中和疆界有關係的，共有七款(其餘十三款係關於稅課、禁令、通商、設官等事)現先錄在下面，而後加以研究。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鄰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京所定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辦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福成，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禪帶寶星世襲伯爵勞經伯力，各將欽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

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畚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蚌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一名檳榔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綫。

第二款：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壘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崙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

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綫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盡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龍川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亦作猛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游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第三款：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

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厤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木邦及木本隴，至薩爾溫江（卽潞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厤栗壩作一直綫爲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儻查得合式可爲邊界之處，尙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綫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卽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項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卽瀾滄江）之支江水之分流處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卽上一高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

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識，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款：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第五款：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

中英滇緬劃界圖

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地，讓與別國。

第六款：一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

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儻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綫，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儻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為漢龍關者，儻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麻栗壩」直綫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款：一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個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擇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里之內，建修新舊礮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

按上面的約文共分四分，華英各二分，於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在倫敦訂立。看其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三項，所定的界綫：西起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西經十八度十六分，東迄北緯二十一度二

十七分、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就是俗所稱潞東條件是。其西起潞江、東至湄江的中間，覩現歸英領東撣部十分之九，劃歸我國，於恢復舊土，不無少補。但後來英國藉口法國不歸還江洪於我國爲辭，推翻本約，仍占爲己有，帝國主義者的野心原是無孔不入的。又第一款所述的昔馬，就是薛欽使滇緬分界疏略所載；願以穆雷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歸我，……計三百英方里之地是。以及第三款內所說的科干山等諸地，到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都劃入英界。又第四款議定的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在我國是騰衝縣北的尖高山，在英屬是緬甸北部的盡頭地方。從此以北的部分，就是野人山地——江心坡等。當時不勘定的緣故，蓋野人山本自成一部落，我國叫猓夷、怒夷，英人叫野人，向來屬於雲南邊境諸土司，和緬甸絲毫沒有關係。英人立此條約，使這裏成爲甌脫地，俾便他日得蠶食我邊疆。後來英人果然向北拓地，侵略不已，江心坡和片馬問題，就從此起了。又第五款所說的江洪，就是車里土司，曾屬雲南普洱府思茅廳，前曾入貢緬甸，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緬甸和法國締結密約，允將此地割給法國。後來英滅緬甸，曉得法人必定不肯放棄孟阿寨（就是江洪地）等地，故意欺蒙我國，把江洪地方仍歸屬於我國，且約定不

得轉讓給他國；我國不察，致後來法國向我要求孟阿架，竟不能據理拒絕，復將其地割與法國。於是一誤再誤，不但江洪從此喪失，而木邦、科干也隨之而喪失了。

(十八)續議緬甸條約和其喪失地

從中英續議滇緬條約成立後，法人因對緬甸的權利，不能擴張，而湄公河畔的孟連、江洪，依上條約歸中國領有。那法國條約的利權，化爲烏有。法乃命駐京法公使哲拉爾，向清政府要求修正條約，清政府不能拒絕，遂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締結中法境界續約。英國以此條約，和滇緬條約相衝突，要求更正前約，賠償土地。我國命李鴻章和英國竇納樂公使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一八九七年二月)在北京締結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附款一條。此約又叫滇緬續約。現把牠關於界務的，列述在下面：

大清國大英國國家爲續議附款事，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致與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和商，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款如左：

第一款：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

九十八度十四分、卽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卽高良），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畚辣希岡，自畚辣希岡綫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綫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旣陽江相會處，再順旣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卽紅蚌河）至太平江。

第二款：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卽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壘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爲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款：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

路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戛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自瑞麗江於南莫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綫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而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邛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發出處，以薩爾溫江及湄南（即湄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英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崙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識，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

，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款：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款：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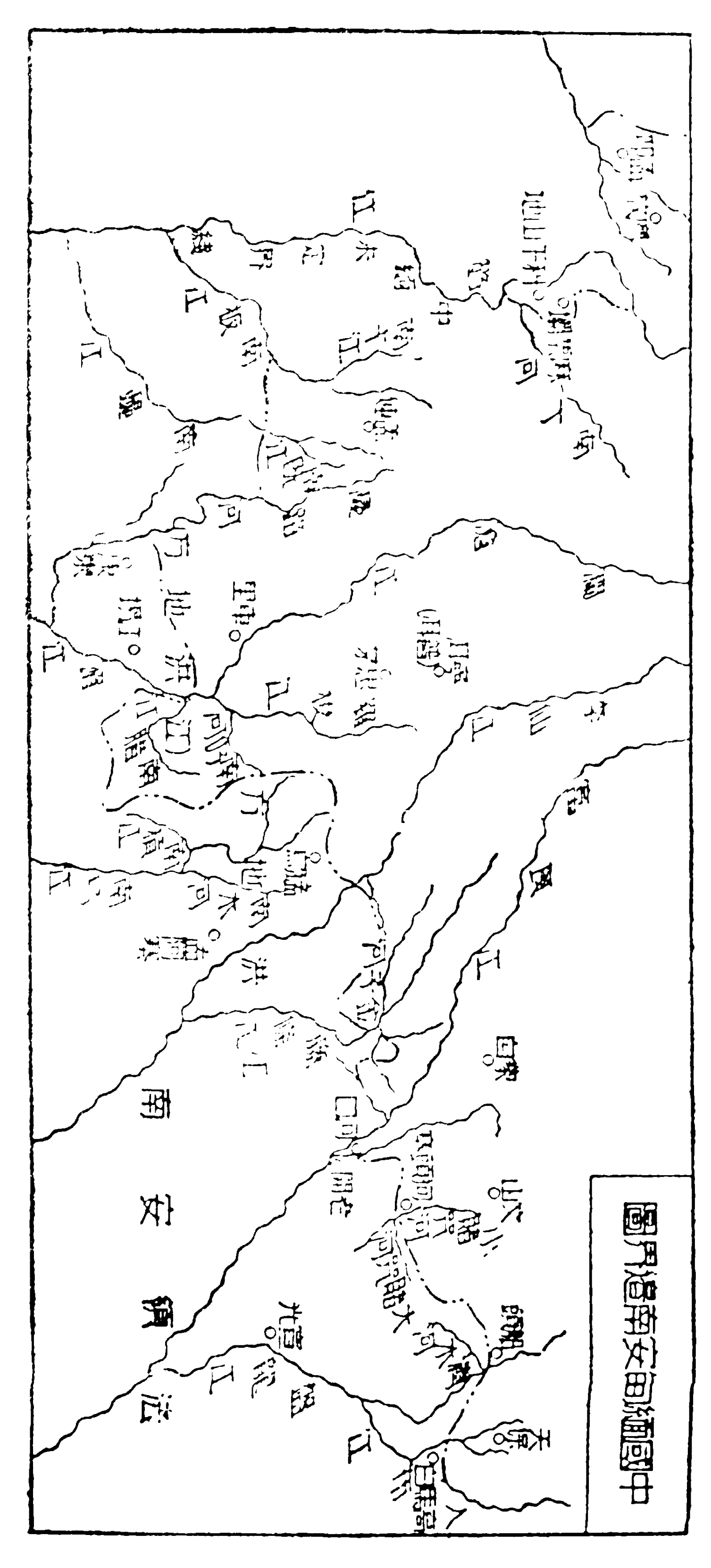
第六款：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

現在所定邊界各綫，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

為遷改互易。儻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款與第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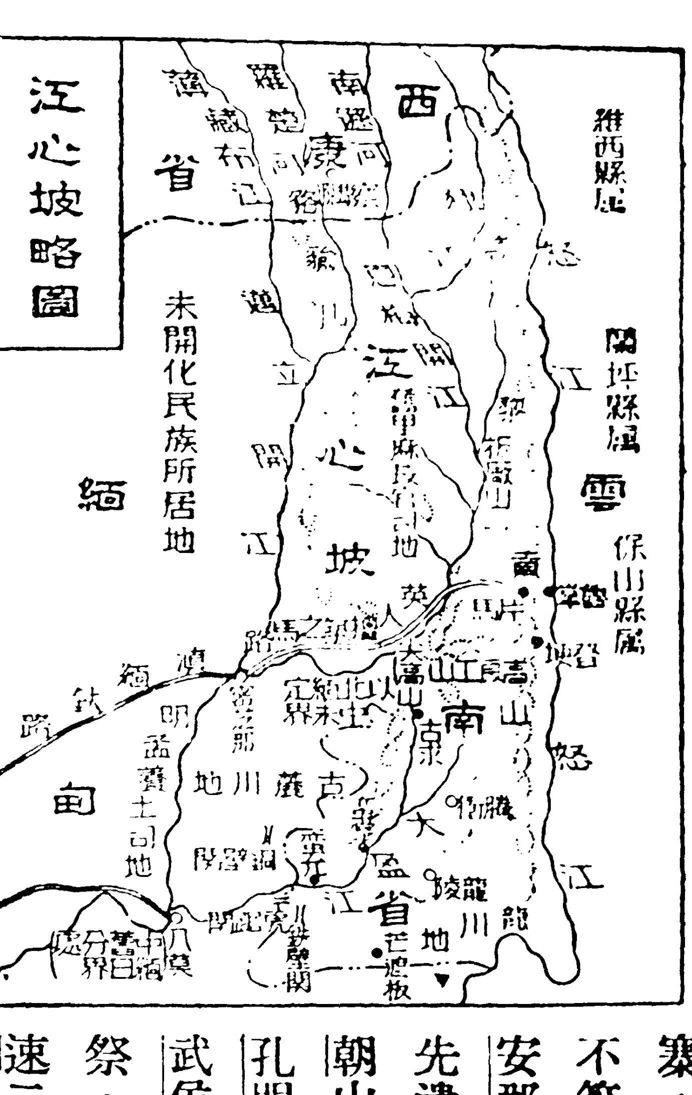
第九款：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蠻允、盞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員，查明另闢他路，與貿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


中國緬甸南段邊界圖

按此約以下各款是關於通商、礦務、鐵路、設官、護照等事項，和界務無關，所以不列入。看本約第一款和前約第一款的異同，就可曉得喪失昔馬的土地了。至本約第二款，實爲日後片馬交涉，英人擬援例永租片馬的張本。看本約第三款，割與英國，有木邦、科干等地。而從南丁河入潞江的會口起，到南板江口一段，未立界址，現在仍爲中緬的未定國界。加之復規定現在仍歸中國所有的湄公河左右岸的江洪和孟連等地，不和英議定，不得讓與他國；以及壘周尖高山遵嶺東北到瑞麗江一段地，永遠租給英國管轄。可見本約和前約，同爲喪失滇邊的奇恥條約。

（十七）中緬未定界——江心坡

中緬未定的界綫，除南丁河入潞江口到南板江一段外，還有江心坡一段。江心坡土名叫卡苦戛，又叫里麻或江土地，漢人叫江心坡。在片馬西北，位於邁立開江和恩梅開江的中間，南接尖高山，北連西康，西界緬甸，面積長約二千里，闊約五百里。是我舊里麻長官司地（詳載明史和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還有明印照信物和清傳恆等所給的票據衣甲槍砲及清末李根源所給札令等，存在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坡內山官首領，權力優越、土地廣闊的，凡十九



寨，各據一方，分轄村落數十百不等，十九寨首領，以格蘭多和安那拉爲最著。各山官都遵守祖先遺言，世爲漢朝子孫，世爲漢朝山官，不敢忘背。又各寨都有孔明廟和王尙書廟，崇奉漢諸葛武侯和明兵部尙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衰。人種以濮曼和浪速二種爲主要，間也有猓猓種。猓種是從茶山遷來的，濮曼人居下游，和緬甸毘連。浪速人居西北，接近西康邊地。土人常到騰邊，和漢人貿易，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都和漢人同，可見該地確是我國的國土。按濮曼是武侯平蠻時候的遺民。王驥（封靖遠伯）在正統間，平定麓川思機法之亂，曾駐兵其地，進至孟養，建石記功於江畔，題「石爛江枯，爾乃得渡，兵部尙書靖遠伯王驥」十七字，大書深刻，凡到密芝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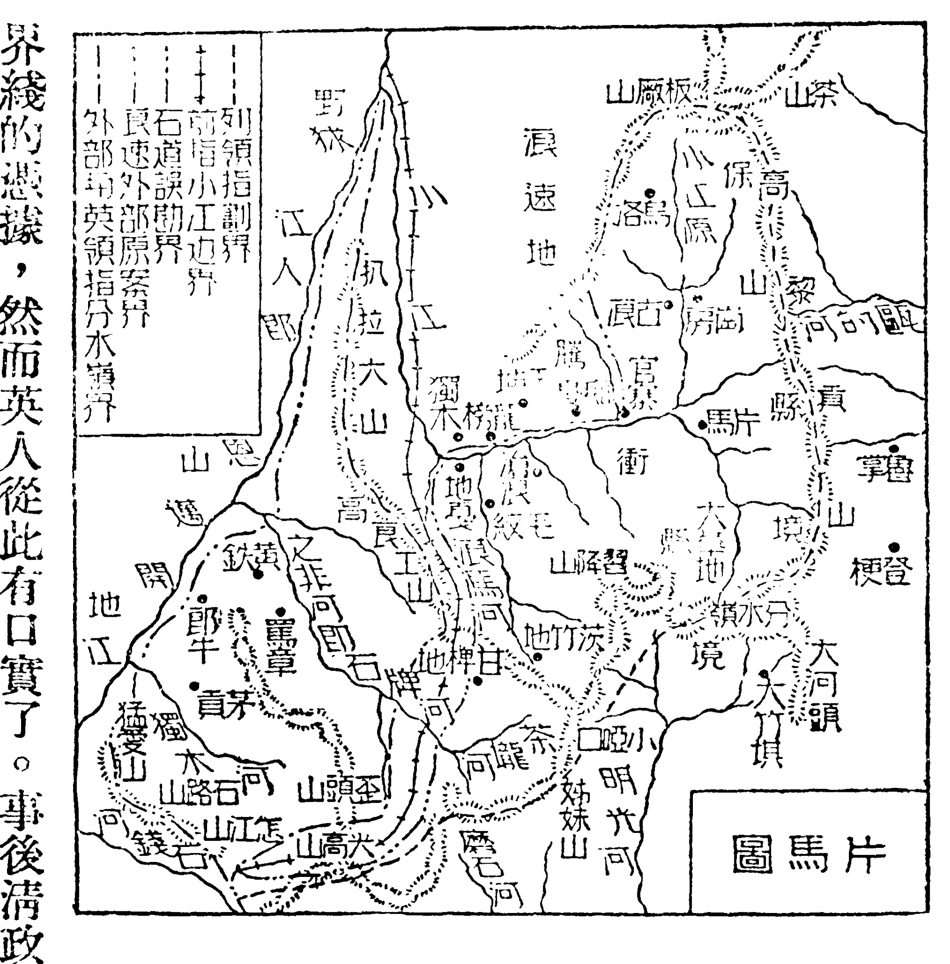
的人，都得看見。光緒二十三年英人毀碎沉之江中，當日江心坡人受靖遠伯撫慰的恩勞，所以到現在，還是不忘記的。論牠的物產：那農產有五穀、玉蜀黍、山芋等，畜牧有牛、羊、馬匹等，礦產有沙金、池鹽、寶石等。論牠的險要，是西康的外翰，滇疆的右翼，緬甸的北門，無事可資繁殖，有事據此可坐觀成敗，實我國西南的屏障。只因地居邊遠，交通不便，所以容易爲國人所忽略。英人自從得了緬甸，垂涎這地已久。只怕貿然進兵，反促我們注意，於是苦心積慮，先侵片馬。以斷我和江心坡的聯絡，而絕坡民內向的誠心，幷使我國人視綫將以此而移重片馬。他則陳倉暗渡，乘我不備，從容進據江心坡，蓋片馬在江心坡東面，片馬既得，那江心坡就可不勞而獲。所以片馬問題，國人剛力爭未決，而英人已於民國十五年秋，轉兵西向，實施他鯨吞江心坡的計劃了。其計劃先在密芝那開會，不惜犧牲多數金錢，賄買十九寨山官來。命他們解放伴當，便得自由；坡民看破英人的陰謀，不甘心英人的牢籠，誓死不從。英人遂以兵三百人，侵入江心坡，任意燒殺，幷捕去山官十有一人，其後每屆秋天，輒任意進兵，人數約一千左右，土人和他抵抗，時常互有傷亡。各寨山官，乃公推代表到騰，申請援助，以制止英人侵略，釋回擄去山官

。民國十八年春，騰衝滇緬界務研究會，再派代表到南京，請國府嚴重抗議，并陳述江心坡代表所請各節，是可見滇康邊境，已在岌岌可危了。所以我們一面希望當局者，測勘地形，搜集證據，從速交涉；一面希望坊間各種地圖和地理教科書，從尖高山起，不要沿恩梅開江作為中緬未定界是要。

（十八）我國經營片馬和英人的野心

江心坡的東面，就有所謂片馬地方，保江心坡就是保片馬，保片馬也足以固江心坡，二者關係是很密切的。片馬位在高黎貢山（東）、姊妹山（南）、扒拉大山（西）、杈廠山（北）的中間，有流入恩梅開江的小江曲折流其間。片馬原為一寨，向屬我國，元併大理後，屬於雲龍甸，明屬茶山土司。到清高宗定雲南，使屬騰越，訴訟由保山縣受理，後併入永昌府保山縣登埂土司，分隸楊左段各撫夷，執有道光年兵部箚符為據，納登埂土司戶稅，每戶銀三錢，現存三百九十餘戶，征岡銀一百兩，另有水租，計畝捐穀，都是雍乾時舊規，該夷詞訟，在保山控訴，有道光案卷可稽。又經滇督派員查明片馬、崗房、高良工地方，都有木刻存在，迤東道署，此外還有多處，也有木刻為證，其為我國的領土，更不必說了。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旬，有英人數百，率蒲夷千餘人，從界外侵入我片馬附近，把茨竹、派賴等寨，焚殺一空，土守備左孝臣受傷而死，燒殺士弁士民一百十四



名。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薩使照會稱二十九年聲明從東流入恩買卡江（恩邁開江）諸河的分水嶺，應爲界綫云。三十一年正月，雲南署迤西道石鴻韶奉委會同英國所派委員烈敦往勘，從尖高山起，經之非河，登高良工山，順小江，折而東北，到板廠山，會勘至麗江的邊界，遂把雲龍、保山、龍陵、騰越等州縣所轄的地方，無形拋棄，惟有會印圖一張，批明不能作爲議定界綫的憑據，然而英人從此有口實了。事後清政府因石道誤國太甚，予以褫職處分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英薩使又面稱潞江和大金沙江的大分水嶺（按即指高黎貢山），答以所佔太寬，不能照辦。七月十一日，外務部復英使照會說：此段界綫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之西，循九角塘河 到扒拉大山脊爲止。烈敦所勘的地方和會印圖只及騰越，應以騰越交界爲止，并駁復順至西藏邊界頗詳。英人因謀片馬心急，不顧正義。遂於宣統二年十月派兵五百巡駐北界；十二月又派兵二千，馬二千五百，直抵片馬；偏挖地營，爲久住的計策，並脅派賴各夷寨降附，聲言高黎貢以西，是該國的領土。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解決，我政府阻止他。駐英公使劉玉麟和英外部交涉，英人說，並不占地，也不撤兵。宣統三年正月滇督又電稱英兵在高黎貢山巔，分築砲臺，電燈遠射，照到怒江渡口 後來我政府照會英使撤兵；并派定劃界委員欲和英使會勘；都沒有結果。

民國元年四月初一，滇督又電稱：去年九月初四日英人在茨竹丫口、大小丫口等地方，私竪界石，又添駐兵數，征收戶錢，小江以南十八寨的地方，既據爲己有，今更侵入小江以北的浪宋等地；仍請照會英使，聲明猓夷、怒夷地方，係我屬地，以爲將來收回張本。凡他們兵隊所到的地方，急當派人撫綏經營，早占地步云云

。二年十二月初四日，雲南唐都督電報說：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名，係孟姬統帶，刻日分路進兵：一從帕跌河過卯照老窩的爾戛；一從上片馬過古炭河、魯掌、登梗、六庫：一從明光出騰越。三年七月，維西縣知事呈報：有英人三名，帶從人六十名，到拉打閣，把附近伙頭松襪擒去，勒令交出漢官發給的憑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天，又呈報英人在猍江方面，修築道路，計有五處，以達猍𤞑兩江間的山頂云。歐戰時候，英人因無暇兼顧；又以片馬窮乏，不够供給，曾一度撤兵。迄今其地界綫仍未定議。須知片馬遠在野人山——江心坡之東，欲鞏固片馬，必須先確定野人山的邊界，野人山的邊界確定，那麼片馬問題不決而自決了。

（十九）西南界的同地異名表

1. 阿富汗　愛烏罕　大月氏地
2. 拉達克　圖伯特　退拜特　條拜提
3. 尼泊爾　廓爾喀　畢棒子　巴勒布
4. 哲孟雄　錫金　西金
5. 不丹　布坦　布丹　布魯克巴

6. 孟隴城 加爾各答 加爾各塔

7. 蠻莫 蠻暮

8. 南太白江 南底巴江

9. 巴克乃江 雷格拉江

10. 大盈江 太平江 檳榔江

11. 大金沙江 伊拉瓦底江 厄勒瓦諦江

12. 南奔河 紅蚌河

13. 庫弄河 葛龍江

14. 洗帕河 下南太平江

15. 瑞麗江 龍川江

16. 薩爾溫江 潞江

17. 湄江 瀾滄江

18. 木邦 北丹尼

19. 瓦崙山 高良

20. 江心坡　卡苦戛　里麻　江土地
21. 恩買卡江　恩邁開江　恩梅開江
22. 之非河　石碑河
23. 坎底　蒲滿
24. 富良江　元江　龍膊河

(二十)西南界約的簡表

約名	年月日	訂約大臣	訂約地	所定的界綫	喪失地	備考
英俄協商阿界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劃定阿富汗北界，又議定從維多利亞湖起到中國邊界一狹長地，爲阿富汗屬地。		這是俄英兩國會議所訂的約，是我國所不承認的，不過列入表內，使國人曉得英俄的野心罷了。

西藏尼泊爾條約	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年（西藏火龍年）二月十八日						共締結條約十款，此雖與邊界無關，然與我國開發西藏有重大關係，所以列入此表。
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駐藏幫辦大臣升泰	印度總督蘭士頓	孟臘城	東自不丹，西自尼泊爾藏哲間的一帶分水嶺，爲兩國之境。		也叫哲孟雄條約，共八款。
藏印續約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四川越嶲營參將何長榮	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	大吉嶺			此約關於通商、交涉、游牧三項，共九款。但藏人極端反對。

英藏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	榮赫鵬（雅哈士巴德） 噶爾丹寺長羅生戛爾曾等	拉薩	允於哲孟雄和西藏邊界，建立界石。	也稱英藏媾和條約。此約因損失我國主權太巨，雖屢經抗議，迄無結果。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清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英全權大臣薩道義	北京	英國允不佔藏境。	此約不特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的權力，且開新約承認舊約的惡例。
英不條約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英人查爾士柏爾 不丹國王烏格楊黃察克	班納加		不丹從此約締結後，實際上已成為英的保護國了。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簽訂人	地點	內容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清工部左侍郎孫 英駐華大臣歐格訥	北京	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清國駐英大臣薛福成 英國管理外部大臣勞緦伯力	倫敦	西起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西經十八度十六分，東迄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西經十六度十八分。		
續議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一八九七年二月	李鴻章 英使竇納樂	北京	從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至湄江。	喪失昔馬、木邦、科干等地。	也稱滇緬續約

五 中國和法屬地及葡英的境界

南界

(一)清朝經營南部地方

我國雲南省東南境向來有所謂南掌、暹羅、安南等邦，這些地方，都是清朝所經營過的。現分說於下面：(1)南掌也叫老撾，面積不過五萬六千四百方公里，本是緬甸別部。漢通西南夷，號稱撣國，以後朝貢不絕，到明朝洪武年間，正式內屬，并於其地設有宣慰使。清雍正九年，貢馴象。當時鄂爾泰任川滇黔三省總督，剿撫兼施，實行改土歸流政策，從此以後，南掌內傾尤誠。中國國勢浸衰，乾隆以後，南掌纔脫離我國——西部屬緬甸，南部屬暹羅。(2)暹羅在南掌東南，面積約一百萬方公里。元成宗時，暹王派使來中國朝貢，經明到清，還是依舊納貢不絕。康熙十二年，暹羅國王又遣使入貢，并請封典。乾隆以後，定例三年一貢。道光咸豐年間，洪楊事起，各省糜爛，貢道梗塞，而暹羅貢使遂絕。近來暹羅效法歐美，改革政

治，振興教育，頗有振作之勢。(3)安南在暹羅東面，也叫越南，自五代後，列爲藩邦，歷宋及明，世修貢職。淸初順治十六年，大兵平雲南，安南王黎維祺派親臣莫氏，納款軍前，貢方物。繼授莫氏的兒子元淸，做都統使。十八年廣西巡撫奏稱安南黎維祺奉表投誠。康熙五年禮臣題准給與封典，命照常朝貢。二十二年遣官册封黎維正爲安南國王。當初本定三年一貢，後定六年來朝一次，合兩貢並進。到咸豐八年，法人派兵進駐西貢，我國不加干涉。同治元年，法以西貢條約，割取邊和、定祥、嘉定二州爲己有。尋復和安南搆釁　安南割南部交趾支那的地方，並賠款二千萬法郎以和。同治六年，東埔寨叛，法又乘機占據，認爲保護國。於是安南西南部，都歸法屬。同治十三年，法以內地傳教，和紅河行船等事，擅派兵駐安南內地，繼攻陷東京。光緒九年，法和安南擅訂條約：(1)東京地方讓給法國；此後安南爲法保護國，非得法國許可，不得和他國交通。當時李鴻章因安南是我國的藩屬，便和法政府交涉。法使德理卻以安南是自主國，中國不能干涉爲辭，堅持原議。光緒十年，中法因安南事開戰，提督馮子材等，大捷於諒山，法國不得逞。因密派使到天津，和李鴻章議和。當時曾紀澤使法，密電法國於遠東事變不能持久情形，力請

主戰，奈被扣不報。十一年四月，李鴻章便和法使在天津，締結中法新約。從此二千年來的藩屬，遂爲法國的領土了。

(二)中法新約

中法新約、也稱越南條約，締訂在光緒十一年四月，即一八八五年六月，共計十款。現把訂約的緣起和關於界務的，錄在下面：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爲了結，并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允准者，作爲底本。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學事務鑲黃旗漢軍都統）錫、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並瑞典國頭等北斗寶星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巴特納，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

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第三款：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按此約其餘各款，是關於護照、通商、鐵路等事，故不錄。此約成立後，於七月命周德順鄧承修前往雲南、廣東、廣西會勘邊界。到光緒十三年二十一年，均續

訂有界務專條。

(三)中法續議界務專條

中法新約訂立後，到光緒十二年三月（一八八六年四月），又訂有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都是關於通商的事情，茲不錄述。到了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兩國全權在北京，續議滇越界務專條五款，茲將原文錄在後面：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大清國大皇帝及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經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現經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曾任吏部尚書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按即恭思當），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第一款：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互相校閱，各無異議。

第二款：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及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

日和約第二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條辦理。

第三款：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外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綫為界（茶古社漢文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該綫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綫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拏交出。

第四款：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姜社、聚美社、美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到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上村戊字起，經

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厓，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厓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卡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第五款：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爲止，此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過篠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爲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篠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過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綫，由大淸國地方官及大法民主國欽派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現

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三張，乃兩國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爲界。雲南界圖並註有法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四)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和其喪失地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末段，自紅江至湄江，現已竣事，經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國嗎羅斯第三大星雙龍寶星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各執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修全，除兩國委員互立畫押之節略界圖各件，均行定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繪如下：——界綫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岸止，漫美歸越南，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各地歸中國。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繪如下：——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溯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

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綫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卽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河與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卽南納河爲止。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綫順南烏江與南臘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寨、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峨河及注南臘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臘河注湄江，在於猛㺷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歸中國；至八鹽泉（一名塲發岩）之地，仍歸越南。

(四)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遵照勘界委員所繪簽押各圖。及此次界務附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五）中法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專條附章，並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俟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按本約第（一）（二）兩款，係改正前中法續議界務專條。本約第（一）款把猛峒山村改歸中國。第（二）款界綫，本由東北往西南，今改爲西北偏北，我國喪失土地不少。又第（三）款所說的猛烏、烏得，據李仙江的上游，和暹羅相接，俗稱其地爲江洪地方，外人卻叫其地爲勃發。光緒二十年，我國和英立約，曾規定不得以此地讓給他人。及到此時，法人侵佔猛烏、烏得等地，致英提出抗議。光緒二十三年，只得重訂中緬條約附款，以爲了結。

（五）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

此章程係根據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所立，共計六款。茲錄其原文如下：

計開各條目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第四款　聚衆生事並毀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第六款　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一節　兩國應行會同巡查中越之邊界，分三段：第一段，廣東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二段，廣西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三段，雲南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二節　以上所開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一大員，會同督辦巡查事宜。

三節　法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飭令該段邊界越南境內文武各官遵辦，專受駐越大臣節制。中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飭令該省文武各官遵辦，專受該省督撫節制。

四節　法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芒街，第二段駐紮諒山，第三段駐紮保勝

。中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東興，第二段駐紮巡祥，第三段駐紮河口。

五節　每段中法兩督辦大員所駐之處，以德律風或電綫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六節　巡查邊界以對汛各駐本國官兵。

七節　每處對汛以法國一汛，中國一汛，任邊界通衢中越相望之處而設。其有地勢不宜紮營處所，則於或左右斜角遙對亦可，總期兩邊相望，聲氣可通。

八節　中法各汛至少駐官兵三十名，各有軍械，每汛以一弁管帶。

九節　中法各對汛，一俟能設德律風或電綫之時，應及早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十節　對汛所設之處，開列於後：

(一)芒街與東興　(二)北市與里接

(三)橫模與浛洞　(四)越南峙馬與中國峙馬

(五)同登與南關　(六)越南平而與中國平而

(七)那爛與布局　(八)馱龍與水口關

(九)越南里板與中國里板　(十)朔江與平孟

十一節　以上所開各對汛，將來准由兩國先期知照，會同商酌增删挪移。至滇越邊界對汛，暫且不定。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十二節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兩國在天津立定條約，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十三節　兩國民人往來之路，現章未曾另立之先，只准一律由第十節所開十路出入。凡有發給護照憑單，務須註明其人，准由何路過界。

十四節　護照憑單，應於過界時，對法國對汛呈驗。該汛弁簽字到中國對汛

，呈由該汛弁驗明。

十五節　兩國人民及別國寓居北圻人等，有因生理通商耕種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限之兩邊暫住者，可由兩國地方官對汛汛弁，會同發給過界長行准單，無庸照十二、十三、十四等節辦理。

十六節　以上所開長行准單，均應按年於西曆正月初一至初十日一換。惟須先一月知會中國官員，轉行週知。

十七節　長行准單應由兩國發給之員弁放，報本國督辦大員存案。

第四款　聚衆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十八節　越南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法國汛弁即當飛行轉知該對汛中國汛弁，并稟明該段邊界法國督辦大員。

十九節　中國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中國汛弁即當飛行轉知該對汛法國汛弁，并稟明該段邊界中國督辦大員。

二十節　於是兩督辦大員，會商妥法，各自轉飭所轄，查拏聚匪。至中法督辦大員會商辦法，轉飭汛弁遵行，應由每對汛中法汛弁奉飭後，即行互相通

知。

二十一節　每遇事機急迫，中法對汛兩汛弁應即逕行會商查緝之法，各自報明本國督辦大員。

二十二節　凡有匪徒在越南境內，被法軍追迫過界入中國者，即由就近法國對汛知照中國對汛，或由追匪之法軍管帶知照就近中國軍兵管帶，俾中國軍兵迅速接追捕獲。遇有匪徒，由中國境內過界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對汛或勦匪之中國軍兵管帶，速即知照法國對汛或就近法軍管帶，俾法軍即行接追捕獲。至如此接追知照，儻有稍涉疎忽遲延之汛弁管帶等員，即應查問重辦，一經本國擬定，會知彼國督辦巡查該段邊界大員。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二十三節　凡中法督辦大員，有不遵現章定明職分者，即由兩國大臣，彼此各行查明應歸之咎。俟此國擬定罰辦處分，知照彼國，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二十四節　中法對汛汛弁，或中法軍營管帶，有不遵現章所定職分者，即由

該段邊界中法督辦巡查大員，彼此各行查明，仍各按本國律例酌定罰辦，并知照彼國該督辦大員。

第六款　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村小艇，或因趁墟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口，應由各地方官，發給護照，准其駛行。惟遇有事，應向發給護照之地方官是問。其丁口貨物，應免逐一項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船查驗，應即呈閱。

二十七節　如前查驗，應先空放一鎗或一礮示知，若須再行空放一鎗、一礮亦可。儻有不聽空放鎗礮查驗准單之船艇，即或疑爲匪船辦理，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領第二十五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驗簽字。

(六八)廣西和安南邊界卡隘考

光緒十一年，我國派鄧承修、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商辦廣西廣東和安南的劃界事宜。法國起初派浦理燮爲勘界使，後改派狄隆繼任，二人都極狡滑，以致經久還不能把界綫劃定。旋由總理衙門和法國駐華公使恭思當，往復爭辯，始告成功。惟界綫所經過的地方，並沒有圖籍留下。而廣西邊界卡隘的衆多，爲我國最，關係國防前途，很爲重大。現特把廣西和安南接壤各卡隘，備載於下。其中著名的，更詳他的道里和方位，以備查考。

(一)邕寧縣遷隆峒二隘：剝馬隘、柏心隘。

按清雍正十二年，查勘遷隆峒和越南萬寧州，以十萬大山下的小河，南北分界。把渠那隘歸越南，而在遷隆添置剝馬、柏心二隘。

(二)崇善土思州四隘、十一卡：滄涕隘、馱臏隘、埴夏卡、那先卡、九特卡、板吞卡、那曾隘、權相隘、同戶卡、那雷卡。

按雍正四年、在馱臏隘設汪港、岜浪、上店、埴爐、四鳳五卡，合成爲十一卡。又按鄒代鈞地圖廣西邊界，止於板吞卡，那壓板吞以東，已屬內地了。

（三）思陵土州十四隘、四卡：隘店隘（就是愛店隘，距州北三十里，距越南派站村三里，有徑路三處）、那支隘、弄了卡、辨強隘、那當隘、那河隘、那窩隘、那篷隘、亭寨隘、派衣隘、板蘭隘、板達隘、恭敬卡、板痕卡、康歡卡、板邦隘、叫荒隘、峒叟村隘。

（四）寧明縣十二隘：那肖隘、板立隘、板宙隘、板崗隘、板增隘、板邪隘、東門隘、羅隘（在州西八十里，緊接越南）、扣山隘、板龍隘、板得隘、板漂隘。

（五）明江縣六隘、一卡：新村卡、蒙村隘、閘門隘、舊村隘、那校隘、由隘（在上石土州西三十里，土名笏竹根，接越南文淵州界，有商路通諒山的驅驢市）、馗門隘。

（六）憑祥縣六隘一關：鎮南關（在縣西南四十五里，一叫大南關，也稱界首關。左右石山很高，就中設關建城。關外三十里，就是坡壘驛，向為安南入貢要道。建自明初，清太平知府甘汝來重修。關外有磚柱二，謂係新息銅柱舊處，其實不是）、南關隘、坤隆隘、岜口隘、絹村隘、亢英隘、平公隘。

（七）上下凍土州三隘、九卡：咘喁隘（在本州東北三十里，西接安南石林州的那賴

十一里）、隴委隘、隴鶴卡、隴隴卡、貫花隘（在州西三十二里，距離安南的那安村約二里）、允懷卡、菊吶卡、荷亮卡、界板卡、滄刀卡、枯城卡、權果卡。

（八）龍州縣二關、一峒、十二隘、二卡：水口關（在縣西北九十五里，接安南的馱龍村界）、平而關（在縣西南九十五里，接安南的平瑞村）、隴廂隘、叫貫隘、那曳隘、敢門隘、貫宜隘、俸村隘、合石隘、妙監隘、斗奧隘、隴茗隘、那河隘、淹布隘、叫欽卡、胡欆卡、羅回峒。

（九）上龍土巡檢司十二隘、一卡：隴久隘、苛村隘（在司西北七十五里，距離安南的汵隘村十里，外有小路二）、那苗隘，給村隘、貫囊卡、鵠村隘、淼村隘、達零隘、武德隘、供村隘、把乜隘、暖寨隘、貫角隘。

廣西和安南分界圖

（十）安平上州十隘、二州、一峒：乙村隘、㵎村隘、探考隘、下淡隘、上淡隘、三村隘、多烈隘・底𫍍隘、兔各隘、古鐙隘、那營峒、煙卻州、化隆州。

（十一）天保縣下雷上州四隘、五卡：下骨隘、更隘、峺旁卡、亭蒿隘、本村卡、連隘（在縣南二十里，到安南下琅州的郡峒、榜峒各十里，中隔高嶺，外面以大河做界，隘房在嶺上，凡是可以通行的地方，都用木柵堵塞）、隴里卡、隴茈卡、審村卡。

（十二）胡潤寨巡檢司一隘三卡：馱野隘、峺費卡、馱野卡、峺平卡（三卡都連接安南界、各疊石牆，安柵欄於他的上面）。

（十三）靖西縣八隘、九卡、二汛、二峒：峺懷隘、峺漢卡、弄音卡、鼓架卡、屯軍卡、啼透卡、（上面五卡，共有小路十四處，都用大石疊塞。）頻峒隘（在縣南六十里，到安南上琅州的濤泡村五里，隘前大河，流入夷地，兩岸砌石牆，用巨木橫塞河面，用鐵索束起來，上施鹿角木柵，隘房在河邊兩峽間有卡二處，清時設把總一員，官兵五十名 隘丁十二名，分防。）、篤村卡、壬莊卡、屯隘、打邏卡、上勾隘、龍邦汛（距離上勾隘半里）、琴頓隘、琴汛、四邦隘

、歌巴卡、榮劵隘、祿峒、峨漕隘、計峒。

（十四）鎮邊縣七隘、七卡、三村：平孟隘（在縣東南一百八十里，到安南高平省的朔洪隘十五里，路口寬五十多丈，內外都用木柵間隔，有溪流出夷地，用石砌牆，下開水竇，隘外西南接邠村一帶土山，都掘有壕溝，小路有八處，都用大石堵塞，隘房在山下，清時設外委一員，官兵九名，土勇三十名協守，有卡三處）、弄蓬卡、魁來卡、波利小卡、峒隆隘、坡腳卡、剝淰隘（在縣南一百八十里，到安南保樂州的幹隘三十里，隘前大河，從雲南流來，下流入保樂境，兩岸砌石牆，中開水竇，寬一丈五尺，上設橫木，用鐵鍊束起來，隘房在兩峽中間，清時設官兵五名、土勇二十名防守，有卡一處。）、上龍卡、上下蓋隘（也叫邱匡隘，在縣西南一百九十里，到安南保樂州的平門隘十五里，隘前土坡稍平，右面特峭，踰坡接連石山，山半成夾道，用石壘斷，小路一處，也用石塞住，隘房在山下，清時設有官兵六名，土勇十六名防守，有卡一處）、欄杆卡、剝堪隘、怕懷子隘、怕懷大隘，（在縣西南一百九十里，到安南保樂州的那馬隘五里）、那波村、者賴村、者欣村、打面梁卡（距離怕懷大隘四十里

，到此已和雲南相接）。

（七）海南九島和蘇祿羣島

從廣西九特險向東，繼沿北侖河，是爲廣東和安南的分界綫。從安南渡海，東南航可到海南九島。海南九島總名堤閘坂或堤沙淺洲（Tizard Bank），位在北緯八度十一度和西經一一一度一一五度之間，距海南島東南五百三十浬，西沙羣島南三百五十浬。羣島均係珊瑚礁所成。島上氣候炎熱，產香蕉、菠蘿及鳥糞屑等，沿岸多魚貝類，我海南人前往探捕的很多。現在法國人很想占爲已有，這是我國應當特別注意的。

從堤閘坂東航，可到蘇祿羣島。蘇祿羣島東臨太平洋，北接菲律賓，西南接婆羅洲。地當赤道之下，各島都很小，但兼有婆羅洲東北角地方，共計面積約三萬方里。明永樂十五年，曾入貢中國。清雍正四年，福建巡撫奏蘇祿國王毋漢米毋拉律林派使航海，奉表貢獻方物，五年貢使到北京，清政府敕諭一道，賜給國王，就命來使齎奉還國。乾隆十九年，蘇祿王請以戶口人丁編入我國圖籍，五年一貢，後再請三年一貢，清政府定爲五年一貢。但政府向不重視海權，於其內附，原不措意；

所以後來也無形中拋棄不理。不然，我國的國界，當然在這裏的。

（八）中葡澳門劃界問題

澳門也叫馬硋 Macao，明史稱爲濠鏡，位在粵江口外的半島中。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開澳門爲葡人通商地，年課地租二萬金。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葡商船被難，以貢品淹水爲藉口，請於地方官乞地曝晒，從此展地益闊。萬歷元年（一五七三年），明政府在澳門附近築境壁爲界，默認界外任葡人自理，而葡人屢次要求減少地租。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年），承認葡商每年只納地租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葡人藉端尋釁，抗不納租。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三月，兩國派員在葡國首都理斯波阿（里斯本）會訂豫立節略四條。其第二條，規定中國政府承認葡萄牙國有永居管理澳門之權；第三條定規定葡國政府，不得中國之認可，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是爲我國條約上承認葡國占領澳門的開始。同年十月，由總理衙門多羅慶親王，和葡國全權公使羅沙，在北京會訂中葡條約五十四款，並聲明左列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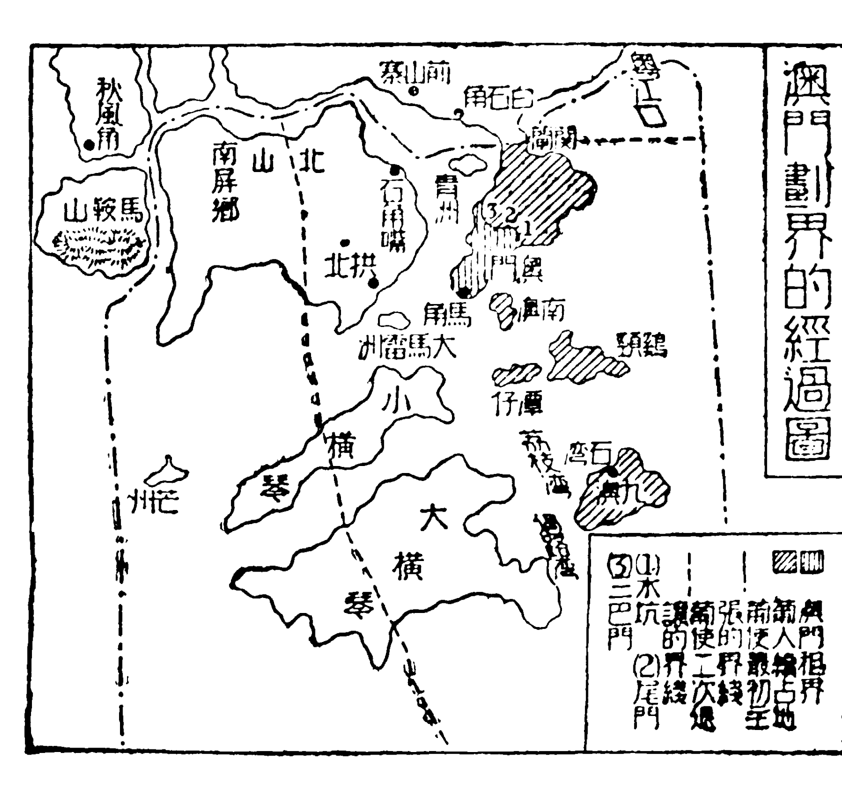
第二款：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居管

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清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這條約除上二款外，餘多是關於貿易、待遇、保護、稅課等項，無關於界址，茲不贅述。看上面的第二款，雖規定未定界綫以前，不得有增減改變的事情。然界綫既不確定，我國又不能爲嚴格的監察，實給葡人有自由伸縮現狀的便宜。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日本船辰丸號，密運槍礮彈藥向我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的過路環島東方二浬，被我國礮艦所捕獲。日本政府以該海面是葡領爲詞，要求我國謝罪賠償，并瞭中嗾使葡國政府乘機擴張澳門領土。葡政府果向我國聲言辰丸碇泊地，是葡領海，於是中葡劃界問題，彼此都認爲必要。宣統二年、葡政府派海軍提督瑪嗒多，清政府派交涉使高而謙爲劃界全權，在香港會議，葡使最初要求以澳門半島及拱北、大小橫琴、潭仔、過路環、長沙蘭、九澳諸島和北山鄉、南屏鄉與附近海面，

約四十方公里，都爲葡領地。後則稍示讓步，主張以澳門半島、潭仔、過路環二島和拱北、大小橫琴的一部與附近海面，約二十方公里。作爲葡領地。高使起初則主張澳門壁外爲葡國領地，壁內的數村作爲葡屬地（葡使把壁內數村也作領地，把澳門以外諸島和海面做屬地），後來讓步承認潭仔、過路環二島爲葡屬地，但不承認拱北、大小橫琴和澳門內港與附近領海權，談判經過四月，毫無結果。葡使請付萬國和平會議解决，高使拒絕他。到十月就停止會議，移到北京談判。瑪喀多旋於十二月北上，和外務部開始談判，不久，葡國大起革命，遂中止談判。民國元年八月，葡人乘我國多事的時候，又擅浚海道，侵我海權，粵督張鳴岐禁止，不聽，遂派一艘巡洋艦示威，幷派陸軍到香山（現中山縣），以爲應援，葡人



方始停浚。張督因派交涉使李某，和葡官議劃界事宜，葡人仍堅持前議，欲展拓領域，佔附近各小島，我國拒絕他。民國二年，葡使又照會我政府請會勘界址，當時外交部曾電粵調查一切，迄未開議。民國四年三月，外交部復派祕書劉符誠，到粵查閱案檔，並電高而謙詢問當日交涉情形，但仍不開議。民國八年，葡人更進築青州堤防。民國十一年，又有鎗傷華人一百多的慘案。可知葡人於澳門劃界問題之急切。至吾人對付之策，當及時改正前約，回復澳門固有的租借地性質；又所租住的地方，依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也不過指壁外所租的地方而言；所以澳門自澳門，各島自各島，不能以澳門而概括附近諸海面的小島的。又水坑、尾門、三巴門的圍牆，是澳門界限，從明以來，迄未變更；所以現在仍當以此爲界限。這是我外交當局交涉時，不可不注意的。

（九）關於香港的江寧條約和中英續增條約

香港西距澳門三十餘公里，係屬廣東寶安縣的一小島，形狀像鼈，起初居住的是我漁戶。清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林則徐督粵，焚燬英商鴉片，復修戰備以拒英人，英不得逞；乃北擾定海，進白海。清政府因褫林則徐職，詔琦善督粵。

琦乃盡反則徐所爲，撤退防軍，英國便乘機，率兵船來攻廣東。琦善恐懼，致書議和：賠償煙價七百萬圓，幷允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不久，英艦攻陷廈門、舟山、鎭海、寧波，進犯長江，南京震動。淸廷大駭，因命耆英、伊里布爲欽差大臣，到江寧，和英全權公使璞鼎查議和，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締結江寧條約（原叫萬年和約，一叫白門約，又叫英舊約）。全約共十三款，現把其中關於割讓香港的第三款，錄在後面：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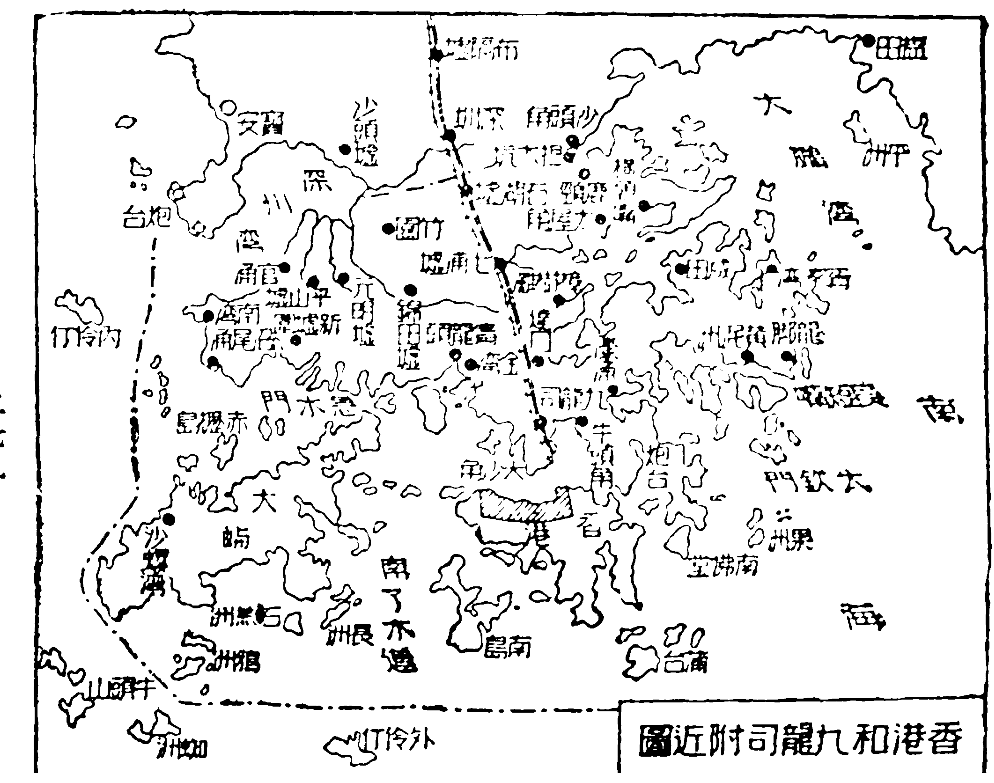
從上面的條約成立後，香港全島就淪亡了。

香港北面對岸有九龍司，也原屬寶安縣所管轄，高山聳峙，極佔形勝，如在他的上面架設礮位，可擊毀香港。所以英國爲謀香港的安全，在勢有經營此地的必要。咸豐十年二月港督巴夏禮要求粵督勞崇光，租借九龍司地方的一部分，當得允許。是年五月，英法聯兵北犯，攻陷天津，進圍北京，文宗走避灤陽，命恭親王奕訢

留守京都。九月十一日，恭親王和英使額羅金・巴夏禮，在禮部大堂換約，并訂續增條約九款，也稱天津續約。茲把他關於疆界的第六款述在下面：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儻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從上面的條約成立後，便把英人租借



香港和九龍司附近圖

的九龍司一部分，改做割讓，而我九龍半島南端的形勝地，從此就喪失了。合計九龍司和香港失地，當在一千一百十餘方公里以上，現歸英國香港總督統治，而直隸於英國內閣的殖民部，就是所謂「直轄殖民地 Crown Colony 」是。至此外英人於光緒二十四年所展拓的九龍半島租借地，我們是應及早收回的。

（十）南界的同地異名表

（1）南掌　老撾　撣國
（2）茶古社　萬注
（3）九頭山　格多
（4）聚義社　聚姜社
（5）美肥社　義肥社
（6）大賭咒河　黑河
（7）南馬河　南納河
（8）八鹽泉　塴發砦
（9）江洪　勃發

(10)愛店隘　隘店隘

(11)由隘　笏竹根

(12)鎮南關　大南關　界首關

(13)澳門　馬硋　濠鏡

(十二)南界約的簡表

約名	年月日	訂約大臣	訂約地	所定的界綫	喪失地	備考
中法新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 一八八五年六月	北洋大臣李鴻章 法全權大臣巴特納	天津	規定此約簽字後，限六個月內，由中法二國派員查勘中國和北圻交界地方。		也叫越南條約，此約共十款，其關於疆界的，只有第一款和第三款。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一八八七年六月	多羅慶郡王 駐華法使恭思當	北京	勘定廣東界務和滇越邊界。		

	月二十六日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總理衙門慶親王 法公使施		修改續議界務專條	喪失猛烏、烏得等地。	促成重訂中緬條約附款。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		同前		巡閱中越邊界		係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所立，共六款。
中葡條約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多羅慶親王 葡國全權公使 沙羅	天津	許葡人永居管理澳門，規定未定界綫以前，不得有改變增減的事情。		係聲明前兩國派員在葡京理斯波阿會訂的預立節略。現葡人擅佔據潭仔九澳等島，所以界綫現在急須解決的。

條約	日期	簽約人	地點			內容	備考
江寧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欽差大臣耆英、伊里布 英全權公使璞鼎查	江寧			割香港一島給予英國。	原叫萬年和約，一叫白門約，又稱英夷約。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恭親王 英使額羅金 巴夏禮	北京			割讓九龍司地方一區。	也稱天津續約。

六　中國和日屬地一部分的境界

東南界和東界

(一)清盛時的領海綫

我國從廣東省北侖河口起，沿岸向北，經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遼寧諸省，都靠着大海，那環抱於南海、東海、黃海的臺灣、澎湖列島、琉球羣島、朝鮮，在清盛時，都是我國的藩屬，所以沒有和他國接界，而是直接太平洋的巨浪洪濤。及後帝國主義者日本，併吞了我國的藩屬，我沿海七省就不免唇亡齒寒，而東南界綫，從此便靠內海了。

(二)臺灣島和澎湖列島

臺灣在東南海中，和福建省只隔一臺灣海峽；峽中的澎湖列島，尤扼東南二海的鎖鑰。臺灣島在明季爲荷蘭人所據，清初，明遺臣鄭成功，逐荷蘭人而佔據其地。鄭氏優待臺人，招民墾土，地利大興。康熙二十二年，清派施琅把他平定了，其

地便內屬，初置一府，繼改設一行省。光緒十三年，巡撫劉銘傳移省會到臺中，並開闢沿海各州縣，規模大備。到光緒二十一年以甲午戰敗，締結馬關條約，共十一款。其第二款說：『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現從略)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又第五款第二項說：『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從此條約成立後，便把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割給日本，計喪失土地約四萬三千一百餘方公里。而我國一部分的領海綫，就縮到臺灣的西面了。

(三)琉球羣島

琉球羣島在臺灣東北，共計有三十六島，蟠紆像虬龍游動一樣，所以起初又稱流虬，後改稱琉球。明洪武五年。琉球王察度稱臣入貢，太祖待以優禮，賜善操舟者三十六姓，以便往來，琉球從此便奉中國正朔，朝貢不絕。清順治十一年，琉球國王世子尙質來朝，繳明所頒舊印。清封重給。康熙元年，清遣使册封尙質爲中山

王，賜鍍金銀印，令他二年一貢。此後每逢新王即位，必來請封，且很恭敬，稱我國爲父國。先是日本將軍德川秀忠，於明萬曆三十七年遣將侵入琉球，令琉球歸薩摩藩隸屬，干涉他的財政，且定世子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從此琉球在事實上似乎已成爲中日兩國的屬邦。迨明治維新後，日本便急擬侵略琉球，但苦無機可乘。同治十年，琉球人民海遇颶風，漂到臺灣，被生番牡丹族所掠殺。日人於是發揮其侵略政策：一面封尙泰王做藩王；一面派使到我國，詢問生番是否屬中國版圖。清廷答覆失詞，日本乃進兵臺灣，我國也派軍隊前往，後來得英使威德調停，在同治十三年，派恭親王奕訢和日使大久保利通，締結左面的中日和約：

(一)日本此次征臺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看上面的第一款，不啻我國默認琉球是日本的版圖。日本奪臺灣生蕃領域的野心雖不得達到，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把五百年來的藩邦斷送了。同年日本政府把琉球歸內務省管轄（從前是屬外務省），和國內郡縣同例。光緒元年（明治八年

），日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遣貿使，和朝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當時琉球王尚泰，因和中國有五百年的歷史，不願隔絕，哀求寬免。日政府則恩威並用，但尚泰王不具遵顯書者互數年，或哀訴於中國政府，或倚靠外國公使。那時候，我國也不承認已將琉球讓與日本，左宗棠主張尤烈。然清廷優柔寡斷，不敢抗議。日政府則持果決處分，於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廢琉球藩，改沖繩縣，琉球便完全喪失，而我國這一部分的領海綫，就縮到琉球的西面了。

（四）朝鮮

朝鮮舊稱韓國，在我吉林遼寧二省的東南，面積約二十餘萬方公里，人民屬三韓民族。周初，箕子始封其地，歷代致服不常。元明以來，都屬於我。清崇德年間，列爲藩邦，朝貢不絕。光緒元年，日本軍艦，駛往朝鮮江華島，突受礮擊。日本出兵問罪，旋即議和，承認朝鮮爲獨立國。光緒十一年，朝鮮內亂，我國和日本，都派兵前往鎮壓。且和日本締結天津條約，規定嗣後兩國派兵到朝鮮，必先互相知照。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亂起，日本派兵入朝鮮；我國亦派兵前往。我國主張朝鮮是我屬國，要求日本撤兵，日本藉口違背天津條約，對我開戰。我海陸軍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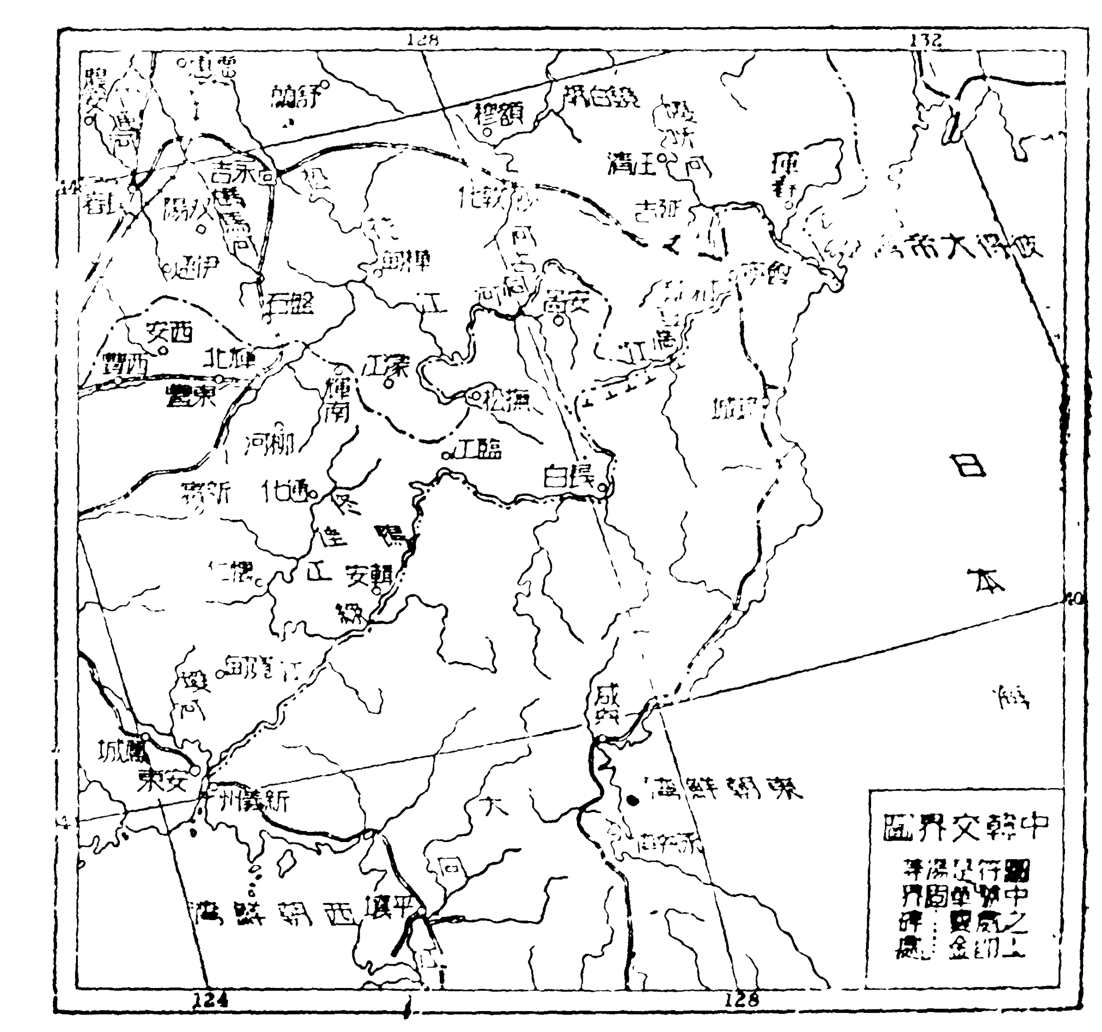
敗績，割地賠款以和，朝鮮便離我而獨立。十年後，日俄因爭朝鮮開戰，日勝俄敗，此後朝鮮歸日本保護。宣統二年，日俄成立密約，日本遂實行併吞朝鮮了。

(五)中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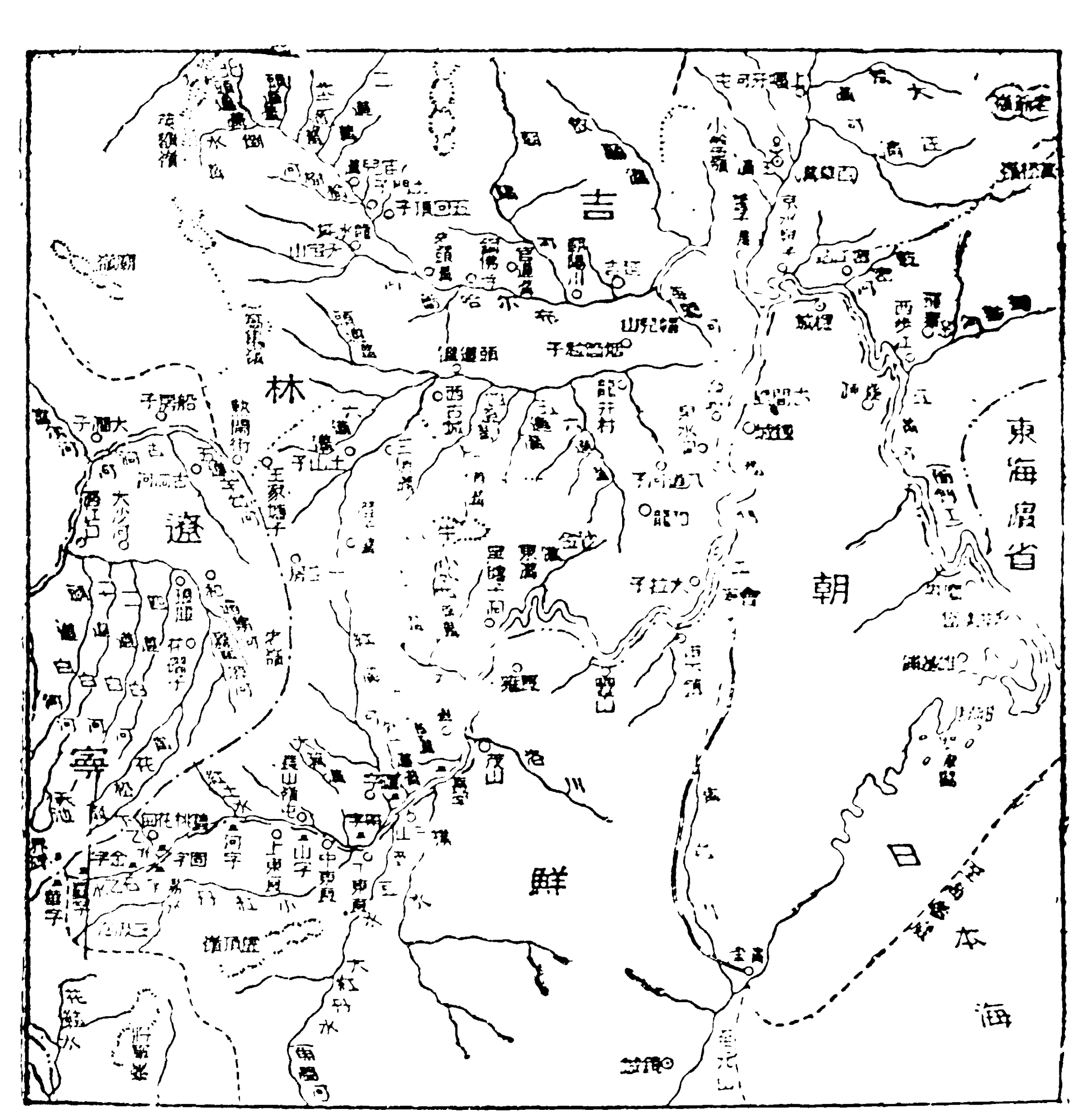
中韓邊界，舊以鴨綠、圖們兩江爲天然的界限。從黃海的鴨綠江口，逆溯到水源，就是長白山南的小白山，山的東面，就是圖們江(土門江)的水源，圖們江東流入日本海。所以中韓的界綫，只有兩江源的地方，應該勘定的。據朝鮮通文館志，他的紀年篇說：肅宗大王三十八年，穆克登等，至長白山查邊，以參判朴權爲接伴使，同咸鏡監司李善溥迎於原州。克登由興京出頭道溝，入鴨綠江，至原州相會。四日至惠山，捨舟登山，窮江源，至白頭山頂潭水邊，刻石立碑曰：烏剌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筆帖式蘇昌，通判二哥，朝鮮軍官李義復、趙臺相，差使官許標、朴道常，通官金應濾、金慶門。……穆克登帶有畫師，隨處繪寫山川地域，爲圖二本，一進皇帝，一送本國。又移文件使監司曰：我親到白山，鴨綠、土門俱自山發源，東西分流，原定江北爲中國境，江南爲朝鮮境，歷年已久無異議，外

於分水嶺、立有界碑。但從上門源審視，流至數十里，不見水痕，經石縫暗流至百里（按實際上不過四五十里，這裏所說百里，想係就人行道紆迴的里程而言），方現巨水（按即石乙水），此無水之處，人不知邊；所以往來越境，如何設立堅守，使人知有邊界，不敢相犯，庶可以副皇帝軫念民生之至意。嗣件監司，以依移文，或築土，或聚石，或樹柵，乘農隙起役等由申覆。

上面所說，是我國和朝鮮



第一次的勘界。只因長白山附近，是淸朝發祥重地，向不許人民移居，所以西起朝鮮邊外，東到琿春一帶，逐漸變爲荒涼的地方。咸豐時候，我國割棄吉林省東南部給俄，俄國招徠韓人墾闢豆滿江外荒地。因此韓人逐年渡江，漸移住在延吉（局子街）一帶。但我國官吏，還沒有曉得此種



間島形勢圖

情形。到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命知府李金鏞，辦理琿春招墾事業。金鏞踏查荒地，過噶牙河，才發見韓人過江開墾的事蹟，那時韓人所墾的地方，已有八區，面積達八千餘晌（晌是滿洲語，一晌各地多少不同，延吉一帶，一晌地為三千六百弓）。朝鮮咸鏡道刺史，竟發給地券，載入書冊，稱這地為墾土 Kentu ，又稱間島 Kentao（我國叫江通，也叫夾江），居然看作韓領。銘安因此和邊務督辦吳大澂奏請，把越界私墾的韓民，編入琿春縣和敦化縣的民籍。但朝鮮國王上書懇請，自願把韓民收回去，銘安等也應許他。不料韓民樂不思歸，聯絡鐘城、穩城、會寧、茂山四郡的人，向鐘城府告訴，說：土門不是豆滿江，豆滿江以北，不是中國領土，所以敦化縣的處置，是不妥當的。鐘城府據此照會敦化縣，請派人審查邊界。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朝鮮派安邊使李重夏，會合我國委員德玉、秦煐等，實行查勘分水嶺界碑，和豆滿江發源的地方。十三年，又查勘一次。結果，我國主張豆滿江做國界，朝鮮也承認無異議。不過豆滿江上源有數水，我國是把石乙水做正源，朝鮮想把紅土水做正源，爭論無結果而散。後來吉林將軍長順，因行使主權，奏設墾務局，大量韓民所墾的地畝，徵收租稅，查編不願意回去的韓民，改入我國籍

，并照會以後韓民不得再來移住耕作，朝鮮政府也便應許。十四年，又在豆滿江沿岸，設立「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十座界牌，時吳大澂督辦邊防事宜，在延吉琿春等地方，開道路，興墾務，扼圖們江以爲重防，吉省東南邊境，藉此無事約十多年。惟我國禁止韓民越境，不過暫時見效；日子一久，韓民仍私自渡江來開墾的很多，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朝鮮變爲日本的保護國，於是中韓問題，便成爲中日問題了。

（六）間島問題和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間島既成爲中日間的一問題，所以日本圖謀間島，無微不入。而對於間島的區域，衆論紛紛，各不相同：有的說海蘭河是土門江而指爲國境的；有的說土門江的小源紅土水爲正源的〔按光緒十一年清廷派使和韓使履勘江源，查明圖們江源有三：一叫紅丹水，是正源；一叫西豆水（大紅丹水），是南源；一叫石乙水，是北源。但紅丹水在分水嶺東，正對鴨綠江源，和穆碑剛合，因定紅丹水做國界。乃韓人堅執已移的穆碑和封堆做證據，相持不決。過二年又勘界，便循石乙水做國界，以息爭執〕；有的不說明何水是土門江，而汎指豆滿、鴨綠二江以及長白山一帶地域

爲韓領土的，牽强附會，都是自騙騙人罷了。看日政府的經營和用意，大約在英額嶺（西面）、老爺嶺（北面）、嘎牙河（東面）、圖們江（南面）的中間地方。雙方關於間島問題，爭執達一年多，我國以法理做甲冑，事實做干櫓，便得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訂立間島協約，或稱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現把原約錄在下面：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政府，顧念善鄰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汪清縣）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

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淸。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

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從上面的條約成立後，鴨綠江西岸是我遼寧省，東岸是日領朝鮮的平安道；圖們江北岸是我吉林省，南岸是日領朝鮮的咸鏡道；中韓的界綫，才得確定。不過那圖們江從「土」字界牌以下，到江流入海止，還有三十里（直徑只二十七里），北岸屬俄，南岸屬日，已不是我國的領土了。

（七）東南界和東界的同地異名表

(1)琉球　流虬

(2)朝鮮　高麗　韓國

(3)圖們江　土門江　豆滿江　徒門江

(4)鴨綠江　馬訾水

(5)延吉　局子街

(6)間島　墾土　夾江　通江

(7)西豆水　大紅丹水　魚潤河

(8)百草溝　汪清

(9)汪清河　嘎雅河

(10)紅溪河　小圖們河

(11)和龍　和龍峪

(12)六道溝　龍井鎮

(八)東南界和東界的界約簡表

約名	年月	訂約大臣	訂約地	所定的界綫	喪失地	備考
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中國全權使臣李鴻章、參	馬關	我國應許朝鮮自立，幷割臺	喪失臺灣全島和澎湖列島，	這條約共十一款

條約	年代	簽約人	地點	內容	面積	附記
		賀李經芳 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外相陸奥宗光		灣彭湖於日。	共計面積達四萬三千一百餘方公里。	
中日和約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我國恭親王奕訢 日使大久保利通	北京			這條約共三條，是我國默認琉球爲日本版圖。到光緒五年，琉球便喪失了。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宣統元年七月 一九〇九年	我國欽命大臣梁敦彥 日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到石乙水爲界。		也稱間島條約

七　結論

我國疆域廣大，和蘇聯、英、法、日等領土相連接，所有陸路的邊界，大概依據天然的山脈河流；那沒有山脈河流可做分界的地方，就不得不用人爲的境界，如設立界牌或鄂博是。實則從前我國對於省縣的界綫，雖很注重；但對於國界卻毫不關心。其故有二：一因那時候邊疆寥闊荒遠，而環繞鄰地，大都是知識淺薄的游牧民族，不曉得劃界的事情；二因我國又自誇爲東亞大邦，以爲人家不敢欺侮；所以古時是並無國界的規定。自從尼布楚條約以到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者層層壓迫，今日割我一塊地方，這一段的國界就定；明日削我那一塊地方，那一段的國界就定，於是全國國界便逐漸明確了。換句話來說：現在我國的邊界，是列强分割的餘臠，用他的邊界，來彰明我的國界罷了。我國國界詳細的經過，已說在上面各節，現爲便利讀者起見，更總說一下：蘇聯和我國的接界、歷次會勘，訂約達十多次，是中外最長的界綫：(1)從吉林省圖們江邊土字T界牌，北到興凱湖濱的喀字K界牌，係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所定；(2)從興凱湖沿烏蘇里江到江

口，是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所定；(3)溯黑龍江到額爾古納河口，是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瑷琿條約所定（按以上(2)(3)兩次所訂的界約，計喪失烏蘇里江以東、黑龍江以北的地方，眞是奇恥的條約）；(4)從額爾古納河口西過恰克圖，經葉尼塞河上源，到沙賓達巴哈，是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所定（按沙賓達巴哈以東的烏素呼圖，在同治八年，還是我肯木次克旗地，現在坊間的地圖，把此劃出國界外，是不妥當的）；(5)沙賓達巴哈到柏郭蘇克，是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所定；(6)從柏郭蘇克到烏蘭達布哈迤西南的大阿爾泰山（奎屯山）西脚，是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所定；(7)從大阿爾泰山西面山脚起，到賽里烏蘭，是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所定（本科布多界約）；(8)從賽里烏蘭嶺到哈巴爾蘇山口，是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定；(9)從哈巴爾蘇山西南到喀拉達坂，是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定；(10)從喀拉達坂南到那林喀勒噶山口，是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伊犂界約所定；(11)從那林喀勒噶山口到鄔克沙里山（別牒里山口），是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喀什噶爾界約所定；(12)從鄔克沙里山，折南到烏赤別里山，再南到

烏孜別里山口，是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續勘喀什噶爾界約所定。中蘇的界綫，到這裏就算完了。從烏孜別里山口到穆斯塔格山，爲帕米爾，是中、英、蘇三國未定的境界，這是急須設法解決的。從穆斯塔格山向南，西和英屬印度的克什米爾接界，更南是喜馬拉雅山系，在西藏的南部，和尼泊爾、哲孟雄、不丹接界，向東是西康和緬甸接界，這一段國界，只有西藏和哲孟雄一部分，是一八九六年（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所定，其餘都是沒有界約。從西康察隅縣南到尖高山北，是中緬未定的境界，近來英國進佔片馬和江心坡，這是我國應依據滇緬條約力爭的。從尖高山到南丁河，是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續議緬甸條約所定；從南丁河到南板江口，也是中緬未定的境界。從南板江口到湄江，又是續議緬甸條約所定；從湄江到馬蘭街止，係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界務條約所定。至於馬蘭街以東的廣西和安南邊界，還沒有成約。從廣西九特隘向東，繼沿北侖河，而出東京灣，是廣東和安南的國界，也沒有界約。從東京灣向南以達海南九島；向東折北以到遼寧，都是海洋，這些海洋在一定界綫以內，得保其完全的主權，就是所謂領海綫。領海綫從前以距離海岸三海里爲度。到一八九四年（光緒十四年）巴黎萬國國

際公法會議後，定六海里做領海界綫，六海里以外，叫做公海。近來我國沿海，常常有日本人侵犯我國海權，擅自闖過來捕魚等事，所以現在我海軍部已從事於劃定領海綫，這確是重要的任務。但在領海內，還有幾個地方和外國屬地相接：如澳門是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所割，不過界綫尙未劃定；香港是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所割，到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又割去九龍司，那都和我廣東相接的。至於臺灣全島和澎湖列島，是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所割去的；琉球羣島是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中日和約所默認屬日的；更北面的中韓界綫，則以鴨綠江和圖們江做天然的境界；當中一段，是一九〇九年（宣統二年）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所訂定。此外廣州灣和旅順、大連等，都是暫時租給法日等國的，當然要收回；因無關國界，所以不列入本書。近來日法英美等帝國主義者，都以我國爲極好市場，想擴張他們的經濟或政治勢力。那歷次所開的軍縮會議、太平洋會議，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想維持太平洋上的均勢，其實就是中國問題。我國在這種情勢之下，地位的重要，便可明白了。現在訓政開始，對內建設萬端，對外應充實國防，以備萬一。茲將我國邊防要地，表列如下：

陸路國防要地表

吉林省……和龍　延吉　琿春　五道溝　東寧　密山　虎林　饒河　撫遠
黑龍江省……綏濱　蘿北　佛山　烏雲　璦琿　黑河　呼瑪　鷗浦　漠河　奇
乾　室韋　臚濱　呼倫
蒙古地方……庫倫　買賣城　烏蘇　科布多
新疆省……哈巴河　承化　塔城　博樂　霍爾果斯　綏定　宿溫　疏附　烏
魯克恰提卡　蒲犂　葉城
西藏地方……羅多克　札錫岡　噶大克　托林　宗喀　聶拉木　亞東　康馬
拉薩　塔灣
西康省……提郎宗　佳達木　太昭　哈東　察隅
雲南省……江心坡　片馬　蠻允　騰衝　芒遮板　孟定　永宋　五福　佛海
車里　鎮越　江城　河口　蒙自　馬關　西疇
廣西省……鎮邊　靖西　下雷州　龍州　憑祥　鎮南關　寧明　思樂

沿海國防要地表

廣東省……東興　防城　欽縣　合浦　徐聞　楡林港　北海港　廣州灣　屯
白　陽江　斗山　唐家灣　虎門　廣州　大鵬港　海豐　陸豐　惠來　汕頭
潮安
福建省……詔安　漳浦　廈門　龍溪　晉江　海壇島　馬尾　福州　三都澳
霞浦　福鼎
浙江省……平陽　瑞安　永嘉　樂清　溫嶺　黃岩　海門　臨海　南田　象
山　寧海　定海　鎮海　鄞縣　紹興　海寧　乍浦
江蘇省……金山衛　奉賢　南匯　川沙　吳淞　上海　崇明　啓東　呂四港
新洋港　鷹遊山　東海　贛楡
山東省……日照　青島　海陽　石島　榮成灣　威海衛　煙臺　蓬萊　龍口
掖縣　利津　霑化
河北省……岐口　大沽口　塘沽　天津　灤河口　秦皇島
遼寧省……葫蘆島　盤山　營口　蓋平　復縣　旅順　大連灣　莊河　大東
溝　安東